

摩根基金

依盧森堡法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不適合提供予美籍人士使用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文翻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基金有關事項應以英文版本內容為準)

重要訊息

摩根基金(「本基金」)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集體投資計畫(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之盧森堡法例第一部分規定之核准；及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歐盟理事會 2009/65 號指令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之資格。因上述核准與資格，本基金可募集銷售於歐盟國家 (須經盧森堡以外國家之註冊)。此外，本基金亦可於其他國家申請註冊。

本公開說明書內所述代表子基金的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下稱「1933 法令」)，或美國任何州、政治分區或其領土、屬地、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波多黎各聯邦(「美國」)之證券法規登記。本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法登記。**因此，除本文中另有說明，任何基金股份均不得向美籍人士(定義於下文第 2.1 節「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之「(a) 股份申購」)募集或銷售。股份僅於董事會或基金管理機構酌情考量之下銷售於美籍人士。**

如閣下對您的身分有疑慮，請向您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詢問。

基金股份之募集為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及文中所提及之文件內含資訊為基礎。

董事會就其能力所及確保本公開說明書中資訊與事實符合，且應負擔無任何資訊遺漏之責任。

欲投資之投資人需全面細閱本公開說明書並詢問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有關 (i) 其國家內有關股份申購、買進、持有、轉換、買回或配置之法律及規定要求 (ii) 其國家內有關股份申購、買進、持有、轉換、買回或配置之任何外匯限制 (iii) 有關股份申購、買進、持有、轉換、買回或配置之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結果，及 (iv) 其他任何上述活動之結果。

本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及股份提供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送亦可能受到限制；與本公開說明書同屬地之投資人被要求告知相關限制並須遵守上述限制。本公開說明書在任何不准提呈銷售之司法管轄區，或任何人士接受提呈銷售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均不得用作或作為提呈銷售。

投資者須注意，當地監管機關所提供之監管保障可能不同或並不適用，故可能在該制度下無賠償要求之權力。

於同意發送本公開說明書之前，部分司法管轄區要求將此公開說明書翻譯為適合的語言。除非有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當地法律的情形，任何翻譯文字或辭語意義與英文版有不一致或模糊之處，以英文版為準。

由任何人提供或製成，但未包含於文中或其他任何可供大眾查核的文件內的資訊或介紹應被視為未被核准且不應被信任。本公開說明書與本基金股份之募集、發行與銷售均不於任何情形構成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期後資訊的正確。

最近期之年報及半年報構成完整公開說明書。前述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可向基金註冊辦事處或當地銷售代理人(列於附錄一「部份國家投資人資訊」)索取。

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可能針對交易下單或指示進行電話錄音。藉由電話下單或提供交易指示，對方均被視為同意錄音與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間之對話，而此份錄音紀錄可依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酌情使用於法務或其他情形。

除法律規定要求，基金管理機構不得洩漏任何有關投資人之保密資訊。投資人同意揭露於申請表格或與基金管理機構間業務關係之個人資訊可被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因行政及業務發展等原因保存、修正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因上述目的，資料可能被傳送至摩根大通集團、與基金管理機構合作之財務顧問，及其他經指派以提供業務協助之公司(例如外部處理中心、發送或付費代理人)。

目 錄

項	次	頁數
主要用語詞彙表		4
董事會		10
1. 基金		13
1.1 組織		13
1.2 投資標的與策略		13
2. 股份		13
2.1 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		14
(a) 股份申購		16
(b) 股份買回		17
(c) 股份轉換		18
2.2 股份移轉		19
2.3 申購及轉換為若干子基金的限制		19
2.4 申購及轉換為 S 股份類別的限制 (在台未註冊之股份類別)		19
2.5 價格之計算		19
2.6 暫停或延遲計算		21
3. 一般資訊		22
3.1 行政細節、開銷及費用		22
3.2 基金資訊		28
3.3 收益分派		29
3.4 稅項		32
3.5 會議及報告		34
3.6 股份明細		34
3.7 相關摩根基金之其他資訊 – 印度基金		35
3.8 附加適用於各子基金之投資策略		36
附錄一 – 部分國家投資人資訊		37
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		43
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54
1. 股份類別		54
2. 風險管理程序		57
3. 股票型子基金		58
摩根非洲基金		58
摩根美國基金 (原譯名：摩根美國增長基金)		59
摩根亞太策略股票基金		60
摩根巴西基金		62
摩根中國基金		63
摩根東歐基金		64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65
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67
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68
摩根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		69

摩根新興中東基金	71
摩根歐洲動力基金	72
摩根歐洲基金	73
摩根歐洲發現基金	74
摩根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75
摩根環球醫療科技基金	76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78
摩根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79
摩根大中華基金	80
摩根印尼股票基金	82
摩根日本基金	83
摩根拉丁美洲基金	84
摩根俄羅斯基金	85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87
摩根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88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	89
摩根美國價值基金	90
4. 平衡及混合資產型子基金	91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91
5. 可換股證券子基金	93
6. 債券型子基金	93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93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95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97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98
摩根環球短債基金	100
摩根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101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104
7. 貨幣市場型子基金	105
摩根歐元貨幣基金	105
摩根美元貨幣基金	106
8. 組合型子基金	108
9. 其他子基金	108
附錄四 – 風險因素	109
附錄五 – 績效費之計算	122
附錄六 – 擔保品	125

詞彙表

下列摘錄本基金之主要用語且閱讀時應結合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公司章程」	指	本基金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
「東協」*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截至此公開說明書日期，包含於東協中的國家有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東協之組成國家可能因時變更。
「資產擔保證券」 (ABS)	指	資產擔保證券(ABS)為持有人可獲得主要依據特定金融資產衍生之現金之有價證券。標的證券可包含，但不限制於房貸、車貸、信用卡及學生貸款。
「AUD」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幣)。
「指標」	指	除非另有規定，本基金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明細」第4節所列的指標(可不時修改)為各子基金之參考指標。指標亦可作為目標投資企業之資本額分類指示，並將列於子基金投資策略中。不同子基金與指標之關聯將取決於子基金的風險概況、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以及指標構成的集中性等因素。當子基金的指標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時，將列明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子基金將尋求突破該指標。用以計算績效費之指標列於附錄三－子基金明細之各子基金說明中，且當子基金之貨幣風險為依據指標而管理時，此指標列於附錄三。若附錄三－子基金明細中指標出現「未決定」時，代表此子基金尚未成立。 適用於指標項下「總報酬淨額」一詞應指呈報時已扣除股息稅之收益。適用於指標項下「總報酬總額」一詞應指呈報時未扣除股息稅之收益，而「價格指數」一詞適用於收益不包括股息收入時。
「買價與賣價」	指	股份類別依符合「價格之計算」一節相關計價日之賣價發行。為依循文中部分限制，股東買回時以符合「價格之計算」一節中該股份類別相關計價日之買價計算。
「營業日」	指	除於附錄三－子基金明細另有說明，指除元旦日、復活節後第一個星期一、聖誕節、聖誕節前夕及聖誕節翌日以外之平日。
「CAD」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幣)。
「盧森堡信託局 (Caisse de Consignation)」	指	盧森堡信託局為盧森堡政府機構，依適用之盧森堡法律，負責保管由金融機構委託予其之無人認領資產。依據公開說明書所述之若干狀況，基金管理機構將支付無人認領的股東資產予盧森堡信託局。
「CDSC」*	指	遞延銷售手續費。
「CHF」	指	瑞士法郎。
「中國 A 股及 中國 B 股」	指	多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兩種不同之股份類別：A 股及 B 股。中國 A 股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於上海及深圳證交所以人民幣交易，僅供中國本地投資人及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購買；中國 B 股則以外幣(如美金)計價，於上海及深圳證交所交易並開放予國內及海外投資。
「獨立國家國協」	指	獨立國家國協：由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蘇聯解體前組成之聯盟。會員國包括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共和國、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

「CNH」	指 主要在香港交易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取得的中國離岸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2010 年 7 月推出該貨幣，以鼓勵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實體貿易與投資，「CNY」(在岸) 與「CNH」(離岸) 的價值可能會有所不同。
「CNY」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取得的中國在岸人民幣。
「佣金攤分安排」	指 投資經理人可訂立佣金攤分安排，但必須對投資經理人之客戶 (包括本基金) 有直接及可識別之利益，而有關投資經理人必須信納產生分攤佣金之交易乃以真誠作出，嚴格遵守適用之監管規定及符合本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任何該等安排均須由投資經理人按照與最佳市場慣例相稱之條款訂立。
「或有可轉換證券」	指 於預定事件 (通稱「觸發事件」) 發生時，得以折扣價格轉換為發行公司之股份或可能永久或暫時損失所投資本金之一種投資工具。或有可轉換證券之配息係由發行人自行決定且可能被取消。觸發事件可能有所差異，包含發行公司之資本比率下降至某一水準或發行公司之股價於一定期間內下降至某一水準。
「CSRC」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SF」	指 盧森堡主管機關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地址：110,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電話：(+352) 26 25 11，傳真：(+352) 26 25 1 601)。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指 將子基金參考貨幣計價之資產淨值以對沖股份之參考貨幣進行避險，或將相關子基金之部分(非必須全部)資產之貨幣曝險以對沖股份之參考貨幣或以其他股份類別之貨幣進行避險。該等股份類別清單可於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下載或向本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註冊辦事處取得。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相關細節可參閱「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保管機構」	指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交易基礎」	指 遠期價格 (為於本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隨即計價出之計算價格)。
「董事會」	指 本基金之董事會(英文詞語「Board」、「Directors」或「Board of Directors」於中文均譯作「董事會」)。
「銷售機構」	指 不時由基金管理機構正式指派，負責基金股份銷售或銷售安排的人員或公司。
「股息」	指 除列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3.3 節「收益分派」中以外由本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之年度收益分派。
「基金文件」	指 章程、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補充文件及財務報告。
「註冊地」	指 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內容中「註冊地」一詞代表，– 公司為法人且有其註冊辦公室之國家。
「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	指 意圖限制利率變動的影響之股份類別。將透過子基金歸至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部位之存續期間依零到六個月之目標存續期間進行避險。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之相關細節可參閱「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合資格國家」	指 任何歐盟會員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之任何會員國及董事會認為就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而言任何其他適合投資之國家。此類別之合資格之國家包括非洲、美洲、亞洲、澳大利亞及歐洲之國家。
「權益證券」	指 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權益證券代表 – 公司利益之一種投資。可透過投資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基於前述，除非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另有說明，亦可透過投資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憑證與股權連結商品，有限度持有股票。

「ESMA」	指 歐洲證券及資本市場管理局是一個獨立的歐盟委員會，透過確保證券市場誠信，透明，效率及秩序運作，及加強對投資者的保護，有助於維護歐洲聯盟的金融體系之穩定。
「歐盟成員國」	指 歐洲聯盟 (「歐盟」) 成員國。
「歐元」	指 參與經濟及貨幣聯盟 (定義見歐洲聯盟法律) 之多個歐盟成員國所採納之官方單一歐洲貨幣。
「交易所買賣商品」	指 可追蹤個別商品或商品指數績效之債券。該等有價證券之交易如同股票。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追蹤指數績效之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交易如同股票。
「FATF 成員」	指 洗錢防治行動特別組織 (亦稱為 Groupe d' Action Financière Internationale 「GAFI」)。洗錢防治行動特別組織 (FATF) 是一個跨政府機構，其宗旨為發展及促進國家與國際政策，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會計年度」	指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基金」	指 本基金為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 “société anonyme” 的型態成立，並符合 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之資格的投資公司。本公司由數個子基金組成，個別子基金可能具備一個或以上的股份類別。本基金根據盧森堡法例之第一部分而核准；及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歐盟理事會 2009/65 號指令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之資格。
「GBP」	指 英國法定貨幣 (英鎊)。
「歷史績效」	指 列於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各子基金之過往績效，可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取得。
「HKD」	指 港元。
「HUF」	指 匈牙利法定貨幣 (福林)。
「機構投資者」	指 盧森堡法例第 174 條所指的投資者，現時包括金融業內為其本身或代表其客戶 (亦為本釋義所指的投資者或全權委託管理投資的客戶、保險公司、退休基金、盧森堡及海外集體投資計畫及合資格控股公司) 進行投資的信託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更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明細」中第一節「股份類別」之 a) 項「合格要求」。
「投資經理人」	指 基金管理機構已將各子基金的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責轉授予下文「行政細節」一節所列之一個或多個投資經理人。
「ISDA」	指 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The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為一全球性同業公會，代表私人磋商衍生工具業之參與者。
「摩根大通集團」	指 基金管理機構之最終控股公司 (主要辦事處位於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2070, USA) 及其於世界各地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摩根大通銀行」	指 位於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2070, USA 之摩根大通銀行，其為基金管理機構之聯屬公司並為證券借出代理。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貨幣 (日圓)。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指 針對子基金之各類股發行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其包含之資訊均符合盧森堡法律，主要是為保障投資者更了解各類子基金投資本質與風險。而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需在投資者申購前提供給投資者，以讓投資者可決定是否要投資。
「KRW」	指 南韓法定貨幣 (韓圓)。
「法務結構」	指 成立於盧森堡大公國之具有不同子基金之開放性投資公司。
「倫敦銀行間存款利率」	指 (London Interbank Bid Rate) 於倫敦銀行間一銀行吸引另一銀行存款的利率。
「基金管理機構」	指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經本基金董事會指定為基金管理機構，以為本基金提供投資管理、行政及行銷服務，並可將部分職責指派第三人執行。
「投資下限」	指 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第 (b) 節「最低初始及後續申購金額與持有額度」中之最低初始申購或其後每次投資額。
「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	指 代表於一個以房貸作抵押的貸款組合的權益證券，而有關房貸的本金及利息還款乃用作支付證券的本金及利息。
「資產淨值」	指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節「價格之計算」計算之每類別股份之價值。
「NOK」	指 挪威法定貨幣 (克朗)。
「NZD」	指 紐西蘭幣。
「PLN」	指 波蘭茲羅提。
「PRC」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下不包含香港、澳門及台灣。
「PRC 保管機構」	指 中國建設銀行 (下稱「CCB」)，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其營業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 25 號郵編 100032。
「QFII」	指 依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規則之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
「QFII/RQFII 合格證券」	指 依 QFII/RQFII 規則，經許可由 QFIIs/RQFIIs 持有或作成之證券及投資。
「QFII/RQFII 規則」	指 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制度之設立及運作，得隨時公佈及 / 或修正之法律及規則。
「參考貨幣」	指 子基金 (或其中一類別，如適用) 之參考貨幣，然而，並非必須相應子基金之資產於任何時刻作出投資之貨幣。當子基金之名稱包含貨幣時，純粹指子基金之參考貨幣，而並不代表組合內集中於一種貨幣。個別股份類別可能以不同幣值，呈列每股資產淨值。此與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之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不同。
「受監管市場」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4/39/EC 號指令第 4 條第 14 項就金融工具市場，以及於合資格國家內受監管及在正常運作，且獲確認及公開予公眾人士參與之任何其他市場。
「不動產投資信託」*	指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 REIT 為設計成持有，多數時候為管理不動產的信託。其包含但不限於居住不動產 (公寓)，商業 (購物中心、辦公室) 及工業 (工廠、倉庫) 不動產。若干不動產投資信託亦可能包含不動產金融交易與其他不動產發展活動。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單位得視為於受監管市場

上市的可轉讓有價證券，且符合盧森堡法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之合資格投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單位符合可轉讓有價證券但非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投資須低於資產淨值的 10%(須與其他投資一併符合列於附錄二 1)b) 的投資限制)。在其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定義如下) 之範圍內，亦允許投資開放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法務結構、投資限制、法規與稅務制度因其成立地當地法規而有所差異。

「風險考量」	指	更詳細資訊請見附錄四「風險因素」。投資人須注意投資股份的價值可能變動且不保證申購股份的價值。
「RMB」	指	人民幣 –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官方貨幣；代表於在岸人民幣 (CNY) 與離岸人民幣 (CNH) 市場 (主要為香港) 交易之中國貨幣。以資明確，一股份類別所指之 RMB 皆指離岸人民幣 (CNH)。
「RQFII」	指	依 RQFII 規則透過投資經理人之投資配額，直接投資於 PRC 境內證券之人民幣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
「SAFE」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EK」	指	瑞典法定貨幣 (克朗)。
「優先順位債券」	指	於發行公司無法履行付款義務時，償債順位優先於發行公司出售之其他債券之債券。
「SGD」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星幣)。
「股份」	指	各子基金股份以記名方式銷售。所有股份款項均須完全付清且零股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數位。記名股份的發行與確認將於股份發行後，以確認書的方式交付給投資人。不發行股票證書。股份亦可透過結算系統帳戶持有或轉移。
「股份類別 / 類別股份」	指	根據本基金之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決定在個別子基金內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下文稱為「股份類別」或「類別股份」(視何者適用))，該等類別股份會作共同投資，惟其有特定之適用申購或買回費用結構、收費結構、最低申購額、貨幣或股息政策。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股份交易」	指	符合第 2 節「股份」中限制與費用之可於每個計價日 (元旦前夕除外) 申購、轉換及買回的子基金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轉換」	指	如第 2.1(c) 節「股份轉換」所詳述，除非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特別指出的相反之處，且於任何情形 (包含最低申購金額) 遵守將轉換股份類別之法務規定，股東可以被轉換股份類別之買價與將轉換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為基礎，提出將其持有股份類別轉換為同子基金下或其他子基金之股份類別，或任何由摩根大通集團成員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可轉換證券或集體投資計畫之股份類別。可能收取之轉換費請詳見「股份買回與轉換」。
「子基金」	指	本基金內一個特定的資產與負債組合，其擁有本身的資產淨值及由獨立的類別或股份類別代表，主要以其特定的投資政策及目標及 / 或其報價貨幣區分。各子基金的說明列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明細」。董事會可隨時決定增設子基金，在該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明細」將予更新。
「次順位債券」	指	於發行公司無法履行付款義務時，償債順位低於發行公司出售之其他債券之債券。

「(將公佈)」	指	以一組原始抵押證券作出之遠期合約。抵押證券組合將於交付日期前公佈及分配。
「主題式子基金」*	指	投資於有關特殊趨勢或引導全球主要變遷之公司之子基金；其投資可涵蓋多個類別、企業集團及地理區域。
「集體投資計畫」	指	集體投資計畫。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指	受歐洲議會 2009/65/EC 指令與 2009 年 7 月 13 日理事會對相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之法律，法規和行政規定協調規管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USD」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元)。
「計價日」	指	各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乃於該子基金的各計價日計算。依據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之限制，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計價日」為相關子基金之大部份投資進行買賣的交易所或市場關閉以外的營業日。若該等交易所或市場所進行的交易受限制或被暫停，基金管理機構考量當時市況或其他相關因素，可決定營業日是否為基金計價日。申購、買回、移轉及轉換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的要求，乃由本基金在盧森堡於有關子基金的任何計價日辦理之。除上所述，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提供元旦前夕 (如當日非週末) 之淨資產價值，惟當日不接受交易。投資人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預期為非交易日之一覽表。
「風險價值」	指	風險價值以正常市況及在指定信心水平於既定時段內量度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

* 不適用於已在台核備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所有於此處所指之時間除另有說明，均為盧森堡時間。如文義許可，單數詞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摩根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Registered Offic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4 78

董事會

主席

Iain O.S. Saunders - Banker, Duine, Ardfarn, Argyll PA31 8QN, United Kingdom

董事

Jacques Elvinger, Partner, Elvinger, Hoss & Prussen,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2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ean Frijns, – Professor, Finance and Investments, Antigonelaan 2, NL 5631 LR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John Li-How-Cheong, Fellow Chartered Accountant, The Directors' Office,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Peter Thomas Schwicht, 獨立董事, Birkenweg 7, 61118 Bad Vilbel, Germany

Daniel J. Watkins, 常務董事,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管理與行政

基金管理機構及居籍代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 (英國) 有限公司, 主要辦公處位於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授權與監管)

摩根投資管理公司, 245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16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1st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摩根資產管理 (新加坡) 有限公司, 168 Robinson Road, 17th Floor,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摩根資產管理 (日本) 有限公司, Tokyo Building, 7-3,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432, Japan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高橋資產管理, LLC, 9 West 57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基金管理機構可不時指派任何其他摩根大通集團成員為投資顧問及 / 或特定子基金之經理人

保管機構、公司及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盧森堡法務顧問

Elvinger, Hoss and Prussen,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付款代理人 / 代表：

主要付款代理人：

盧森堡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Schottengasse 6-8, A-1010 Vienna, Austria
比利時	JPMorgan Chase Bank N.A., Brussels Branch,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Belgium
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es Grands Moulins Pantin, 9 rue du Dèbarcadere, 93500 Pantin, France
德國	J.P. Morgan AG, Taunustor 1, D-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香港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21st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愛爾蘭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JPMorgan Hou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義大利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Via Ansperto 5, I 20123 Milano, Italy
日本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imited, Tokyo Building 7-3,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432, Japan
西班牙	CITIBANK N.A., Sucursal en España, José Ortega y Gasset 29, E-28006 Madrid, Spain
瑞士	J.P. Morgan (Suisse) SA, 8, rue de la Confédération, PO Box 5507, CH-1211 Geneva 11 (經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 (FINMA) 授權與監管)
英國	摩根資產管理行銷有限公司，主要辦公處位於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授權與監管)

地區聯絡人：

奧地利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Austrian Branch, Führichgasse 8, A-1010 Wien, Austria Tel.: (+43) 1 512 39 39
法國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Paris Branch, Place Vendôme, F-75001 Paris, France Tel.: (+33) 1 44 21 70 00
德國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Frankfurt Branch, Taunustor 1, D-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Tel.: (+49) 69 7124 0

香港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21st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3 8888 Fax: (+852) 2868 5013
義大利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Milan Branch, Via Catena 4, I - 20121 Milan, Italy Tel.: (+39) 02 88951
日本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imited, Tokyo Building 7-3,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432, Japan Tel.: (+81) 3 6736 1822 Fax: (+81) 3 6736 1083
盧森堡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Tel.: (+352) 34 10 1
荷蘭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Netherlands Branch, WTC Tower B, 11th Floor, Strawinskylaan 1135, NL-1077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Tel.: (+31) 20 504 0330
西班牙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Spanish Branch, 29 José Ortega y Gasset, 2nd Floor 28006 Madrid, Spain Tel.: (+34) 91 516 12 00
瑞典	摩根資產管理公司(Nordic), filial till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Luxembourg, Hamngatan 15, S-111 47 Stockholm, Sweden Tel.: (+46) 8 50644770
瑞士	J.P. Morgan (Suisse) SA, 8, rue de la Confédération, PO Box 5507, CH-1211 Geneva 11 (經 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 (FINMA) 授權與監管) Tel.: (+41) 22 744 19 00
台灣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Tel.: (+886) 2 8726 8686
英國	摩根資產管理行銷有限公司，主要辦公處位於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授權與監管) Tel.: (+44) 20 7742 4000

1. 基金

1.1 組織

本基金為一開放式投資公司，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 "société anonyme" 的型態成立，並符合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之資格。如「附註三 – 子基金明細」所述，本基金係於盧森堡設立並經營不同子基金。為符合二零一零年之一八一之一章節，每檔子基金均代表不同的資產負債投資組合。

有關子基金或與創立、營運、清算有關之事項，股東及債權人的權利將限定於子基金之資產。因此，子基金資產是被圈存的。

子基金資產可用於滿足子基金股東權益及債權人有關子基金創立、營運及清算之權利。

各子基金均有一種或以上之股份類別，因其特有之投資政策與其他特性而有分別。於基金管理機構酌情考量，子基金各股份類別 (P 股份類別、X 股份類別與 Y 股份類別除外) 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詳細股份類別上市資訊可隨時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索取。

董事會可隨時議決設立新的子基金及 / 或於各子基金下設立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並於本公開說明書中作出修正。

1.2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基金之獨特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可轉換證券與其他任何經核准之資產以分散投資風險及提供股東投資組合管理。

各子基金其特有的投資目標與策略均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任何時候各子基金之投資均須符合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所列之限制。投資人且須於投資之前細閱列於附錄四中的風險因素。

2. 股份

基金管理機構可決定於各子基金下新增不同股份類別，其資產依相關子基金之特定投資政策進行投資。各股份類別適用不同之費用結構、計價幣別、收益分派政策或其他特性，且各股份類別將各自計算其淨資產價值。股份類別範圍及其特性均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根據下文所列限制，基金股份均可自由轉讓且同等參與相關股份類別之收益與清算款項分配。上述分配規則列於下文。股份並無票面價值且必須於發行時全額給付，不具關稅優惠與優先申購權，每股於股東年度大會及子基金股份會議時有一票投票權。由本基金買回之股份將為無效。

董事會可限制或防止其股份之持有，詳情請參下文第 2.1 節「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之「(a) 股份申購」。當發現任何單一或聯合之個人不應持有股份卻為股份之受益人或股東，董事會及 / 或基金管理機構可依據章程條款進行強制買回其所有股份。

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決定直到收到可充分證明此投資人為機構投資者的證據為止，對於限制由機構投資者申購之股份類別延遲接受其股份申購。若發生任何限制由機構投資者申購之股份類別其股東非為機構投資者的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可根據下文「2.1 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之「(b) 股份買回」買回相關股份或將該股份轉換為不限由機構投資者申購之股份類別 (以類似股份類別存在為前提) 並通知投資人該項轉換。

2.1 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

一般資訊

股份種類

股份將以無實體記名方式發行。記名股份之零股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數位。亦可透過由結算系統維繫之帳戶持有及移轉股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發行之實體不記名股份憑證若遺失或損壞將不另行補發，惟將以無實體記名股份取代。

為避免疑慮，將不發行任何新的不記名股份。

依 2014 年 7 月 28 日關於強制寄存及集中化不記名股份及單位之盧森堡法律，已發行實體不記名股份須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前寄存於盧森堡國際銀行 (BIL)。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後所有未寄存之實體不記名股份應被撤銷，且款項應移轉至 Caisse de Consignation。

實體不記名股份之相關表決及財務權僅於該等實體不記名股份已寄存於 BIL 之情況下始得行使。BIL 持有所有寄存實體不記名股份之名簿，該名簿應記載股東身分、股數、寄存日、股份之移轉及移轉日及轉換為記名股份等相關資訊。

申購、買回及轉換要求

申購、買回及轉換股份之要求可寄至銷售代理人或銷售機構 (下稱「銷售代理人」及「銷售機構」) 或基金管理機構於盧森堡之註冊辦事處。部分國家銷售代理人之地址列於「附錄一 – 部分國家投資人資訊」。基金管理機構亦接受透過傳真或其他經基金管理機構酌情同意之電子設備傳遞之交易要求。交易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或由網址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下載。

除非另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說明，子基金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若於計價日當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2.30 前收到指示，將於當計價日處理。於此時點後收到之交易指示將於下一計價日處理。因此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股份之申請，須於該日計算資產淨值前以未知資產淨值為基準進行交易。

基金管理機構考量不清楚或不完整的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可能導致交易的遲延。此交易指示唯有在被基金管理機構證實與確認下才會執行。基金管理機構對於因交易指示不完整而導致的損失不予負責。

基金管理機構可允許某些類型的投資人有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如位於不同時區的投資人。於此情形下，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必須早於適用的資產淨值決定時間。不同交易截止時間可由相關銷售機構或於本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或其他法定行銷文件中公佈。

本基金不容許選時交易 (見 CSSF 通函 04/146) 或有關過量及短期交易慣例。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拒絕任何採用該等慣例或懷疑採用該等慣例之投資者所作出之任何申購或轉換股份之要求，及採用任何其認為合適或所需之進一步行動。

子基金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可能因本基金暫停決算其子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而暫停 (見「2.6 – 暫停或延遲計價」)。

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與銷售機構或銷售代理人簽訂合約由其同意或經指派以名義人之名義為投資人作股份申購。銷售機構或銷售代理人得以名義人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轉換及買回股份，並以名義人名義要求將此等交易登記於本基金股東名簿。指定之名義人維護其紀錄並提供個人化資訊如持有之本基金股份予投資人。除當地法律或民情禁止上述慣例，投資人可直接向本基金作投資而不透過名義人服務。除當地法律另有規定，任何於銷售機構名義人帳戶持有股份之股東可直接就該等股份主張所有權。

買回及轉換遞延

若於任一計價日收到之買回或轉換指示合計超過子基金股份發行總數日之 10%，基金管理機構可決議超過 10% 部分之買回及轉換要求應延後下一計價日處理。因此延遲而未處理之買回指示將於下一計價日或直到完成原始要求之計價日為優先處理。

交割

若在相關股份類別計價幣別國家交割日非銀行營業日，或銀行內部交割系統不運作，則交割將在下一個銀行及交割系統運作之營業日執行。

完成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交易確認通常於交易執行後一營業日發送。

直到接獲股東提出之申請表格正本及相關申購金額，與必要之洗錢防制檢查均完成前，將不會支付買回款項。買回款將於收到傳真指示時支付，並匯至股東提出之申請表格正本上所註明之銀行帳戶。然而，任何股東註冊細節之變更及付款指示僅於接獲文件正本後生效且執行。

撤銷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要求

在暫停計算股份資產淨值下，股東可能撤銷其股份類別申購、買回或轉換交易要求。於這等情形下，撤銷交易僅會在基金管理機構於暫停期間結束前收到書面通知時生效。若未撤銷申購、買回或轉換要求，本基金將於相關股份資產淨值暫停計算結束後第一個適用之計價日處理此項申購、買回或轉換交易。其他撤銷申購、買回或轉換之要求是否被接受由基金管理機構全權決議，且僅考慮於相關計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2.30 前收到之交易指示。

最低申購金額及其最低持有額度，與股份之合格性

董事會設定各股份類別最低初始及後續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額度，上述資訊均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之「1. 股份類別」之「(b) 最低初始及後續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額度」一節。

此申購下限可經基金管理機構酌情放棄或降低。

A 與 D 股份類別：

相關申購最低限額不適用於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申購或經摩根大通集團核准以名義人名義申購的第三人投資經理人或銷售機構。

B、C 與 I 股份類別：

當投資人為管理機構的客戶且符合管理機構最低要求者，可酌情放棄申購下限規定。

當某子基金股份股東累積其持有股數至符合子基金另一費用與支出較低之「平行股份類別」之最低申購要求時，此股東可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在其全權決議下，轉換其持有之股份至此「平行股份類別」。此子基金之「平行股份類別」除適用之最低申購額與相關費用外均與其他子基金股份類別無異。

股份買回或轉換之權力須遵循適用於該進行買回或轉換及轉出股份類別（「新股份類別」）之條件（包含任何最低申購金額及其最低持有額度，與股份之合格性）。在移轉股份之情形下，因並無改變實際股份類別，最低申購金額及其最低持有額度將適用於移轉後既有及新股東之投資。

當股東持有股份低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之「1. 股份類別」之「(b) 最低初始及後續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額度」一節所規定之最低持有額度或不符合任何其他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之「1. 股份類別 (a) 合格要求」之合格要求時，董事會可隨時執行強制買回。在此情形下，股東將於一個月前收到通知使其可提高其持有金額或符合合格性要求。

除非由基金管理機構放棄，若執行買回或轉換要求將使該股東於任何子基金股份類別中投資的金額低於該股份類別持有下限，此買回或轉換要求將被視為全數轉換或買回。若為股份移轉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該要求。

若因執行轉換或移轉要求，而使股東於新股份類別中之持有部位價值低於相關之最低申購金額，基金管理機構可決定不接受此交易要求。

其他相關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之資訊請見下述。

(a) 股份申購

股份申購可於相關子基金之任何計價日提出。股份將依接受申購要求之計價日其相關股份類別賣出價 (如「2.5 價格之計算 - 買賣價之計算」所述) 進行分配。

新成立或啓動之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初始成立日或募集期間可於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上查詢。

股份通常於交割款項收到後發行。對由基金管理機構授權的核准銷售機構、銷售代理人，股份發行視交割款項是否於先前同意時限內收到 (通常不超過接受申購要求後之三個工作日) 而定。透過部分經基金管理機構核准之銷售機構或銷售代理人如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的交易指示，此時限可能延長至五個工作日。

若及時交割未執行，申購即失效並取消且由申請人或其金融中介機構負擔取消成本。對於未於交割日完成之交割，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對違約之投資人或其金融中介機構提起訴訟或從申請人目前對本基金之持有中扣除基金管理機構的成本或損失。在此情形下，可退給投資人之款項 (不含匯款期間的利息) 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持有。

款項通常應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支付給基金管理機構。由其他主要貨幣進行之申購要求僅由基金管理機構決議後接受；然而，由基金管理機構透過附屬機構提供的申購貨幣轉換服務由投資人負擔成本。該等附屬機構得就提供此服務收取費用。進一步資訊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

建議投資人可參閱基金申購條款，可透過聯繫基金管理機構取得。

本基金保留全面或部分接受或拒絕申購基金之權利。

尤其本基金及 / 或基金管理機構原則上將不會接受定義如下之「美籍人士」之申購或持有：

- 任何位於美國之個人；
- 任何依美國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合夥事業、信託或公司；
- 非美國法人位於美國境內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
- 於美國組織、成立或 (如為個人) 居住在美國境內之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相類似帳戶 (但遺產或信託除外) ；

美籍人士亦包括：

- 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籍人士之遺產；
- 受託人為美籍人士之信託；
- 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籍人士利益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相類似帳戶 (但遺產或信託除外) ；
- 任何合夥人為美籍人士之合夥事業。

此外，本基金及 / 或基金管理機構原則上將不會接受身為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之任何個人或其任何合夥人、受益人或所有人為美籍人士、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之任何非美國合夥事業、非美國信託或類似稅務透明非美國法人之直接申購或直接持有。

若股東成為 (i) 美籍人士 (ii) 美國公民 (iii) 美國稅務居民或 (iv) 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令 (FATCA) 所指之美籍人士，其將可能被徵收美國預扣所得稅並須向相關稅務機關 (包括美國國稅局) 報稅，且須立即通知基金管理機構。

本基金亦可限制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特定國家之銷售。

基金管理機構可酌情施行或免除全部或部分申購手續費。若對一特定股份類別施行申購手續費，該資訊將揭露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取得申購手續費 (如有)。於同一計價日所有申購交易產生之申購費用 (如有) 其費率均相同。

實物貢獻

基金管理機構可接受以有價證券或其他由相關子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與限制取得之資產之實物貢獻之股份申購。任何實物貢獻將依盧森堡法律要求之查核報告 (如需要) 而計價。實物貢獻產生的附加成本將由進行實物貢獻之投資人或經基金管理機構同意之其他人負擔。

洗錢防制程序

盧森堡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九日法律 (經修改)、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法律 (經修改) 與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法律 (經修改)、相關之大公國及部門規章，與盧森堡監督主管機關公告，提出防止利用集體投資計畫如本基金洗錢的義務與責任之要點。於此文中基金管理機構提出一套投資人身分確認的程序，投資人之申請表格必須與最新版之表格中提及須具備之身分確認文件一同傳送。

此等提供予基金管理機構之資訊將依據盧森堡隱私權法律保留及使用。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權利要求額外資訊及文件，包含翻譯、證明及文件更新版本以符合盧森堡法律對身分證明之要求。

(b) 股份買回

股份買回可於相關子基金之任何計價日提出。買回將依接受要求之計價日其相關股份類別買入價生效。

買回要求僅於接獲該股份之申購交割款後執行。

基金管理機構可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對買回要求執行任何有關之核實程序。此舉旨在減低本基金、其代理人或股東發生錯誤和被欺詐的風險。倘未能以其滿意的方式完成任何核實程序時，基金管理機構可延遲處理付款指示直至核實程序令人滿意為止。此舉將不影響買回指示於何計價日接受，且不會對買回股份價格決定於收到買回指示之計價日賣價造成影響。若於此等情形下延遲處理或拒絕處理買回指示，基金管理機構或本基金將不向股東或任何人負責。

除非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裡另有說明，買回款項通常在相關計價日後三個工作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該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透過部分經基金管理機構核准之銷售機構或銷售代理人如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的交易指示，此時限可能延長至五個工作日。本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皆不為任何收款銀行或交割系統的延遲或收費負責。買回款項可經要求且於基金管理機構同意下，由股東支付成本以非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支付。由附屬機構提供匯兌服務，該等附屬機構得就提供此服務收取費用。進一步資訊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

若因為特殊情形，買回款項無法於上述期限內支付，則之後款項將以相關計價日之買入價儘速合理執行 (不超過十個工作日；摩根印度基金則不超過十五個工作日)。

基金管理機構可酌情施行或免除全部或部分買回費用。若對一特定股份類別施行買回費用，該資訊將揭露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取得買回費用 (如有)。於同一計價日所有買回交易產生之買回費用 (如有) 其費率均相同。

實體不記名股份之買回指示必須附加相關憑證及所有相關證券，包括將買回之股份類別及號碼及完整交割細節。

實物買回

基金管理機構可要求股東接受實物買回，即取得與買回款等值之子基金有價證券投資組合，股東

可拒絕接受實物買回，依平等對待股東之原則，同意接受實物買回之股東將取得子基金有價證券投資組合。基金管理機構亦可酌情同意接受股東實物買回之要求，實物買回之價值將依盧森堡法律要求之程度列於基金稽核報告中。所有相關實物付款之附加成本將由要求實物買回之投資人或經基金管理機構同意之其他人負擔。

強制買回

如董事會或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一股東持有股份可能導致 (i) 違反任何 (a) 適用之盧森堡法規或其他法規 (b) 國家之要求或 (c) 政府機關之要求 (ii) 本基金 (包括其股東) 或其任何受任人產生任何其不應產生之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不應遭受之處分、罰款、負擔或其他不利益 (不論是金錢、行政或營運上之不利益) 或 (iii) 股東超出其持股限額，則董事會或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決定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對股東所持有之股份進行強制買回。如一股東為應被禁止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者，董事會或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強制買回其持有之所有股份。

董事會或基金管理機構得決定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對下列人士所持有之股份進行強制買回：(i) 美籍人士或由下列人士直接持有 (ii) 美國公民 (iii) 美國稅務居民或 (iv) 其任何合夥人、受益人或所有人為美籍人士、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之非美國合夥事業、非美國信託或類似稅務透明非美國法人。

董事會或基金管理機構將要求中介機構強制買回美籍人士所持有之股份。

如股東為或將成為下列人士：(i) 美籍人士 (ii) 美國公民 (iii) 美國稅務居民 或 (iv) 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令 (FATCA) 所指之美籍人士，或其持有可能導致 (i) 違反任何 (a) 適用之盧森堡法規或其他法規 (b) 國家之要求或 (c) 政府機關之要求 (ii) 本基金 (包括其股東) 或其任何受任人產生任何其不應產生之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不應遭受之處分、罰款、負擔或其他不利益 (不論是金錢、行政或營運上之不利益) 或 (iii) 股東超出其持股限額，則其應立即通知基金管理機構。

(c) 股份轉換

符合任何股份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條件下，股東有權全部或部分轉換其持有子基金下任何股份類別(「原始股份類別」)至同一子基金之另一股份類別或其他子基金之股份類別(「新股份類別」)；或經基金管理機構許可，及符合相關投資資格，以申購及買回股份之同等方式轉換至任何摩根大通集團成員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或集體投資計畫之股份類別。符合「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所列之合格性要求及最低持有額度，及如下列等其他適用於原始股份類別與新股份類別條件之股東，可獲許進行本基金內之轉換。因各國稅務法規或有不同，股東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轉換之稅務影響。

摩根印度基金

對摩根基金 – 印度基金轉換為其他基金股份類別或由摩根大通集團管理或顧問之集體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或集體投資計畫，賣價是由收到買回指示當天計算；然而新子基金股份僅會於買回款項收到後買進 (依據摩根基金 – 印度基金十五日買回款支付限制)。

T 股份類別

股東可全部或部分轉換其持有之 T 股份類別至另一子基金之 T 股份類別。此等轉換將不需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 (「CDSC」)，惟其剩餘的 CDSC 將結轉至新的股份類別。依據前述例外，且除另經基金管理機構特別許可，轉入或轉出本基金 T 股份類別不被允許。

本基金內轉換流程

若於原始股份類別與新股份類別之共同計價日 (「共同計價日」) 盧森堡時間下午 2:30 前接獲轉換要求，因轉換而發行之單位數將依據原始股份類別之買入價與新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加上轉

換費用 (詳見下段) 計算。若於盧森堡時間下午 2:30 前接獲轉換要求，但當日非相關股份類別之共同計價日 (或兩股份類別無共同計價日)，轉換將依據兩股份類別各下一計價日之原始股份類別買入價與新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加上轉換費用 (詳見下段) 計算。計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2:30 後收到的指示同申購及買回指示做法遞延於次一計價日執行。

基金管理機構可收取不超過新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 1% 之轉換費用。若股東要求轉換之新股份類別其原始申購費用較高，則對此股份類別可能會收取額外之申購費用。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收取因轉換及小數位調整產生之費用。

實體不記名股份之轉換指示必須附加相關憑證及所有相關證券，包括將轉換之股份類別及股數。實體不記名股份相關之重要資訊請參「股份種類」一節。

2.2 股份移轉

股份移轉通常於相關銷售機構、銷售代理人或基金管理機構接獲列於合宜表格之移轉指示時生效，於接獲移轉要求及審閱背書後，簽名將要求由經核准之銀行、券商或公證人證明。

移轉股份之權利依據「1. 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一般資訊」之「最低申購金額及其最低持有額度，與股份之合格性」所列之最低投資金額及持有額度。

適用於股份申購之限制於股份移轉亦適用於下列人士：(i) 美籍人士 (ii) 美國公民 (iii) 美國稅務居民 (請參上述第 2.1 節「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之「(a) 股份申購」之相關條款)。

建議股東於提出移轉要求前先聯繫相關銷售機構、銷售代理人或基金管理機構，以確認其具備正確之文件以進行交易。

2.3 申購及轉換為若干子基金的限制

若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出於保障現有股東權益之必要，可停止接受新申購或轉入 (而非買回或轉出) 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當不限於暫停交易之情況下，例如子基金之規模達致市場及 / 或投資經理人能夠容納之極限，再容許資金流入則會對子基金之表現有不利影響，則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即可停止接受新申購或轉換，毋須通知股東。一旦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新申購或轉換後，將不會重新接受申購或轉換，直至基金管理機構認為須予暫停之情況已不復存在為止。

如任何子基金已停止接受新申購或轉換，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網站會作出修訂，顯示適用於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狀況變更。投資者應與基金管理機構確認或於網站查閱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現有狀況。

2.4 申購及轉換為 S 股份類別的限制 (在台未註冊之股份類別)

如子基金規模達 100,00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可停止接受新申購或轉入 (而非買回或轉出) S 股份類別。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決定是否變更該規模。S 股份類別可停止接受新申購或轉入，毋須通知股東。一旦停止接受新申購或轉換，此股份類別將不會重新接受申購或轉換。

如 S 股份類別已停止接受新申購或轉換，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網站會作出修訂，顯示適用於有關 S 股份類別之狀況變更。投資者應與基金管理機構確認或於網站查閱 S 股份類別之現有狀況。

2.5 價格之計算

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A) 除非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另有說明，每股資產淨值將按每個計價日以有關股份類別股份所屬貨幣計算。計算方法乃將每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淨值 (其資產之價值減其負債) 除以當時已發行該股份類別數目。此運算將計算至最近之兩個小數位。

- (B) 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權利，容許每日計價多於一次或以永久或臨時形式更改交易安排，例如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一個或以上子基金之投資市值出現重大變化而有此需要時，或當以實物申購及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分別評估該申購的價值是最有利於股東時。在任何該等永久變動之後，公開說明書將須修訂，且將通知股東。
- (C) 計算資產總值時須採用以下規則：
- (i) 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乃根據該等證券於其中買賣或獲准買賣之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之最後報價而釐定。倘若該等證券於超過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掛牌或買賣，則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為此委任之任何代理人可自行酌情選擇該等證券作主要買賣之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以釐定適用之價值。倘若證券並非於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受監管市場進行買賣或獲得接納，就如此進行買賣或獲得接納之證券而言，如最後報價並不反映其真正價值，則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為此委任之任何代理人將根據預期售價而進行計價，並須出於真誠，審慎行事。
 - (ii) 並非於任何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其他經組織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將每天按照市場慣例以可靠及可核實的方式計價。
 - (iii)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畫及／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須按該等企業公佈該等單位或股份之最後資產淨值為基準計價。
 - (iv) 現金、即期應付工具及其他應收帳項及預付開銷，將按其面額計價，除非看來不大可能計算面額者，則作別論。
 - (v) 任何並非以有關子基金貨幣為單位之資產或負債，將採用銀行或其他負責財務機構所報有關現貨匯率而計價。
 - (vi) 任何未能視為特定子基金應佔之資產或負債，須按比例分配予每項有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有關子基金應佔之所有負債僅對該子基金有約束力。就所有股東之間關係而言，每項子基金將視為獨立個體。
 - (vii) 交換合約乃按其相關證券（於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一天內）的合理價值以及相關承約的特色計價。
 - (viii)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可以面值加任何累計利息而計價或以被攤銷成本為基準而計價。若實際情況許可，所有其他資產可以同一方式計價。

以非子基金之參考貨幣為面值貨幣之資產價值將經考慮於計算資產淨值時普遍適用的匯率而計算。

波動定價調整

在投資經理人進行證券交易以提供現金流量時，因投資人以該等未反映交易及其他成本之價格買賣子基金股份，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可能遭受稀釋。

為避免該等影響，採行波動定價方式以保護本基金股東權益。若於計價日某子基金股份之整體淨交易超過預定門檻（由基金管理機構就個別子基金定期檢閱及決定），每股淨資產價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其淨流入或淨流出。該等淨流入或流出將由基金管理機構依計算資產淨值時之最新可取得資訊決定。除摩根基金 – Highbridge Europe STEEP Fund、摩根基金 – Highbridge US STEEP Fund、摩根基金 – Highbridge Diversified Commodities Fund、摩根基金 – Global Multi Strategy Income Fund（未在台核備基金）及貨幣市場子基金外，波動定價方式可應用於所有子基金。價格調整之範圍由基金管理機構設定以反映交易及其他成本，此調整可能因子基金而有所不同，且最高不超過原始每股資產淨值之 2%。可於基金管理機構註冊辦事處取得特定子基金所適用價格調整之資訊。

同樣地，為保護被合併子基金股東之權益，基金管理機構得調整合併子基金最終每股淨資產價值，或進行其他適當調整，以抵消存續子基金於合併日因現金流入或流出透過波動定價方式進行價格調整對被合併子基金造成之影響。

基金管理機構如為吸引投資以使子基金達到一定規模，其可能不就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波動定價調整。如就一子基金作成決定，基金管理機構將支付證券交易所生之交易及其他成本，以避免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遭稀釋。於此情形下，股東申購或買回之淨資產價值將不會因適用波動定價機制而向上調整。

波動定價機制之適用資訊請參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網站或洽詢基金管理機構。基金管理機構將於前述網站通知股東其不就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波動定價調整子基金之決定。

認股權證相關的股份之買賣價定價

倘若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符合所有股東或未來股東之最佳利益，並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就有關子基金的規模而言，股東或未來股東所要求申購或買回之水平，證券可按其買入價或賣出價而計價。此外，資產淨值亦可按能夠反映有關子基金所招致買賣費用之適當撥備之金額而作出調整，但該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之 1%。在此情形下波動定價將不應用於資產淨值。

替代定價原則

於保障股東權益或經基金認定，若前述之定價方法無法執行或不適用，基金管理機構可採取如對子基金部份或全部資產及 / 或特定類別之資產應用其他合適定價原則之適當措施。另一方面，基金管理機構亦可在相同情形下，於價格刊行前調整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以反映投資組合於定價時點之公平價值。若執行價格調整，則將一致應用於同一子基金下之所有股份類別。

價格刊登

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提供各股份類別 (P 股份類別除外) 之淨資產價值及買賣價；亦可於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網站查詢。

買賣價之計算

- (A) 在計算股份類別之每股賣出價時，須於每股資產淨值之上另加申購費 (如有)。申購費乃按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不超過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列出之標準。
- (B) 在計算股份類別之每股買入價時，須從每股資產淨值中扣除買回費用 (如有)。買回費用乃按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不超過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列出之標準。

為公佈之目的，子基金股份之買賣價將會與該子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計算至相同的小數位。

2.6 暫停或延遲計價

- (A) 本基金可暫停或延後任何子基金之任何類別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及該子基金之任何類別股份之發行和買回以及將任何子基金任何類別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子基金之另一類別股份之權利，或其他任何在「2.1 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第 (c) 節「股份轉換」中提及之轉換型態。
 - (i) 倘若董事會認為，涉及本基金所作投資之變現、收購或出售或因銷售該等投資而到期付款之任何子基金轉讓，如未能按正常價格或匯率或未能在不會嚴重影響股東或本基金利益之情況下達成；或
 - (ii) 當通常作為任何本基金資產計價之通訊工具出現故障，或因任何理由，任何資產之價格或價值未能即時及準確地確定；或
 - (iii) 倘若本基金、子基金或某類別股份於發出有關股東之會議通告之日或之後遭清算，而有關將本基金、子基金或某類別股份清算之決議案於該會議上提呈；或

- (iv) 若出現任何狀況，董事會認為乃屬緊急事故，會導致基金管理機構不可能出售或評估有關子基金之投資項目；或
 - (v) 倘若董事會斷定，某一子基金所佔本基金相當大部分的投資之計價出現重大轉變，而董事會為保障股東及本基金之利益，已決定延遲準備或採用計價或稍後始進行計價；或
 - (vi) 倘若本基金任何附屬公司之價值未能準確釐定；或
 - (vii) 在任何其他情況或發生錯誤的情況下，以致基金或其股東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其他金錢上的損害，或其他對本基金或股東之影響。
- (B) 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暫停計算，不得對其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計價造成影響，除非該等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亦受影響，則作別論。
- (C) 於暫停或延遲期間，投資者可撤銷其就任何尚未買回或轉換股份之買回或轉換要求，惟有關書面通知須於該段期間結束前送達基金管理機構。
- (D) 摩根基金 - 印度基金的情形，若市場狀況不允許提前交割，買回款項及轉換執行可能會延遲至相關計價日之後 15 個工作天。

投資者將獲通知任何有關暫停或延遲 (如適用) 的事宜。

3. 一般資訊

3.1 行政細節、開銷及費用

行政細節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基金的管理包括投資決策、投資限制與權力的決定負責。董事會由「董事會」段落中所列之個人組成。

本身為摩根大通集團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僱員的董事放棄彼等之董事費用。董事會每年就董事費用進行檢討及作出建議，以供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董事費用組成本基金的經營及行政開銷的一部分。

董事會已委任基金管理機構，在董事會之整體控制及監督下，全面管理本基金之業務及事務。

基金管理機構及居籍代理人

董事會委任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為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以進行投資管理、基金之行政與行銷事務並兼任為本基金之居籍代理人。

基金管理機構在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日於盧森堡以 Fleming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之名，以 "Société Anonyme" 的形式成立。基金管理機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為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S.à r.l.)，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年更名為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且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再度更名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核准發行之股份資本額為 10,000,000 歐元。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受 CSSF 之監管。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授權成為基金管理機構，管理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並符合盧森堡法律第十五章中所規定條件。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的公司目標為集體投資計畫提供投資管理與行政及行銷服務。

基金管理機構之經理人

基金管理機構之經理人為：

Graham Goodhew, 執行董事，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Massimo Greco, 董事總經理，摩根資產管理 (英國) 有限公司，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Jonathan P. Griffin, 董事總經理，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Beate Gross, 董事總經理，摩根資產管理 (英國) 有限公司，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Jean Jacques Lava, 執行董事，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Daniel J. Watkins, 董事總經理，摩根資產管理 (英國) 有限公司，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基金管理機構經理人指派 Gilber Dunlop、Jonathan Griffin、Graham Goodhew 及 Philippe Ringard 為領導人，依據盧森堡法律第 102 條負責基金管理機構每日管理。

身為基金管理機構與居籍代理人，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負責本基金之一般行政事務。

基金管理機構獲本基金准許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投資經理人。

基金管理機構負責基金之中央行政事務並居於居籍代理人的身分。基金管理機構經本基金授權委任部分行政事務予位於盧森堡的專職服務提供者。文中基金管理機構委任公司與行政職責予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就文中所述之行銷事務，基金管理機構可與銷售機構訂定合約；據此銷售機構同意以中間人或名義人之名義為投資人作股份申購。

基金管理機構將透過連續的機制監管其已委任事務之第三人行為。基金管理機構與相關第三人間的約定提供基金管理機構可於任何時間提出對此第三人進一步的指示，且若涉及其股東權益，基金管理機構可立即取消委任。基金管理機構對本基金之義務不受其委任部分事務予第三人影響。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擔任其他基金管理機構之名冊可經由索取提供。

投資經理人

基金管理機構委任各子基金之投資管理職責予一個或多個列於公開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一節「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須管理子基金之投資以符合註明之投資目標與限制；且酌情取得並配置子基金之證券。有關投資經理人之委任皆列於投資管理合約中。如列於投資管理合約或經雙方隨時同意，投資經理人具有收取基金管理機構支付之服務酬勞的資格。

股東可向基金管理機構註冊辦事處或於網址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查詢個別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細節。

保管機構、公司及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被指派為本基金資產 (及任何子公司資產)、構成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其他資產之保管機構。其可將實體證券或其他資產，主要為於國外證交所上市及交易的有價證券或清算機構所接受者，託管給一個或多個往來銀行。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必須

a) 代表本基金確保股份發行、買回、轉換及取消均根據法律及章程執行。

- b) 確保包含本基金資產之交易其報酬均於一般匯款期間內取得。
- c) 確保本基金收入均符合章程規定。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以 société anonyme 的形式於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於盧森堡成立，其註冊地址為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自其成立後營運項目包含銀行活動。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受 CSSF 之監管。

居於本基金公司與行政代理人的身分，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由基金管理機構委任，代表基金管理機構於其監督下提供下述服務：法務及基金管理會計服務、投資組合計價及股份定價（含退稅）、股東註冊維護、收益分派、股份發行及買回、合約定案及記錄保存。

本基金與許多付款代理人及 / 或代表簽訂需履行部分行政服務，銷售股份或作為本基金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代表之合約。

銷售機構名義人

本基金與 / 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與銷售機構簽訂合約由銷售機構同意或經指派以名義人之名義為投資人作股份申購。此等銷售機構以名義人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轉換及買回股份，並以名義人名義要求註冊此等基金行政紀錄。此等名義人 / 銷售機構維護其紀錄並提供個人化資訊如持有之本基金股份予投資人。除當地法律或民情另有規定，投資人可直接向本基金作投資而不透過名義人服務。除當地法律另有規定，任何於銷售機構名義人帳戶持有股份之投資人可直接對名義人代表其申購之股份主張權利。

所有基金管理機構與任何名義人 / 銷售機構簽訂之合約均受到上述列於「洗錢防制程序」中洗錢防制條款規範。

董事會謹請投資人注意，如投資人之姓名已註冊於股東名冊，投資人可參與股東會執行其對基金之權利。若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投資，投資人可能無法完全執行其股東權益。投資人請洽詢其股東權益。

佣金攤分約定

投資經理人可訂立佣金攤分安排，但須對投資經理人之客戶（包括本基金）有直接及可識別之利益，而有關投資經理人須信納產生攤分佣金之交易乃以真誠作出，嚴格遵守適用之監管規定及符合本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任何該等安排均須由有關投資經理人根據與最佳市場慣例相稱之條款而訂立。基於若干投資經理人所屬當地的監管權利，彼等可使用軟佣金支付研究或執行服務。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根據當地的監管責任作出其他安排代替支付該等服務。

經紀商約定

投資經理人可指派一位或數位主要的經紀商以提供本基金之經紀與交易服務。

對於經紀商將交割基金之有關買賣交易，經紀商可能會提供本基金資金支援及代表本基金持有與交割及融資交易相關的資產或現金。為了擔保款項及其對經紀商義務與責任的履行，本基金將預付經紀商有價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

利益衝突

- (1) 身為綜合服務金融集團之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公司與行政代理人、保管機構及銷售代理人，提供其客戶各項金融及投資服務。因此，該等公司之活動及其對基金之責任與義務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 (2) 基金管理機構在其適用之經營規則下須盡力防止利益衝突發生，且於無法避免發生時確保其客戶（包含本基金）均被平等對待。

- (3)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公司與行政代理人、保管機構及銷售代理人可不時擔任其他基金或集體投資計畫、其他可轉讓集體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工具或其他客戶之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顧問、銷售代理人、行政機構，註冊機構、保管機構或受託人。因此他們之中可能會與本基金或子基金產生商務關係上的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形下，需隨時遵守其於本基金或子基金合約中應行之義務與責任。特別是投資或交易上發生利益衝突時，應分別盡力確保此衝突公平解決。
- (4)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摩根大通集團之其他成員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畫、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投資工具。因此他們之中可能會與本基金或子基金產生商務關係上的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形下，需隨時遵守其於本基金或子基金合約中應行之義務與責任。而在下面章節「開銷及費用」一節中，也不會出現有重複收取年度管理費、顧問費、其他經營與行政開銷費用的產生。
- (5) 基金管理機構與摩根大通集團可能進行涉及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間直接或間接影響權益的交易，而因此可能與基金管理機構對本基金的職責產生衝突。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均毋須就因該等交易或任何關連交易所產生或收取的任何利潤、佣金或酬金而向本基金負責，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基金管理機構的收費將不會減除。基金管理機構將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不低於對本基金而言若潛在衝突並不存在時所訂的條款。
- (6) 在雙方公平往來之正常商業條件執行的前提下，並無禁止本基金與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投資經理人、銷售代理人、或保管機構或其組織成員進行交易。在此情況下，於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因管理基金賺取之管理費外，他們亦可與以基金名義購買之產品其發行人、交易商及 / 或銷售機構就該等產品收益進行安排。此外，對於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以基金名義購買由其附屬機構擔任發行人、交易商及 / 或銷售機構之產品，在此等交易於雙方公平往來之正常商業條件執行，且為基金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並無禁止。摩根大通集團擔任本基金參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交易對手。
- (7) 潛在利益或責任衝突可能因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本基金而發生。摩根大通集團可持有相當大規模之股份及投票權於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摩根大通集團可能針對某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進行大額投資，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有利某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成長，有利某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投資組合管理或稅務申報，或為履行特定員工之未來薪酬給付義務。摩根大通集團並不負投資或持有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義務，且可隨時減持或處分其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投資。作為其財務規劃之一環，摩根大通集團可能對其持有之股份類別進行避險交易，以消弭該投資全部或一部份之風險。摩根大通集團以其客戶帳戶受託人 身分可建議或引導客戶買賣本基金股份。若客戶違約而未支付摩根大通以本基金股份保證的 債務，且使摩根大通取消此利益的回收權，摩根大通可能成為本基金的股東。
- (8) 摩根大通集團之雇員 (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組合經理人) 與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可持有本基金股份。摩根大通集團之雇員受摩根大通集團個人帳戶交易政策條款及控管利益衝突之限制。

開銷及費用

支付基金管理機構的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具有收取申購費、買回費用及任何可轉換股份類別之轉換費的資格。相關細節列於「2.4 價格之計算」及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與任何本公開說明書內敘述之小數位調整。基金管理機構可酌情施行或免除全部或部分申購手續費、買回費用及任何可轉換股份類別之轉換費。

本基金產生之所有費用、支出與成本將可能被收取加值稅或其他類似稅賦。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此外，本基金按照其管理之子基金或各類股的平均日淨值，支付年度管理費給予管理機構。年度管理及顧問費用是以每日計算，每月支付，且不超過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所訂定之最高費率。基金管理機構可不時酌情降低該等費率至最低為零。

P 股份類別的可收取年度管理及顧問費的上限在「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費用中描述。然而因摩根大通國際銀行會額外向其客戶收取費用，因此實際的年度管理及顧問費可能會比較低。

而 X 股份類別與 Y 股分類別之管理費，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合適之摩根大通之成員向股東直接收取。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摩根大通集團之其他成員所管理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及符合 UCITS 規則所定義可轉讓證券資格之封閉式投資計畫 (包括投資信託) (下稱「計畫」)，惟須符合下列投資限制。根據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限」第 5b) 段，本基金除了績效費用外，將不會發生收取雙重費用。為著避免就投資於該等計畫之資產而被重覆收取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將採用以下方式而達致：(a) 在計算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時，有關資產不會被列入淨資產內；或 (b) 經由毋須向有關顧問集團支付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或其他相等收費之股份類別投資於計畫；或 (c) 所投資之相關計畫所徵收之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 (或相等費用) 與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之差額，回扣予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作抵銷；或 (d) 只收取本基金或子基金之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 (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與相關計畫所徵收之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 (或相等費用) 之差額。凡子基金投資於由非屬摩根大通集團成員之投資經理人管理之計畫，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之年度管理及顧問費，可收取該等計畫任何反映於股份或單位之相關費用。

分銷費

本基金對 D 及 T 股份類別支付基金管理機構一分銷費 (「分銷費」)。各股份類別應支付之分銷費費率載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之費用項下。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全權考量隨時 (於特定情況下可能為每日) 決定在 0.0% 至上限之範圍內變更該費率。基金管理機構可就銷售 D 及 T 股份類別之特定銷售機構所提供之銷售相關之服務，支付其全部或部分之分銷費。

支付銷售機構及中介機構及其他投資人之款項

基金管理機構可不定時依其全權考量將其全部或部分收取之費用，以其 (但不限於) 投資之規模、性質、時機或約定等為基礎，作為支付部分或全部投資人、金融中介機構或銷售機構之佣金、退佣、折讓或折扣。

遞延銷售手續費

股東於取得 T 股份類別時不須支付申購手續費，惟於買回時須支付基金管理機構遞延銷售手續費 (CDSC)。股東於申購三年內買回任何 T 股份類別之買回款須依據下表扣除相關比率：

自購買起年度	適用之 CDSC 費率
未滿 1 年	3%
超過 1 年未滿 2 年	2%
超過 2 年未滿 3 年	1%
超過 3 年	0%

CDSC 之適用費率乃參考被買回股份其已發行之總時間 (包括轉換前 T 股份類別在原始股份類別之持有期 (如有))。股份買回以先進先出基礎進行，故首次被買回之 T 股份類別為該等持有時間最長之子基金股份。

每股 CDSC 金額依買回之 T 股份類別相關交易貨幣，以上述相關比率，乘上擬買回之 T 股份類別，或其他經轉換子基金之 T 股份類別原始發行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如適用。

交易費用

每子基金須負擔有關該子基金之所有於出售及購買證券及金融工具之開銷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紀費用及佣金、利息、稅務、政府稅項、收費及徵費及任何其他與交易相關之費用，惟不包括與託管有關之任何費用及收費（統稱為「交易費用」）。該等收費及開銷由有關子基金之各類股份攤分。

當申購、買回與轉換是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由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其他任何摩根大通集團成員管理之集體投資計畫，將不收取申購、買回與轉換費用。

非經常性費用

每子基金亦須負擔任何非經常性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利息及任何稅務、徵費、稅項或徵於子基金或其資產之類似收費之全數款項，惟不包括於標題「稅項」下第 3.4 節所指之「taxe d'abonnement」（統稱為「非經常性費用」）。

經營及行政開銷

本基金負擔所有普通經營及行政開銷（「經營及行政開銷」），以支付子基金經營及行政所生之所有固定及變動成本、收費、費用及其他支出。各股份類別之經營及行政開銷之費率上限載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經營及行政開銷依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平均每日淨資產之比率計算。經營及行政開銷乃每日累計及每月支付，且不會超過「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所載費率上限。

經營及行政開銷包括：

- a. 基金管理機構提供予本基金之服務，所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之「基金服務費」。將每年檢視基金服務費，此費用將不會超過每年 0.15%。
- b. 本基金直接訂定之費用（「直接基金費用」），及基金管理機構代表本基金所直接訂定之費用（「間接基金費用」）：
 - i. 直接基金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保管費、查核費用及開銷、盧森堡稅項 *taxe d'abonnement*、董事費用（同時擔任摩根大通集團董事或職員之董事將不獲支付此項費用）及董事合理之實報實銷費用。
 - ii. 間接基金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成立費用，如組織及註冊費用；會計費用包括子基金之會計及行政服務；轉讓代理人費用包括註冊及轉讓代理服務；行政代理人及居籍代理人服務費；付款代理人及代表人服務費及合理實報實銷的費用；法律費用及開銷；持續註冊及上市與報價費用，包括翻譯費用；股份價格刊載之開銷及郵務費用、電話、傳真及其他電子傳訊方式之費用；以及準備、印製、分派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或銷售文件、財務報告及其他提供其股東之文件之開銷及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將負擔經營及行政開銷中任何超出「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所載費率上限之部分。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考量暫以子基金之名義支付直接及 / 或間接基金費用，及 / 或免除一部或全部之基金服務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不包括上列之交易費用及非經常性費用。

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成立新子基金之費用可於不多於五年內攤分。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摩根大通集團之其他成員所管理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當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摩根大通集團之其他成員所管理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和另外由附錄三 – 子基

金明細註記，將不會重複受取營運及行政費用。為了避免重複收費，所投資之相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所徵收之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或相等費用）與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之差額，回扣予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作抵銷。費用並不在上述回扣程序內。

績效費

針對本基金內特定子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於該子基金就其他開銷及費用之外收取績效費。假使子基金參照回補機制或高水位機制在今年度之績效超過同期基金參考指標的報酬，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收取績效費；績效費機制、績效費率，及各相關子基金績效費參考指標詳述於附錄三－子基金明細。績效費用如何累計與收取，及文中所用術語之定義之詳盡細節如附錄五「績效費用之計算」所述。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摩根大通集團之其他成員所管理之有收取績效費用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績效費將反應於相關子基金之淨值。

3.2 基金資訊

1. 本基金為一開放式傘型負有限責任之投資公司，以 "société anonyme" 的型態成立，並符合盧森堡法例之第一部分有關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資格；及符合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歐盟理事會 2009/65 號指令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之資格，因而可募集銷售於歐盟會員國（依據註冊於非盧森堡的國家）。本基金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十四日以多重信託基金之名成立；其章程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於 Mémorial 發行。本基金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三日轉型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並更名為富林明國際基金，並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六日於 Mémorial 發佈。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九日更名為富林明旗艦基金，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更名為富林明基金，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更名為 JPMorgan Fleming 基金，最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更名為摩根富林明基金。最初兩次更名分別公佈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的 Mémorial。第三次更名公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 Mémorial；且最後一次更名公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的 Mémorial。

本基金以第 B-8478 號之名向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註冊，且其章程已歸檔並供查核。本基金為永續經營之公司。

2. 本基金之最低資本額規定列於盧森堡法律內。本基金之股本以無面值之繳足股份表示，於任何時間均相等於其資產淨值。本基金之資本如低於最低資本額之三分之二，則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是否將本基金解散。將本基金清算之決定須多數投票通過方可落實。倘股本低於最低資本之四分之一，則董事會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決定本基金之清算問題。在會議上，將本基金清算之決定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合共持有之四分之一股份投票通過方可。
3. 下列合約均已簽訂：
 - 本基金與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訂立於 2005 年 9 月 12 日生效之協議，從而後者被委任為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該協議並無限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在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
 - 本基金與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於 2001 年 1 月 31 日訂定之保管機構協議，指派後者為本基金之資產保管機構。該協議並無限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在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

-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與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訂立於 2005 年 9 月 12 日生效之協議，從而後者被委任提供計算資產淨值、公司秘書及付款代理服務的職責(「行政協議」)。行政協議並無限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在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

上述所有合約得經雙方同意隨時修改。

基金文件

章程、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補充文件與財務報告之副本可透過索取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免費取得。上述合約可於營業時間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查閱。

依據盧森堡的法律及規定，額外資訊可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索取。該等額外資訊包含客訴處理、基金投票權策略、代表基金與其他公司下單之方針、最佳執行策略與相關收費、佣金及非金錢利益安排等與基金投資管理及行政有關之程序。

疑問與客訴

若需要其他相關於本基金之資訊或客訴，請與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聯繫。

3.3 收益分派

所有該等以「(累計)」為後綴之股份為累計股份類別，將不會支付任何股息。

配息股份類別將以下列方式支付股息。

股息聲明

年配息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宣派，或於董事會中宣派中期股息。

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對股份之部分或全部類別進行較多次數之股息分派，或在以下所列之每年其他時間作分派。

股息的支付與宣派乃受下列的收益分派政策規限。

配息股份類別之分類

以「(分派)」或「(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

以「(分派)」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就英國有關境外基金的稅務條例，擬符合「報告」之資格，且視適當情形，支付至少超過符合上述稅務條例之應報告收入，或符合德國投資稅收法之應稅收入為股息。詳見附錄一 – 部分國家投資人資訊之「10. 英國」及「3. 德國」。

以「(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擬視適當情形，將等同於或超過符合德國投資稅收法之應稅收入分派為股息。詳見「附錄一 – 部分國家投資人資訊」之「3. 德國」。

除非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另有說明，分派股份類別之股息將通常於每年九月配息。

於股息基準日以「(分派)」或「(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其已發行股份將因符合資格而獲取股息，並通常會將股息再投資。這些股份類別的股東可經由書面選擇收取股息分派款項，通常是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支付。

擬再投資的股息將以股東名義再投資於同股份類別之額外股份。該等股份將於付款日依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記名股份之零股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數位。

以「(div)」為後綴之股份類別

除非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另有說明，以「(div)」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將以季為基礎支付配息，且配息率將由基金管理機構依據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歸至該等股份類別之預計年收益計算。基金管理

機構將至少每半年審閱各股份類別之配息率，亦可更頻繁調整配息率，以反映投資組合之預期收益。

投資人應注意以「(div)」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對股息之優先順序高於資本增值。因此，各股份類別之預計年收益計算將不扣除年度管理及顧問費與經營及行政開銷，且該等股份類別之配息分派可能高於投資收益。

於股息基準日以「(div)」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其已發行股份將因符合資格而獲取股息，且通常將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進行支付。

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

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供透過亞洲地區銷售通路之投資人及投資管理機構授權之其他銷售通路申購及持續申購。

除非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另有說明，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將以月為基礎支付配息。每股每月配息率將由基金管理機構依據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歸至該等股份類別之預計年收益計算。基金管理機構將至少每半年審閱各股份類別之配息率，亦可更頻繁調整配息率，以反映投資組合之預期收益。

投資人應注意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對股息之優先順序高於資本增值。因此，各股份類別之預計年收益計算將不扣除年度管理及顧問費與經營及行政開銷，且該等股份類別之配息分派可能高於投資收益。

該等股份類別的股息通常將於每月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支付給股東。基金管理機構保留設定配息下限的權利；若支付之股息低於此下限，則股息將被延後至下個月支付或轉投資相同股份類別之額外股份而不直接支付給股東。

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其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經常性收益分派產生較大的波動。

以「(fix)」及「(pct)」為後綴之股份類別 (未在台核准銷售)

以「(fix)」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僅提供予符合基金管理機構所定特定資格要求之股東。

以「(fix)」為後綴之股份類別，依「附件三 – 子基金明細」各子基金定義，每股每季配發固定金額。

以「(pct)」為後綴之股份類別，依「附件三 – 子基金明細」各子基金定義，每股每季於配息基準日配發每股淨資產價值之固定比率。實際配發股利金額會因每股淨資產價值變動。

基金管理機構會發行超過一種「(fix)」或「(pct)」之股份類別於一子基金內。

如淨資產價值跌至基金管理機構依其全權考量決定之程度，如進一步投資，對現有股東非為最佳之利益，其可不再接受新投資人及 / 或現有投資人對以「(fix)」及「(pct)」為後綴之股份類別之申購。

上述兩類股份類別可提供定期配發股利之利益，然投資人仍需知悉下列：

- 配發之股利不僅依股份類別之收入與資本利得水準決定。
- 配發之股利可超過股份類別，而侵蝕投資本金。
- 於子基金績效為負時，股利仍會持續配發，且此舉會造成投資人之資本價值較不配發股利時，加速下滑。
- 本基金可能無法維持無限期提供配息，且投資本金最終有可能全部損失。

股利基準日持有以「(fix)」或「(pct)」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將符合資格領取不再滾入之股利。

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

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可供透過特定亞洲地區銷售通路申購之投資人及基金管理機構依其考量全權決定之其他投資人申購及持續申購。投資人應注意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僅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進行股息分派，且意在提供予投資的貨幣為其所投資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之投資人。

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將以月為基礎支付配息。每股每月配息率將由基金管理機構依據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歸至該等股份類別之預計年收益總額計算。基金管理機構將至少每半年修改各股份類別之配息率，且預估利率入息之調增或調降則端視息差係為正數或負數而定。

計算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之預計收益時其總額包括年度管理及顧問費及經營與行政開銷。

利率入息是基於「(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和子基金參考貨幣透過貨幣對沖策略所導致的息差。利率入息係以此兩種貨幣之間前一個曆月之 1 個月外匯遠期匯率與即期匯率的平均每日差異計算。

「(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的股息通常將於每月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支付給股東。從貨幣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與費用將按比例由同一子基金已發行之「(利率入息)」股份類別負擔。

基金管理機構保留設定每股份類別的最低金額之權利，如實際支付的股息低於該最低金額則對該股份類別無經濟效益。此時股息將會遞延至下一個月支付或再投資該股份類別而不直接支付予股東。

投資人應注意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對股息分派之優先順序高於資本增值，且通常股息分派會高於子基金所賺取的收入。因此，股息分派可能會涉及本金，進而侵蝕所投資之本金。此外，任何負數息差將自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的預計總收益率中扣除。這將影響該股份類別股息的支付，最終可能導致無法支付股息。

核實程序

基金管理機構可酌情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執行有關股息付款之核實程序。此舉旨在減低本基金、其代理及股東發生錯誤和被欺詐的風險。倘未能以其滿意的方式完成任何核實程序時，基金管理機構延遲處理付款指示至預計股息付款日期後之日期，直至核實程序令人滿意為止。

倘基金管理機構對任何核證或確認並不滿意，其可拒絕執行有關股息付款，直至對有關核證及確認滿意為止。倘若基金管理機構或本基金在上述情況下延遲執行或拒絕執行股息付款，基金管理機構或本基金概不會對股東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於股息記錄日期後五年仍未申索的股息將被沒收，並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

無記名股份的股息將會分派。

其他資訊

股東應注意，若配息率高於股份類別之投資收益，配息可能將以股份類別之資本、投資收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支付。對若干地區投資人而言，此舉可能須負擔稅務責任。投資人應就其立場諮詢當地稅務顧問。

投資人可至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www.jpmrich.com.tw>) 查詢配息組成項目。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部份基金在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相關風險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

依據英國有關境外基金的稅務條例，以「(分派)」、「(div)」與「(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不分派應報告收入。

3.4 稅項

下述摘要主要依據盧森堡大公國執行之法律與慣例，並遵守未來任何相關修訂。投資人應就其公民身分、住所及居籍地之法律詢問其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可能稅務或申購、持有、移轉、轉換、買回或其他相關本基金交易。下段則是依據本文件執行日起董事會對法律及慣例之了解並適用於以本基金股份作為投資之投資人。進一步資訊請參考附錄一「部分國家投資人資訊」。

3.4.1 基金稅項

本基金毋須繳納盧森堡有關收入或資本收益之任何稅項。本基金於盧森堡須繳納之唯一稅項為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年率最多為 0.05%，乃基於股份之每一類別之資產淨值於有關季度末計算及每季支付。上述申購稅已包含在上文「開銷及費用」中所列之費用與支出。本基金發行股份毋須於盧森堡支付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惟於本基金註冊成立時已支付過一筆之稅項除外。

本基金因持有價證券及現金存款而產生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利得收入可能須繳納原國家的依稅率變動之不可收回預扣稅。

適用於只出售予機構投資者及由其持有之股份類別，則減免稅率為每年資產淨值之 0.01%。此外，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畫的法例僅投資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子基金，則減免稅率同樣為每年資產淨值之 0.01%。

因本基金投資於其他盧森堡集體投資計畫之資產適用於 taxe d'abonnement，可能視情形而不適用上述 0.01% 及 0.05% 之稅率。

本基金已實現或未實現的資產增值不需於盧森堡付稅。雖然不論本基金長期或短期之已實現資產增值於任何國家內均不預期將被徵稅，股東仍需知曉並認知此項可能性並沒有完全免除。

本基金透過比利時金融中介機構募集之部分股份需支付其資產淨值 0.08% 之年稅。只要本基金仍在比利時公開銷售，即需支付此項稅賦。

3.4.2 股東稅項

投資人通常不需負擔任何盧森堡有關資本利得、所得、贈與、遺產或其他稅賦。亦請見下文「歐盟稅務注意事項」。

3.4.3 歐盟稅務注意事項

歐盟理事會於 2003 年 6 月 3 日實施就儲蓄收入之稅務事宜發出的 2003/48/EC 號指令（「指令」）。根據指令，歐盟成員國須就其管轄區內之付款代理（定義見指令）向另一成員國任何居民所派發之利息或類似收入，向另一成員國的稅務機關提供詳細資料。奧地利已選擇在過渡期內以預扣稅制度來處理上述派發。瑞士、摩納哥、列支敦士登、安道爾及聖馬利諾及海峽群島、馬恩島及加勒比海之屬地或聯盟地亦已引入等同資料申報或於過渡期採取預扣稅的措施。

盧森堡以日期為 2005 年 6 月 21 日之法例（「EUSD 法例」）實施指令，其經 2014 年 11 月 25 日法律及盧森堡與若干歐盟屬地或聯盟地（下稱「領地」）間所簽訂數份協議之修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盧森堡付款代理需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其支付（或於特定情形下，為後述對象之利益而支付）予居住或設立於其他成員國或領地之個人或特定剩餘機構之利息及其他類似收益，以及受益人之特定個人詳細資料。前述詳細資料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提供予儲蓄指令所定義受益人所在國之外國稅務機關。

如子基金已投資超過其資產之 15% 於 EUSD 法例所界定之債務申索工具，則該子基金所派發的任何股息將受指令及 EUSD 法例規管。如該子基金已投資超過其資產 25% 於債務申索工具，則股東就其買回或出售子基金股份所得之款項將受指令及 EUSD 法例申報規管。

如任何有意投資者提供之資料，由於上述指令而未能符合 EUSD 法例之規定，則本基金保留拒絕任何股份申請之權利。

以上所述僅為指令及 EUSD 法例含義之概述，並根據目前之詮釋而作出，且並非表示其在各方面均完備。此概述並不構成投資或稅務意見，投資者須自行向彼等之財務或稅務顧問尋求有關指令及 EUSD 法例之全面含義。

3.4.4 中國資產稅項

基金管理機構保留為子基金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PRC) 證券之利得提供稅務提撥準備之權利，因此將影響子基金之計價。因 PRC 證券之利得是否課稅及如何課稅之不確定性、PRC 法規及實務變更之可能性及追溯課稅之可能性，基金管理機構所為之任何稅務提撥準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支應處分 PRC 證券所生利得之最終稅務責任。因此，依該等利得之最終課稅結果、提撥準備之程度及其中購及 / 或買回子基金股份之時點，投資人可能受益或受損。投資人申購及 / 或買回子基金股份時稅務之不確定性並無法避免。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係每日計算，且子基金股份得以參考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買價買回。投資人於買回後將不再受該等稅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因此，過往股東將不會得到其後返還提撥準備或投資市價增加之利益，且不會受到因提撥準備不足而增加提撥準備之負面影響。如提撥準備不足以支應實際應納稅額 (將自子基金資產扣除)，子基金資產價值將受負面影響。

3.4.5 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令 (「FATCA」) 下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

FATCA 目標在藉由要求外國 (非美國) 金融機構遵守 FATCA 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美國投資人於美國境外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以防止逃避美國稅款。未遵守 FATCA 申報制度之非美國金融機構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就其美國來源收入 (包括利息及股息) 課徵 30% 之預扣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該 30% 之預扣稅將擴展涵蓋可產生美國來源收入之特定美國資產銷售總額。美國已與其他管轄地簽訂跨政府協議 (「IGA」) 以依當地法律施行 FATCA，列於該等 IGA 管轄地之金融機構將須遵守 FATCA。

依盧森堡與美國簽訂之 IGA 條款，本基金將須依盧森堡 IGA 施行法 (「盧森堡 IGA 施行法」) 遵守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令規定，但並非直接遵守美國財政部 FATCA 施行法之規定。依跨政府協議之規定，遵守盧森堡 IGA 施行法規範之盧森堡金融機構將被視為已遵守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令，因此將不會被依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令預扣稅款。本基金預期將被視為須遵守盧森堡 IGA 施行法規範之盧森堡金融機構，而在遵守該等規範後本基金應不會被依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令預扣稅款。

依盧森堡 IGA 施行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將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部分美國投資人及未遵守盧森堡 IGA 施行法之非美國金融機構所持有之單位及向其支付之款項，且依 IGA 之規定，盧森堡稅務機關將依美國與盧森堡所得稅條約之一般資訊交換約定向美國國稅局持續申報該等資訊。2014 年之資訊將須於 2015 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進行第一次申報。

其他管轄地已各自與美國簽訂或討論與盧森堡 IGA 類似之跨政府協議。透過盧森堡或其他 IGA 國家以外管轄地之銷售機構或保管機構持有投資之投資人應洽詢該等銷售機構或保管機構遵守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令之意向。本基金、保管機構或銷售機構可能向部分投資人要求額外資訊，以遵守其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令或跨政府協議之義務。

依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令預扣稅款之範圍及應用，以及依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令與跨政府協議條款進行之資訊申報，需經美國、盧森堡及其他 IGA 國家之檢視，且該等法規可能變更。投資人應就其有關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令之適用情形諮詢自身之稅務顧問。

3.4.6 政府間之自動資訊交換協議

包括英國與盧森堡在內之部分管轄地正在考慮或可能已經簽訂自動資訊交換協議 (「AEOI」)，管

轄地間如有簽訂自動資訊交換協議，則一管轄地之相關稅務機關於依當地適用法律蒐集投資人之資訊後，得將居住於與其簽訂協議之另一管轄地之投資人之資訊與該管轄地之稅務機關共享。依該自動資訊交換協議申報及交換資訊之範圍及使用得經相關管轄地檢視，因此規定可能不同。投資人應就政府間資訊申報及交換適用於其之特定情形諮詢自身之稅務顧問。

於 2014 年 10 月，盧森堡與其他 50 個國家簽訂有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之多邊協議。自 2017 年起，在符合特定程序、安全措施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盧森堡將開始分享來自該等國家之跨境投資人之資訊。盧森堡基金及機構將須遵守施行此等協議之相關盧森堡法律。

3.5 會議及報告

會議

本基金之股東週年大會在每年十一月第三個的星期三下午三點（盧森堡時間）於盧森堡舉行，倘該日並非盧森堡之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舉行。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將於會議之前至少 8 日以郵遞方式寄予登記的股東。通知將公佈於 the d'Wort 及其他由董事決定之報紙。此通知含會議的時程與地點。所有一般及子基金或類別會議的通知、最低人數與投票之法定要求均規定於章程中。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會僅應決定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事宜。

報告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經稽核之年度報告將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公佈，且未經稽核之半年報將於其參考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公佈。本基年報及半年報可於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jpmf 下載取得，或向基金管理機構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上述報告構成完整之公開說明書。

3.6 股份明細

股東權益

(A) 本基金發行的股份類別皆可自由流通並具有於其類別清算時平等參與收益與收益分派的資格。此股份未具備關稅優惠及優先認股權。

(B) 投票：

於大會舉行時，每位股東對各完整持有股份有一投票權。特定類別股份的股東具有於其股份類別股東分別會議時對其持有類別股份有一投票權。對於聯名持有的情形，僅有列名第一順位的股東有投票權。

(C) 聯名股東：

基金管理機構應股東要求，可以不超過四位股東的方式聯名註冊股份。除非當 (i) 依上述 (B) 的情形進行投票，(ii) 這些股東有各別簽名權力 (iii) 除非一人或多人（如律師或執行者）被指派，否則，相關股份的權利必須由這些註冊的股東聯名行使。

清算權

本基金之成立並無經營限期。然而，本基金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算，在該大會上，將指派一名或數名清算人，並界定其權力。清算將根據盧森堡法律之規定進行。每項子基金之相應清算所得淨額將由清算人向有關子基金之股東按照彼等持有股份之價值之比例分派。

倘因任何理由任何子基金之所有類別股份總數減低至 1,000,000 股，又或任何子基金之所有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少於 30,000,000 美元，或有關子基金的經濟或政治狀況的變化可作合理解釋，或為追求經濟合理化或若股東權益可作合理解釋，則董事會可決定將該子基金之所有股份買回。倘

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將通知股東清算之決定，並會支付股東於買回日期所持有之有關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

在相同情形下，董事會可將子基金之股份重整為兩類或以上類別股份，或將兩類或以上類別股份併入單一股份類別。該等重整之決議，連同相關細節，將依據上段所述方式刊登。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東可要求於重整生效之前至少一個曆月免費買回本身持有之股份。清算子基金之決定，亦可於有關子基金之股東會議上提出。

除例外情況外，向股東發出清算通知後，將不再接納申購申請。

董事會可決定將子基金與本基金下其他子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合併。然而董事會議亦可決議於相關子基金之股東會議中提呈合併之決議。該等合併將依據盧森堡法律規定進行。

於子基金清算結束後未分配之資產將移轉至「Caisse de Consignation」，由其於盧森堡法律規定期限內代為保管，且若未申領可根據盧森堡法律予以沒收。

3.7 相關摩根基金之其他資訊 – 印度基金

本基金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九日成立 JPMorgan SICAV Investment Company (Mauritius) Limited (「模里西斯附屬公司」)，其為本基金全權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摩根基金 – 印度基金之大部分資產並透過有效的資產投資組合管理。模里西斯附屬公司自模里西斯所得稅委員會取得稅務居留證明，以此為基礎，模里西斯附屬公司享有適用於印度 / 模里西斯雙稅收協定之優惠。模里西斯附屬公司直接投資於印度。模里西斯附屬公司為根據一九八四年模里西斯公司法案成立之開放性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受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案管轄。模里西斯附屬公司依據二零零一年金融服務發展法案，具有第一類國際商業執照。

模里西斯附屬機構的董事成員為：

董事

Iain O. S. Saunders – 銀行家，Duine, Ardfern, Argyll PA31 8QN, United Kingdom.

Pierre Dinan – 獨立董事，C/o Cim Fund Services Ltd, 33, Edith Cavell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Paul Leech – 董事 / 集團執行長，Cim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33 Edith Cavell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Peter Thomas Schwicht, 獨立董事，Birkenweg 7, 61118 Bad Vilbel, Germany

John Li How Cheong – Fellow Chartered Accountant, The Directors' Office,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模里西斯附屬公司之董事建立模里西斯附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限制並監管其營運。模里西斯附屬公司遵守本公開說明書之投資政策及限制，並應用於摩根基金 - 印度基金及集合基礎下的本基金。模里西斯附屬公司代表子基金實行與投資相符之獨有活動。

模里西斯附屬公司指派 CIM Fund Services Limited, Port Louis, Mauritius 提供秘書與行政服務，包含帳戶維護、簿記與紀錄。CIM Fund Services Limited 為成立於模里西斯及由模里西斯境外企業活動主管機關發照之公司，專職於提供境外公司管理服務。所有構成模里西斯附屬機構資產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由本基金保管機構代表模里西斯附屬機構保管；且本基金保管機構可將實物證券及其他資產，主要為海外交易證券，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或由結算機構接受者，託管給一個或多個往來金融機構。模里西斯附屬機構指派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f Cathedral Square, Port Louis, Mauritius 為其查核會計師。

身為本基金全權持有之附屬公司，模里西斯附屬公司所有的資產、負債、收益與費用均與本基金

之資產與經營報表綜合計算。所有模里西斯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於本基金帳戶中揭露。模里西斯附屬公司之運用與其稅賦待遇乃依據董事會合理調查後所瞭解之相關國家現行之法律與慣例。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且此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收益造成影響。這包括因印度稅賦主管機關未來規定而使印度 / 模里西斯雙稅收協定可能停止適用。印度政府發表官方聲明確認印度稅賦主管機關應接受模里西斯政府發行作為投資人居住證明之註冊憑證，這使透過模里西斯的投資免於當地印度政府之資本利得稅收。若印度政府改變立場且此協定不再適用，於印度證交所上市之證券利息將被課 20% 的稅 (模里西斯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國機構投資者)。由出售上市證券所獲得的資本利得將依其相關投資持有的期間被課 0% 或 15% 的稅。

印度市場具有新興市場的特質。投資人應細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風險因素」，特別是「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之投資」一節。此外，投資人應注意部分交割證券仍為實體且模里西斯附屬公司可能遭受所購證券註冊上的困難。

3.8 附加適用於各子基金之投資策略

以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限」第 4b)v) 所述為限，子基金之投資可透過本基金之一家或以上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稱為「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因此，子基金之投資可能包括本基金直接持有及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資產。於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之股份並不視為子基金之投資。故此，當編製本基金之經稽核年度及未經稽核半年度報告時，任何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其有關之子基金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附錄一 – 部分國家投資人資訊

一般資訊

投資人於每個子基金向主管機關註冊之國家均可向其地銷售代理人免費取得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章程及最近期之年報 (或隨之發行之半年報)。揭露於年報中之財務報表經獨立查核會計師稽核。

投資人可參考下列有關若干國家銷售代理人之資訊。

1. 古拉索

其外國投資機構政策方針及適當之本國監管，Centrale Bank van Curaçao en Sint Maarten 已核准本基金可豁免投資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監管條例 (N.G. 2002, no.137) 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9 條第 3 項部分規定之適用。因此，Centrale Bank van Curaçao en Sint Maarten 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本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CSSF 所進行之監管。有關此豁免之進一步資訊得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

2. 丹麥

本基金已指派 Nordea Bank Danmark A/S，為其丹麥代理人，代表其銷售特定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予個人投資人。

代理人之聯繫資訊如下：Nordea Bank Danmark A/S, Issuer Services, Securities Services, Hermes Hus, Helgeshøj Allé 33, Postbox 850, DK-0900 Copenhagen C, Denmark。

代理人應協助丹麥投資人申購、買回、支付股息及轉換單位。代理人亦應提供本基金於盧森堡公開之文件並依投資人要求提供本基金相關資訊。

3. 德國

有關本投資人收入之稅務概述僅與在德國註冊為公募之子基金相關。下列摘要列舉出於德國認購、持有、買回及銷售該等子基金股份之稅務結果之主要觀點。本摘要僅為一般性質之說明，並不代表所有投資人於德國可能面對之潛在稅務狀況之綜合分析。舉例而言，教會稅之支付並未列入考量。本摘要並未構成特定之法律或稅務建議，且僅與若干受德國無限徵稅影響之投資人相關。

以下陳述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董事會對目前德國稅法、規定及實務之了解。受德國稅務影響之投資人，應就稅務及其他相關考量尋求其專業顧問之建議。

本基金係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UCITS) 之結構建立；德國投資人因此就其參與子基金受德國投資稅收法 (InvStG) 影響。

所有以「(分派)」、「(入息)」或「(累計)」之股份類別需符合 InvStG 下有關公佈之要求，以使其具 InvStG 第 5 節之稅務透明資格。然而，各股份類別未獲保證將全面及永久性符合 InvStG 第 5 節之規定。

未能全面或及時達到最低報告要求之股份類別將被視為非稅務透明。因此，若持有該等股份類別之股份至該曆年結束，該股份於此曆年之第一次買回價與最後一次買回價間增值之 70%，且不少於此曆年最後一次買回價之 6%，投資人將負擔該等股份類別之任何收益分派之相關徵稅 (即所謂的「不透明稅務」)。若股份獲利 (Aktiengewinn) 未公布，則應稅之資本利得將不以股份獲利數額進行更正。若中期獲利 (Zwischengewinn) 未公布，高達買回或處置該股份類別股份 6% 之總金額將被視為中期獲利而課稅。若任何目標基金未達此等最低報告要求，此等目標基金之收入將依據上述規則計算。

股份類別之稅務基礎由聯邦中央稅務所 (Bundeszentralamt für Steuern) 進行稅務審計。任何對稅

務基礎之變更，例如此等查核，將由持有股份類別之股份投資人在該等變更後之收益分派或歸屬日時負擔；相關結果可能為正面，亦可能為負面。

下列稅務原則僅應用於該等依據 InvStG 稅務原則為完全稅務透明之股份類別或目標基金，即代表其完全並及時符合 InvStG 下所有對公布要求之規定，且中期與股份獲利均正式及適當地計算與公布。

InvStG 將分配獲利與若干視為收益分派之保留盈餘 (ausschüttungsgleiche Erträge) 進行區分。一般而言，分配獲利係指股份類別可用於分配之任何收益。該等收益包含但不限於資本利得、銷售利得與其他獲利。原則上，除非其列為若干視為「過往獲利」之類別，並由子基金於 2009 年前認列，該等獲利須付稅。

視為收益分派為稅務目的，保留於股份類別中之未分派收益，其視為已於子基金會計年度終了時將子基金自股份類別之獲利分配給投資人。除選擇權權利金、遠期交易及若干法人出售股份或若干債務工具出售之款項外，該等視為收益分派包含任何未分派之資本利得。因該等收入為「視為分派」，即使之前投資人可實際取得該等收益，其仍須就此繳納稅款。

於各股份類別下正收益可抵銷同一類型之負收益。稅務機關已對不同類別之收益作出定義，其中之正收益可抵銷負收益。若當年度損失無法被完全抵消，將可遞延至其後會計年度由同一類型之正收益抵銷。

下列敘述適用於持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的自然人，且視為其應稅之私人財產 (私人投資者)：股份類別之分配收益為—除若經豁免規定涵蓋—若分配之金額足以負擔最高之預扣稅率(Freistellungsauftrag)，於德國持有股份之證券帳戶 (國內帳戶) 之私人投資者須負擔稅率 26.375% 之預扣稅 (含統一附加稅)。原則上，預扣稅應排除投資人之所得稅負。此同等適用於自國內帳戶銷售或買回股份類別之股份的獲利 (包含中期獲利)。

若股份類別的獲利未分配或分配之金額不足以支付預扣稅，該等獲利估價後須負擔對應稅率為 26.375% 之所得稅 (含統一附加稅)。當出售或買回持有於國內帳戶之股份，截至出售或買回日所有累計於該等股份之視為收益分派須負擔稅率為 26.375% 之預扣稅。

若非於國內帳戶中持有股份類別之股份，任何應稅分配獲利或視為收益分派及出售股份之資本利得 (含中期獲利) 估價後須負擔稅率為 26.375% 之所得稅。

私人投資者之費用與子基金之投資有關，例如相關收購股份類別之股份再融資之利息支出，無須以稅務目的考量。

下列內容適用於符合企業稅法 (KStG) 第 8B 節第一與第二段之投資人：除若干豁免條款 (如下列)，視為收益分派與分配收益及自買回或出售股份類別之股份之已實現利得須負擔稅率為 15.825% 之企業所得稅 (含統一附加稅)，及稅率為 7 至 17% 之交易稅 (稅率由相關地方政府決定)。95% 的自出售股份及股權類似權利之 (已分配) 資本利得為免稅。同等地，95% 之已分配或保留於股份類別之股息收入無須負擔企業所得稅，惟全數股息須負擔交易稅。稅務豁免亦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法下之股息收入。95% 自買回或出售股份類別之股份之已實現股份正獲利亦為免稅。股份獲利於各計價日計算，以股息收入及已實現與未實現股份增值與其他未分配或歸屬予投資人之參股 (不含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法下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法) 百分比表示。然而，若該等股份獲利為負值 (例如因資本價值減損)，自買回或出售股份產生之應稅款項將增加相關金額，此金額須完全負擔稅徵而公司須將此列入考量。若股份類別之股份於國內帳戶中持有，預扣稅將以私人投資者之相同方式扣徵 (除非遞交非估價證書予帳戶所屬之銀行機構)，其無任何最終效果，惟可於投資人評估須繳稅時列記或退款。

4. 愛爾蘭

一般

投資於本基金之投資帶有一定程度風險。股份價值與其產生之收入可能下跌或上漲，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當初投資數額。投資於本基金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人。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買賣或其他保有特定投資或股份持有之建議。投資人應事先詢問適當的財務顧問。

融通代理人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被指派為本基金於愛爾蘭之融通代理人，且同意於位於 JPMorgan Hou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的辦公室提供融通且：

- (a) 股東可買回其持有股份並取回買回款。及
- (b) 口頭或書面提供本基金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下列英文文件可免費向上述地址取得或查閱：
 - (i) 基金章程及任何相關修改；
 - (ii) 最近期公開說明書；
 - (iii) 最近期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
 - (iv) 最近期年報及半年報。

由於稅務考量，董事們致力於使基金不會被視為愛爾蘭居民而產生稅賦。基於基金並未在愛爾蘭境內交易，或是藉由分公司或代理商於愛爾蘭境內交易，除非為愛爾蘭來源之收入及利得，基金將不須為其收入及利得負擔愛爾蘭稅賦。

根據經修改之 1997 年稅賦整合法案第二十七部分第四章 (第 747B 節至第 747F 節)，本基金股份於境外基金符合資格所在地應構成「重大權益」。受限於個人情況，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須就基金收益分配負擔愛爾蘭所得稅或公司稅 (無論其已分配或再投資新股份)。

再者，為了稅賦目的之個別或一般愛爾蘭居民，須注意於經修改之 1997 年稅賦整合法案第三十三部分第一章中之部分反避稅條例規定下，可能須為基金未分配收益或收入負擔所得稅；且依據經修改之 1997 年稅賦整合法案第十九部分第四章，基金若由愛爾蘭居民控制，而於愛爾蘭稅賦之考量下成為一「封閉型」公司，則可能影響持有超過 5% 或以上之基金股份之投資人。

特定類別的股東 (如金融機構法人) 須注意要適用特殊的規定。居住但不設籍於愛爾蘭的投資人可以匯款基礎報稅。稅項僅於愛爾蘭政府收到本基金所得或利得時徵收。投資人應尋求其專業顧問於投資基金前了解其課稅結果。稅務法律規定和實務以及稅務級距可能隨時變更。

詳細的基金資訊及相關的基金交易程序可向融通代理人取得。

5. 義大利

本基金指派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Milan Branch, Via Catena 4, I – 20121 Milan 為行銷代理人。

除本公開說明書列及之費用與支出，義大利投資人須支付定義及詳細說明於最新版義大利版申請表格上付款代理人費用。

定期定額儲蓄、買回及轉換計畫可於義大利進行，更詳細資訊請向核可銷售機構索取最新版義大利版申請表格。

更詳細資訊請見義大利版申請表格。

6. 荷蘭

荷蘭投資人對於本基金之資訊或買賣本基金之問題請向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Netherlands Branch, WTC Tower B, 11th Floor, Strawinskylaan 1135, 1077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詢問。

7. 新加坡

特定子基金(受限制基金)依照新加坡證券暨期貨法第 289 章第 305 節，已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限制名單限制發行，受限制基金名單可於金融管理局網站(網址：<https://masnetsvc2.mas.gov.sg/cisnet/home/CISNetHome.action>.)查詢。

此外，特定子基金(包含一些限制子基金)已在新加坡認可於零售通路銷售(認可基金)。有關認可之子基金名單，請參閱新加坡公開說明書(新加坡註冊)有關認可基金之零售發行。新加坡註冊之公開說明書可於相關指定之銷售通路取得。

各限制子基金類股之限制發行及申購邀請為本公開說明書之主題。除認可之限制子基金外，限制子基金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核准及認可，股份類別亦不允許在新加坡對零售大眾發行。各認可限制子基金之股份類別同時發行須依照新加坡證券暨期貨法 304 及(或)305 節規定。

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文件或教材關於限制發行或限制子基金之銷售，非證券暨期貨法定義之公開說明書，亦未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公開說明書。因此，在證券暨期貨法下，有關公開說明書內容之法定責任並不適用。投資人在閱讀此公開說明書後，應謹慎思考投資是否適合。

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文件或教材關於限制發行、限制子基金之銷售、或限制子基金之申購或購買邀請不得流通或分送。有關股份類別發行或銷售，或公開說明書中直接或間接形成對新加坡投資人(除(a)機構投資人及符合證券暨期貨法第 304 節規定者，或(b)符合第 305(1)節之相關人士，或符合第 305(2)節及 305 節特定條款之人士，或(c)符合證券暨期貨法相關法規)申購或購買邀請之主體均不得流通或分送。

依第 305 節，可交易股份類別之相關人士為：

- i 以從事投資為唯一商業活動及有一人或多人認可投資人持有其資本之公司(非證券暨期貨法第 4A 節定義之認可投資人)，或
- ii 其目的為投資且各受益人為個人且為認可投資人之信託(受託人非認可投資人)。

上述公司之證券(依證券暨期貨法第 239(1)節定義)或上述信託受益人之權利或利益(任何類似敘述)不得於上述公司或上述信託受益人依證券暨期貨法第 305 節之規定取得股份後之六個月內移轉，除：

- (1) 移轉至機構投資人、證券暨期貨法第 305(5)節定義之相關人、或符合證券暨期貨法第 275(1A)節或第 305A(3)(i)(B)節之人。
- (2) 移轉並無對價，
- (3) 依法律規定移轉，
- (4) 依證券暨期貨法第 305A(5)節規定，
- (5) 依 2005 年新加坡證券暨期貨法(投資募集)(集體投資計畫)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

投資人須進一步注意本公開說明書提及之非受限制基金及/或認可基金，並不提供給新加坡投資人，且相關引用並不構成子基金股份在新加坡之發行。

新加坡投資人可於相關銷售機構取得受限制子基金之過去績效及財報報告書。

8. 西班牙

本基金指派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Spanish Branch., 29 José Ortega y Gasset, 2a planta, 28006 Madrid, Spain 為銷售代理人。更多資訊請參考提呈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 之西班牙行銷備忘錄且可向西班牙銷售代理人索取。

9. 台灣

位於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的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本基金之總代理人 (「總代理人」) ，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台灣投資人應注意一些作業實務與交易皆依據台灣法規與作業實務的規範。進一步關於基金作業實務與交易細節可在台灣總代理處取得。

10. 英國

盧森堡法例之第一部分規定，本基金取得核准而以傘型架構成立，並符合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經修訂歐盟理事會 2009/65 號指令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資格。本基金向 CSSF 註冊且成立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十四日 4。經 CSSF 事前核准，本基金可不時新增子基金。

英國之潛在投資人須注意「風險因素」中有關投資基金風險之敘述。

依 2000 年金融服務市場法案 (「FSMA」) 第 264 節，本基金為英國認可計畫。本公開說明書內容經本基金依 FSMA 第 2 節核准，本基金於第 264 節認可計畫下為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監管之被授權人。本公開說明書可不受限地於英國境內發送。依據 FSMA 規定，本公開說明書已提供 FCA 影本。

本基金指派位於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的摩根資產管理行銷有限公司為其融通、行銷與銷售代理人。下列英文文件可免費向上述地址取得或查閱。

- (a) 本基金章程及任何相關修改
- (b) 最近期公開說明書
- (c) 最近期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
- (d) 最近期年報及半年報投資人透過聯繫行銷與銷售代理人可買回，安排買回及取得款項。

金融服務補償方案

有意購買本基金股份之民眾須注意於英國 2000 年金融服務市場法案中有關投資人保護之規則與規定不適用於本基金，且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提出之金融服務補償方案可能不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

居住於英國投資人的稅項

就本基金管理與控制之方式而言，在英國稅務上不應被視為英國居民。

(i) 本基金股利之英國稅項

居住於英國的個別投資人就股息收入須負擔英國所得稅 (或被他們視為可申報的收入) 。若干子基金之股息可能被再分類為利息而需負擔英國所得稅。支付英國公司稅之機構投資者可免付股息收入稅項。(或被他們視為可申報的收入) 英國機構投資者持有若干子基金可能須受英國借貸關係規定管制。

(ii) 股份增值之英國稅項

於英國投資人投資境外基金之稅制下，依據 2010 年稅務 (國際及其他規定) 法案第 355 節，

本基金股份將構成一境外基金。因此，任何由英國居民投資人（無論為個人或法人）對不具備「英國報告基金地位」股份因買回或其他處置所產生之收益將被視為所得而須支付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任何由英國居民投資人（無論個人或法人）對具備「英國報告基金地位」股份因買回或其他處分所產生之收益將被視為所得而須支付資本利得稅或公司之資本增值稅項。

個別相關股份類別之申報收入於報告期間結束六個月內，可透過下列網站取得：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關於英國報告基金類型之進一步資訊亦可於上述網站取得。

如需要此資訊文件副本，請聯絡註冊辦公室。

(iii) 其他

居住於英國的民眾依 2007 年所得稅務法案第 714 等節可能於若干情形下就本基金未分派的收入須負擔所得稅。然而，英國稅務暨關務局通常不會援用境外基金適用之條款。

於匯款基礎須依據英國稅務之投資人，應確認自己的稅務狀況，並考量是否應轉移資金到英國集合帳戶。

上段為反應董事會對英國稅務法律、規定及慣例之了解。英國居民應詢問其專業顧問有關稅務或其他任何考量。請注意投資於本基金之投資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投資數額。

投資人可取得本基金股份最近期公佈之資產淨值，且將有關本基金營運之客訴以書面透過上述銷售代理人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傳遞。

上文是依據董事會對上述國家目前執行之法律及慣例之了解，其後可能修正。其不可被視為法務或稅賦的建議，且投資人應就其公民身分、居住地及居籍之國家法律詢問其專業顧問有關可能稅務或申購、持有、移轉、或出售股份相關事宜。

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

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策略均須遵守列於本附錄之限制與權限。該等限制與權限符合由 CSSF 或其他執法機構發佈之規定及指導方針。

一般投資規則

董事會根據分散風險原則，有權決定各子基金投資之投資策略。

1) a) 本基金只可投資於：

- i) 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於另一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或
- iii)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發行條款須包括一項承諾，即該等最近發行證券將向受監管市場申請正式上市，並將於發行後一年內上市；及 / 或
- iv) 根據 2009/65 指令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 / 或符合 2009/65/EC 指令第 (2) 段第 1 條第一及二節定義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無論該等企業是否位於歐盟會員國，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經依據 CSSF 監管考量與歐洲法規相當且確認具各國主管機關間合作之法規核可，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持有人受保障之程度相等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單位持有人所獲之保障，特別是相關資產分開存放、借貸、貸款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無擔保銷售之規則與經修訂之歐盟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之規定相當，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在半年報及年報中所公佈的業務有助於評估報告期內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營運，
 - 根據組織章程文件，不可將計劃收購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資產總額超過 10% 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及 / 或
- v) 存放於信貸機構並可即時還款、或有權提領及於不超過 12 個月內到期之存款，惟相關信貸機構須於歐盟會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若信貸機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非歐盟會員國，則其須依據經 CSSF 考量與歐洲法規相當之嚴謹規定監管；及 / 或
- vi) 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於上文 i) 及 ii) 段所述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同等現金結算工具，及 / 或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相關證券包括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可投資於本段 1)a) 所述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對象為受嚴格監控的機構，且屬盧森堡主管機關所認可之類別；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須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查核之計價，並可隨時依董事會決定按其公平價值以抵銷交易出售、償付或結束已成交之交易。及 / 或
- vii) 貨幣市場工具 (在受監管市場交易者除外)，惟該等票據之發行或發行人須受規範以保障投資人及儲蓄，且該等票據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歐盟會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會員國，或倘屬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任何一個會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 b. 由企業發行，而其證券於上文第 1)a)i) 及 ii) 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上交易；或
- c. 由遵循依據歐洲法規定義之標準之嚴謹規定之信貸機構，或由依據且符合經 CSSF 考量與歐洲法規相當之嚴謹規定監管之信貸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d. 由屬於 CSSF 認可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於該等票據之投資必須為投資人提供與上文 a、b 或 c 所述者相同之保障，而發行人須為具備至少一千萬歐元 (10,000,000 歐元) 資本及儲備金之公司，且須根據 78/660/EEC 號第四項指令呈報並刊發其年度帳目，為集團公司旗下致力為集團籌措融資的機構，或是致力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機構。

b) 此外，本基金任一子基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上限為該子基金資產之 10%，惟上文 a) 段所述者則不在此限。

2)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流動資產。

3) a) i) 本基金最多可將任何子基金資產之 10% 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不可將該子基金總資產 20% 以上以存款方式存放於同一機構。

在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中，就子基金的交易對象所承受之風險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10% (倘交易對象為上文 1)a)iv) 段所述的信貸機構) 或 5% (在其他情況下)。

ii) 本基金代表子基金持有發行機構之分別超過該子基金資產 5% 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之 40%。

該限制並不適用於與受嚴格控管的金融機構所為之存款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儘管有第 3)a)i) 段所載之個別限額，本基金將以下投資於各子基金內合併計算時，該等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0%：

- 於單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於單一機構存放之存款，及 / 或
- 與單一機構進行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生曝險。

iii)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或另一適格國家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上文 3)a)i) 分段所述的 10% 上限可提高至 35%。

iv) 就 3)a)i) 第一段所述的上限而言，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的信貸機構發行的若干債務工具，如該信貸機構須依法受旨在保障單位持有人之特別公開規範所控管，則該上限可提高至 25%。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務工具所得之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債務工具有效期內足以抵償上述工具相關之賠償，而在發行人破產時可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清償累計利息的資產。

倘若子基金將其資產 5% 以上投資於上段所述且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工具，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80%。

v) 在計算上文第 3)a)ii) 段所述之 40% 上限時，不包括上文 iii) 及 iv) 段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vi) i)、ii)、iii) 及 iv) 段所述上限不可合併計算，因此，根據上文 i)、ii)、iii) 及 iv) 段所述於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以及於該機構存放之存款或與該機構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合計超過任何子基金資產的 35%；

就編製綜合帳目 (定義見 83/349/EEC 號指令或根據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 而言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計算第 3)a) 節的上限時視為單一機構。

子基金可累計最多將資產的 20% 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i) 在不牴觸下文第 4 節所述限制下，根據公開說明書，當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之目標為投資經 CSSF 認可之若干股票或債券指數，上文第 3)a) 節所述對同一機構發行的股票及 / 或債券之投資上限可提高至 20%，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指數的成份充份分散，
 - 指數為其所述市場的充份指標，
 - 以適當方法公佈。
- ii) 若出現特殊市況，特別是由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主導的受監管市場，足以證明應提高上文第 3)b)i) 段所述的上限，則該上限可提高至 35%。在該限制內之投資只適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 iii) 儘管有第 3)a) 段所述的條文規定，本基金最多可將任何子基金資產之 100%，根據分散風險原則投資於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或 OECD 其他會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 (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 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子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種不同證券，而任何一種發行之證券價值不得超逾該子基金資產總值之 30%。

4) a) 本基金不可購入：

i) 令其對發行機構之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有表決權股份；或

ii) 超過：

- a. 同一發行人的無表決權股份之 10%；及 / 或
- b. 同一發行人的債券之 10%；及 / 或
- c. 同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 /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之 25%；及 / 或
- d. 同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於購入時，倘當時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單位之總值或已發行工具之淨額無法計算，則第 4)a)ii)b.c. 及 d. 所述之上限可不予考慮。

b) 以下投資不受上文第 4)a)i) 及 4)a)ii) 段的規定限制：

- i)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非歐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公共國際機構 (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 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股份乃由於非歐盟會員國註冊成立，且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非會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之證券的公司股本中所持有，而根據該非會員國的法規，持有該等股份為子基金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之唯一途徑。然而，只有當該非歐盟會員國的公司之投資策略符合第 3)a)、4)a)i) 及 ii) 及 5) 所述的限制時，始適用此項豁免。

v) 一家或多家投資公司於子公司的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而該等子公司獨家代表相關投資公司於該子公司所在國家，應股東要求而僅就股份買回提供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服務。

5) a) 本基金可購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 /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 (定義見第 1)a)iv) 段)，除有另於子基金投資政策註明，惟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 /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總值的 10%。

b) 如特定子基金經核准，投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超過其資產單位數的 10%，將適用下列的限制：

(i) 子基金不得投資超過其資產的 20%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為適用投資限制，在第三方保證股份類別之分離義務，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任一股份類別可視為來自不同的發行者。

(ii) 除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投資於集體投資計畫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30%。

c) 當本基金投資於由 i) 基金管理機構直接或間接管理或 ii) 以 a. 共同管理或 b. 控制或 c. 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10% 股本或表決權的任何其他與基金管理機構相關之公司管理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 /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則本基金毋須就其於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 / 或集體投資計畫單位之投資繳交任何申購或買回費用或任何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本基金將於年報列載相關期間內子基金及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所收取的年度管理及顧問費總額。

d) 就上文第 3)a) 段所述之投資限制而言，毋須考慮本基金投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所持有之相關投資。

e) 子基金可認購、取得及 / 或持有由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發行或將發行的有價證券，而本基金不受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 (經修訂) 要求限制。有關由公司之持有股份而被認購、取得及 / 或持有，須依據下列條件：

- 目標子基金不會反向投資於投資於該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及
- 目標子基金其自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 /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取得之單位不超過 10% 之資產；及
- 若為子基金持有且不影響帳目和定期報告的相關處理，附加於目標子基金股份之投票權 (如有) 將暫停；及
-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子基金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依 2010 年法律中核實淨資產最低門檻之目的，其價值將不納入本基金淨資產之計算；及
- 子基金投資於目標子基金，將不重複收取管理 / 認購或買回費。

6) 此外，本基金不會：

a) 投資於貴金屬、商品、商品契約或代表此等貴金屬、商品或商品契約之證書，或從事涉及此等資產之交易；

b) 購買或出售房地產或任何房地產之選擇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房地產或以其權益作抵押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權益之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

c) 無擔保買賣上文所述的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財務工具、貨幣市場工具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 /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d) 貸款予第三者或出任第三者之保證人，惟本限制不得禁止本基金為以下事項：

- i) 借出其投資組合證券；及
 - ii) 購入第 1)a)iv)、vi) 及 vii) 段所述尚未繳清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財務工具。
 - e) 為任何子基金借入佔該子基金的資產總值 10% 以上的款項，任何該等借款為暫時性借入。然而，本基金可以背對背貸款購入外幣；
 - f) 為債務而把為子基金持有之任何證券作擔保、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子基金負擔，惟倘與上文所述的借貸相關並有此需要，則該等擔保、質押或抵押不可超逾各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10%。就店頭市場交易 (其中包括換匯交易、選擇權及遠期外匯或期貨交易) 而言，將證券或其他資產存放於獨立帳戶不視為本項所指之擔保、質押或抵押；
 - g) 承銷或輔助承銷其他發行人的證券；
 - h) 投資於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可轉讓證券。
- 7) 只要發行人為擁有多個分支機構之法人，而一個分支機構之資產乃專屬預留予該分支機構的投資人，以及因該分支機構之成立、運作或清算而提出求償的債權人，就上文第 3)a)、3)b)i) 及 ii) 及 5) 段所述的分散風險規則而言，各分支機構將視為獨立發行人。
- 8) 新的子基金在推出日期後六個月內不必遵守第 3) 及 5) 段之限制，惟須確保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
- 9) 各子基金必須確保以分散投資的方式，充份分散投資風險。
- 10) 此外，本基金將遵守股份銷售地主管機關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
- 11) 本基金在行使組成其資產一部份的證券所附帶之申購權時，毋須遵守投資限額百分比。因本基金所無法控制之理由或因行使申購權而導致超過上述百分比限制之相關情況，本基金之銷售交易之首要目標為補救並回復上述比例限制，惟應適當地考量其股東之利益。

於香港及台灣註冊公開銷售子基金之特殊限制

如子基金於香港及台灣註冊，其將受限於下列之投資限制：

於香港註冊公開銷售子基金之特殊限制

下列已於香港註冊公開銷售之子基金將不會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超過 10% 於單一國家 (包括其政府、該國之公共或地方機關) 所發行或保證且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之證券：摩根巴西基金、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摩根印尼股票基金、摩根美元貨幣基金 (略)。

下列已於香港註冊公開銷售之子基金將不會投資 (直接或間接) 其淨資產價值超過 10% 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摩根亞太入息基金、摩根亞太策略股票基金。

下列已於香港註冊公開銷售之子基金將不會投資 (直接或間接) 其淨資產價值超過 30% 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摩根中國基金、摩根大中華基金。

於台灣註冊公開銷售子基金之特殊限制

如子基金於香港及台灣註冊，其將受限於下列之投資限制：

1. 於中國之投資

在台註冊公開銷售之子基金不得直接投資設立於 PRC 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公司債) 及 PRC 所發行之政府公債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0%。

2.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除非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否則任何於台灣註冊而公開銷售之子基金應遵循台灣當地有關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之規定。目前該項對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總值之限制規定為：

(i) 非為避險目的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加計為避險目的持有而超出下述 (ii) 中限額之衍生性商品部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 (或台灣主管機關不定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ii) 為避險目的所持有的衍生性商品部位，不得超過基金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如欲索取在台註冊公開銷售之子基金清單，可洽基金管理機構及 / 或您當地之總代理人。

I. 衍生性金融工具

1. 總論

如上文第 1.a)vi) 節所述，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期貨契約、選擇權 (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或其他工具)、遠期契約 (含遠期外匯契約)、交換契約 (含全部報酬交換、外匯交換、商品指數交換、利率交換及一籃子股票交換、波動率交換及變異數交換)、信用衍生性商品 (含信用違約衍生性商品、信用違約交換及信用差價衍生性商品)、權證、抵押 T B A 及結構式金融衍生商品如信用連結有價證券或股票連結有價證券。

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不得導致本基金偏離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所述的投資目標。若任何子基金有意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任何非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規避市場或貨幣風險的目的，將列明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內。

在第 3)a)、v) 及 vi) 段所述限制下，各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惟標的資產的曝險額合計不得超過上文第 3)a)i) 至 vi) 段所述的投資限額。若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工具，該等投資毋須合併計入第 3)a) 段所述的限額內。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有衍生性金融工具，在遵守本限制規定時必須同時考慮後者。

若子基金投資於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相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標的資產及投資策略將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

若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工具，該等投資毋須合併計入第 3) a) 段所述的限額內。該等衍生性金融工具標的指數之再平衡頻率由指數提供者決定，指數調整時子基金並不會產生費用。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有衍生性金融工具，在遵守本限制規定時必須同時考慮後者。

子基金投資衍生性金融產品時，將持有足夠流動性資產 (包括足夠多頭部位)，以滿足子基金之金融衍生性部位產生之債務 (包括空頭部位)。

2. 全球曝險

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全球曝險乃經考慮相關資產現值、交易對象風險、可預見的市況變動及可供平倉的時間而計算。

本基金將確保有關各子基金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不超過該子基金的總淨資產。因此，子基金的整體曝險不會超過其總淨資產之 200%。此外，該整體曝險的增幅不得超過臨時借款的 10%(如上文第 6(e) 節所述)，因而於任何情況下子基金整體曝險不得超過子基金總淨資產之 210%。

相關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可能採用承諾法或風險值法計算。

2.1 承諾法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另作說明，子基金以承諾基準計算其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及使用金融技術及工具的全球曝險。該等子基金將以不會重大改變子基金風險概況 (倘不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時的風險概況) 的方式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當使用本節之前數段所述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時，該等使用承諾法之子基金須遵守下文第 a) 至 f) 項所列之限制。

a) 就證券選擇權而言：

- i)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證券的賣出選擇權或買入選擇權，除非：
 - 該等選擇權乃於證券交易所掛牌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及
 - 該等選擇權之買價（以權利金計算）不超過相關子基金總淨資產價值之 15%；
- ii) 本基金可就其未持有之證券賣出買入選擇權，惟該等買入選擇權之執行價格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
- iii) 本基金可就證券賣出賣出選擇權，惟相關子基金必須持有充足之流動資產以涵蓋行使該選擇權之價格總數。

b) 本基金可訂立遠期貨幣契約、賣出買入選擇權、或買入貨幣賣出選擇權，然而，就某一項子基金的一種貨幣而進行之交易，須以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所持有以該貨幣為面值之資產的總值（或其他以類似形式波動之貨幣），及該子基金持有該等資產的時期為原則。

在上述規定之例外情況下，子基金可參考指標以管理貨幣避險操作。該等指標為合適、被認可之指數或組合，並列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內。任何子基金之中性風險部位乃投資及貨幣構成之加權指數組合。投資經理人可能會為採用較接近指標之貨幣部位，而買入（或賣出）貨幣並以遠期結算方式賣出（或買入）另一種投資組合所持之貨幣。然而，投資經理人亦可能給予子基金有別於相關指數之貨幣曝險，惟當利用遠期貨幣契約時，可買入非相關子基金參考貨幣之貨幣，比重最多可較既定貨幣指標比重高出 15%，而全部買入交易所造成高出指標比重的貨幣比重（買入子基金的參考貨幣除外不得逾相關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20%。

此外，本基金可採用以下的貨幣避險技術：

- (i) 代理避險，即子基金藉著賣出（或買入）與子基金參考貨幣密切相關的另一種貨幣，而進行子基金參考貨幣（或子基金資產的指標或貨幣曝險）與另一種貨幣的避險，惟該等貨幣實質上甚有可能以類似形式波動。
- (ii) 交叉避險，即子基金賣出須承受風險的貨幣，而買入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風險的另一種貨幣，但數額較多，基礎貨幣的水平維持不變，惟所有該等貨幣於當時必須為子基金的指標或投資策略規定的國家貨幣，而所採用的技術可有效達到貨幣與資產曝險。
- (iii) 預期避險，即買入某貨幣的決定與由以該貨幣為單位的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部份證券的決定分開作出，惟因預計將於日後買入相關投資組合證券而買入的貨幣，必須為子基金的指標或投資策略規定的國家貨幣。

子基金不可賣出超過其連結資產之個別貨幣（代理避險除外）或以合計貨幣作基準之貨幣曝險的遠期契約。

倘若指標不再公佈或該指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因若干理由，董事會認為另一個指標較為合適，則可挑選另一個指標。任何指標的改變將於最新的公開說明書中列載。

如擬從事私人契約，本基金只可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高信用評等金融機構訂立遠期貨幣契約，以及可為貨幣賣出買入選擇權或買入賣出選擇權，惟必須於一個定期運作之受監管、被認可及公開之市場上交易。

c) 本基金不可買賣金融期貨，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為進行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格波動避險，本基金可賣出股票指數期貨，然而，所採用的指數成份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有充份相關性；
- ii) 以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為目的，本基金可就各子基金買賣任何類別金融工具之期貨契約；

d) 本基金不可買賣指數選擇權，惟下列情況除外：

i) 為進行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波動避險，本基金可賣出指數買入選擇權或買入指數賣出選擇權，然而須保持所採用的指數成份與相關子基金的相應投資組合有充分相關性。相關指數選擇權所包含之相關證券價值，連同就相同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期貨契約未償付的承約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組合中所需作避險部分之總額；及

ii) 以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為目的，本基金可就各子基金買賣任何類別金融工具之選擇權；

然而，本基金就某一項子基金買入的證券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利率選擇權及其他金融工具的選擇權之總買價（已付之權利金）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5%；

惟於上文第 c) 及 d) 段所述本基金訂立之契約，均須於一個定期運作之受監管、被認可及公開之市場上交易。

e) i) 本基金可賣出利率期貨契約，以管理利率風險，亦可利用賣出買入選擇權、買入賣出選擇權，或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高評等金融機構訂立私人契約以進行利率交換以達相同目的。原則上，各子基金就持有相關利率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及交換契約交易之總承約額，不得超過所避險資產的預估市場價值，及子基金就該等契約之相關貨幣所持資產的預估市場價值之總額；

ii) 本基金可利用債券及利率選擇權、債券及利率期貨，指數期貨契約以及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將公佈），以達到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並可利用貨幣、利率及指數交換契約。

本基金可進行交換契約，本基金與交易對象雙方同意交換款項，並由一方或雙方以證券、金融工具、籃子投資或指數所產生之收益付款。本基金付予交易對象的款項（反之亦然）會以指定的證券、指數或金融工具及雙方同意之象徵性金額作參考計算之。任何該等連結證券或金融工具均必須是可轉讓證券，指數則必須是受監管市場的指數。連結證券的價值將作為計算適用於個別發行人之投資限制之考量。相關指數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利率、價格及利率指數、固定收入指數及股票指數之總收益。

本基金可參與與任何金融工具或指數有關的交換契約，包括總收益交換契約。所有該等獲准進行的交易必須經由專門處理有關交易、且具有高評等之金融機構進行。

iii) 本基金可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為一種雙邊金融契約，其中一方（保障之買方）繳付週期性費用，以換取賣方須於指定發行人出現違約事件時支付款項之保障。保障之買方必須就違約事件的發生，以面值（或其他指定參考數值或履約價格）賣出指定發行人的特定債務，或收取根據市值與參考價值之差額作計算之現金清償。違約事件一般被定義為破產、無清償能力、受破產管理、重大債務重整，或未能在到期日履行付款責任。International Swap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ISDA」）已在其 ISDA 主協議訂下此等交易的標準條款。

本基金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以購買保障規避投資組合中某些發行人的特定信用違約風險。

此外，本基金亦可因其利益而就未持有之連結資產透過信用違約交換契約購買保障，惟就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所需之總費用，連同購買有關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應付費用之總額，再加上非為避險而買入可轉讓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選擇權所付之總權利金，無論何時均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本基金亦可因其利益透過信用違約交換契約賣出保障以承擔部分信用違約風險。

本基金只與專門進行此類交易之高評等金融機構及僅根據 ISDA 所訂定之標準條款進行信用違約交換交易。本基金亦只在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下，承擔信用違約事件之責任。

本基金將確保可隨時出售所需資產，以因應買回指示而支付買回款項，以及履行信用違約交換契約及其他技術與工具所產生的責任。

所有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交易的總承約額，不得超過任何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惟所有交換契約均需備有充足的準備金。

- f) 就上文 a)、b)、d) 及 e) 所提及之選擇權，儘管與其他條款相左，本基金可與參與店頭市場選擇權交易之高評等金融機構進行店頭市場選擇權交易。

2.2 風險值 (VaR) 法

若干子基金採用風險值法計算其全球曝險，有關資料將針對個別適用子基金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內。就該等子基金而言，即使可能應用類似的策略及避險技巧，上文「承諾法」第 a) 至 f) 項所述之限制並不適用。使用風險值法計算全球曝險應考量相關子基金之所有部位。

風險值法是種計算子基金因市場風險所致之潛在損失之方法，並以 99% 置信區間及一個月的區間來計算最大潛在損失。為計算全球曝險，持有期間為一個月。

使用風險值 (VaR) 法之子基金必須依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揭露其預期槓桿程度。

各子基金所揭露之預期槓桿程度為象徵性程度而非法定限制。子基金之實際槓桿程度可能顯著超過預期程度，惟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仍將符合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並遵守其風險值限制。在此情況下，槓桿是用來衡量未多空沖抵之累計衍生性商品的使用量，及計算金融衍生性商品名目曝險之使用。此衡量方式，沒有把特定的衍生性工具是否增加或降低投資風險，或者是全球曝險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敏感度的不同對市場變化考慮進去，可能無法呈現子基金投資風險程度。

風險值 (VaR) 法計算使用絕對或相對方法。

相對風險值 (VaR) 法

相對風險值 (VaR) 法適用於投資策略被使用在無明確衍生性商品之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之子基金。子基金 (包括衍生性商品) 之相對風險值 (VaR) 以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乘數表示，並限制不超過比較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兩倍。風險值 (VaR) 之參考投資組合為不定期修改，可能不同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所載之指標。

絕對風險值 (VaR) 法

絕對風險值 (VaR) 法以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比計算子基金風險值，並以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指導手冊 10-788 所定義之 20% 為絕對限制。絕對風險值 (VaR) 法為無明確參考投資組合或指標時之合適方法，例如，使用絕對報酬目標之基金。

II . 財務操作方式及工具

任何子基金得運用財務操作方式及工具 (例如證券借出、附買回交易賣權及附買回與附賣回協定) 以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降低成本或風險，但須符合 (i) 相關盧森堡法律之若干定義之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法規第 11 條 (ii) 適用於運用若干有關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巧與工具之集體投資計畫相關規定之 CSSF 公告 08/356(「CSSF 公告 08/356」)(iii) 關於針對 ETFs 及其他 UCITS 事宜之 ESMA 指導方針之 CSSF 公告 14/592 及 (iv) 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公告或 CSSF 立場。

基金管理機構可依其考量以本基金參與證券借出計畫，將證券暫時移轉予經核可之借券人以換取

擔保品 (一般價值為借出證券之 102% 至 105%)。本基金證券借出代理 摩根大通銀行將收取總收益 15% 之服務費。摩根大通銀行為基金管理機構之聯屬公司。剩餘之收益歸入借券之子基金，即屬於股東之收益。子基金由證券借出交易產生之收益列於本基金之半年報及年報。

證券借出之目的在可接受之低風險程度下產生額外收益。但某些風險仍然存在且需受監控，例如交易對手風險 (如借券人違約) 及市場風險 (如所收受之擔保品或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價值減低)。可藉由證券借出代理約定如交易對手未歸還所借證券 (如交易對手違約) 時補償本基金之損失，以降低部分風險。再投資現金擔保品之相關風險未得證券借出代理補償者，可藉由將現金擔保品投資於高流動性及多元化之貨幣市場基金或附賣回協定降低風險。

附買回與附賣回協定之擔保品管理費可適用於三方服務安排相關服務，以確保本基金及其交易對手間擔保品順利移轉。目前，本基金已指派 Euroclear Bank、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及摩根大通銀行。摩根大通銀行為基金管理機構之聯屬公司。子基金由附買回與附賣回協定產生之收益列於本基金之半年報及年報。

運用文中所述財務操作方式及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可依據上述法規及公告投資於：

- (a) 以每日基礎計算資產淨值且評等為 AAA 或其相當等級，經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定義指導方針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之股份或單位；
- (b) 存於 UCITS 指令第 50(f) 條所定機構之短期銀行存款；
- (c)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至少包含一個歐盟會員國之跨國機構及歐盟企業所發行或擔保之短期債券；
- (d) 依據 CSSF 公告 08/356 第 I (C) (a) 節條款規定之附賣回協定交易，該等交易需與 CSSF 認為受與歐盟法律相當之嚴謹規定監管之信用機構進行。需可隨時收回所投資之全部現金。

依據 CSSF 公告 08/356 要求，此等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須列入子基金之全球曝險計算。

依據 CSSF 公告 11/512 條款規定，自一或多個證券借出交易或附賣回 / 附買回協定交易產生之交易對手曝險應計入上述 3)a)(ii) 投資限制中所定之 20% 限額。

使用上述的投資技術及工具涉及若干程度風險，包括現金再投資之潛在風險 (請見附錄四「風險因素」)，並不保證能達到所尋求之目標。

III. 關於財務操作方式及衍生性金融工具所收受之擔保品

自證券借出、附賣回協定及店頭衍生性商品等交易 (貨幣遠期合約除外) 之交易對手取得之資產構成擔保品。

本基金將僅與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可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經核可之交易對手通常具有 A- 以上之信用評等。交易對手將符合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相當之嚴謹規定。交易對手對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或管理或子基金所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無權置喙。子基金做出投資決策時無須交易對手核准。

擔保品可於符合一定標準時抵銷，包括流動性、計價、發行人信用品質、相關性及分散性。於抵銷擔保品時，其價值將減低一定比例，以反映擔保品價值之短期波動。將維持擔保品之標準以確保對單一交易對手之曝險不超過「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第 3a)i) 節所訂之限額。所收受之擔保品為證券及現金。有關可能收受之擔保品及適用扣減率之進一步資訊請參「附錄六 – 擔保品」。不會出售、再投資或質押所收受之非現金擔保品。

擔保品之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應充分分散。如一子基金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收受一籃子擔保品，而其就特定發行人之最高曝險為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則應視為其就發行人集中度已符合充分分散之標準。當子基金曝險於不同交易對手，則就不同籃子之擔保品對單一發行人之 20% 曝險上限應合併計算。藉由排除本段之適用，子基金可完全收受由歐盟會員國、其一或多個地方當局或另一 OECD 會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之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子基金應收受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之證券，而單一發行類別之證券價值不得超逾該子基金資產總值之 30%。利用此項排除適用規定之子基金詳情請參「附錄六 – 擔保品」。

所收受之現金擔保品僅限於再投資高品質政府公債、存款、附賣回交易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以降低再投資損失之風險。如子基金收受其資產 30% 以上之擔保品，依適當之壓力測試政策，確保於正常及特殊流動性狀況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適當評估擔保品之流動性風險。

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本附錄所包含之資訊應與整份公開說明書一起閱讀以得完整資訊。

1. 股份類別

基金管理機構可決定於各子基金下新增組合下列不同股份類別，其資產用以共同追求相關子基金之特定投資目標，但可能具有下列共同特徵：

- 各子基金可能同時擁有 A, B, C, D, I, J, M, P, S, T, X 及 Y 等不同股份類別，而其差別為擁有不同的最低投資申購及持有金額、合格要求及相關費用。此外，各股份類別可於字首標示「JPM」或「JPMorgan」而使相同股份類別可能有不同特性。
- 部分股份類別可能收取績效費。該等股份類別將於名稱後標示「perf」。
- 各股份類別可以與相關子基金相同之參考貨幣或其他任何貨幣提供，而此計價貨幣將標示於股份類別名稱。
- 各股份類別可選擇：
 - 不對沖股份類別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 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
 - 貨幣及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

對沖股份類別定義如下列。

- 「(累計)」、「(分派)」、「(入息)」、「(fix)」、「(inc)」、「(利率入息)」、「(每月派息)」及「(pct)」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其不同配息亦列於本公開說明書「收益分派政策」一節。
- 股東須注意，以一種貨幣為單位的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可能由於避險交易而對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的另一股份類別出現不利變動。

完整的股份類別清單可於網址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或盧森堡基金管理機構等地索取。

a) 對沖股份類別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對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旨在將子基金參考貨幣計價之資產淨值以對沖股份之參考貨幣進行避險，或將相關子基金之部分（非必須全部）資產之貨幣曝險以對沖股份之參考貨幣或以其他股份類別之貨幣進行避險。

通常透過運用各種技術，包含參與店頭市場（「OTC」）之貨幣遠期合約及外匯交換契約以進行避險。若相關貨幣非流動貨幣，或相關貨幣與另一種貨幣具密切連結，一籃子避險亦可使用。

所有因貨幣對沖交易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將由相同的子基金下所有以同一貨幣計價之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按比例負擔。

投資人應注意，任何貨幣對沖之過程可能無法提供準確的避險。此外，也無法保證該等避險可絕對成功。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投資人，可能有其股份類別以外貨幣的曝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於其計價幣別後綴以「(對沖)」。該等股份類別清單可於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下載，或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或盧森堡基金管理機構取得。

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

基金管理機構可不時為部分經選擇之債券子基金成立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有關特定債券子基金是否成立該等股份類別，股東可於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下載，或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或盧森堡基金管理機構取得該等股份類別清單。

對於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旨在限制利率變動的影響。可透過以零到六個月之目標存續期間，規避歸至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部位之利率風險以進行。

該等避險行為通常擬透過運用一般如利率期貨等金融衍生工具進行。

所有因存續期間對沖交易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將由相同的子基金下所有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按比例負擔。

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於其計價幣別後綴以「存續期間 (對沖)」。該等股份類別清單可以上述方式或地點取得。

股份類別可同時進行上述之貨幣及存續期間對沖。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及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之相關風險列於「附錄四 - 風險因素」。

b) 合格要求

D 股份類別只限於基金管理機構指派之代理客戶購買股份的銷售機構可購買。

I 股份類別僅保留給如下定義之機構投資者投資：

- 自行管理及投資其投資資產之機構投資者，例如：銀行及金融產業之其他專業機構、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社會安全機構、退撫基金、工業、商業及金融機構
- 以自己名義但代表以上所定義機構投資者投資之信用機構或其他類似金融機構
- 以自己名義但代表客戶投資、負責全權委託管理業務於盧森堡或境外設立之信用投資機構或其他類似金融機構
- 於盧森堡或境外設立之集體投資計畫
- 無論是否位於盧森堡，股東為如上定義之機構投資者之持股公司或相關機構
- 無論是否位於盧森堡，持股公司或相關機構之股東 / 受益人為極度富有及合理地視為專業投資人之個人，且該等持股公司目的即為該等個人或家庭處理重要經濟利益 / 投資
- 持股公司或相關機構，無論是否位於盧森堡，以其結構、活動及本質構成機構投資者

P 股份類別僅可由自位於英國的摩根大通銀行有限公司獲取建議並依個別費用安排直接就該建議支付費用的客戶取得。

P 股份類別的可收取年度管理及顧問費的上限在「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費用中描述。然而因摩根大通國際銀行會額外向其客戶收取費用，因此實際的年度管理及顧問費可能會比較低。

T 股份類別僅可由經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銷售機構代表其客戶申購，且僅涉及已與基金管理機構做出特定銷售安排之子基金。

T 股份類別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惟若該等股份於申購 3 年內買回，其買回款將須依據 CDSC，其費率揭露於 3.1 節「開銷及費用」。

T 股份類別將於其發行之三個週年，依據 T 股份類別和 D 股份類別各自之淨資產價值，自動

轉換為子基金之 D 股份類別 (或若該週年日為非計價日，則緊接之下一個計價日)。此後該等股份將與 D 股份類別具同樣之權利和義務。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投資人可能因此等轉換而須負擔稅務責任。投資人應就其立場諮詢當地稅務顧問。

X 股份類別及 Y 股份類別僅可由為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客戶之機構投資人取得及 (i) 符合摩根大通集團客戶帳戶之最低帳戶持有額度及資格 (ii) 由摩根大通集團客戶帳戶持有之股份類別及 Y 股份類別另收取投資經理人或其他組織成員之顧問費。

除非於子基金明細中另有說明，X 股份類別及 Y 股份類別為設計成由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直接向股東徵收子基金管理費用的收費結構。因此，X 與 Y 股份類別之年度管理及顧問費在本附錄之費用表格中以「Nil」表示。

c) 最低初始及其後申購金額及其最低持有投資餘額

不同股份類別之最低初始投資金額，其後申購最低金額及其最低持有投資餘額將於下表由美元或於其相等金額之其他代替幣別列示：

股份類別	最低初始認購金額	其後申購最低金額	最低投資持有餘額
A	美金 35,000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B**/**	美金 10,000,000	美金 1,000	美金 10,000,000
C***	美金 10,000,000	美金 1,000	美金 10,000,000
D	美金 5,000	美金 1,000	美金 5,000
I	美金 10,000,000	美金 1,000	美金 10,000,000
J	美金 10,000	美金 1,000	美金 5,000
M	美金 5,000	美金 1,000	美金 5,000
P	於申請表格	於申請表格	於申請表格
S	美金 10,000,000	美金 1,000	美金 10,000,000
T	美金 5,000	美金 1,000	美金 5,000
X	於申請表格	於申請表格	於申請表格
Y	於申請表格	於申請表格	於申請表格

** 針對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前持有 B 類股之投資人，1,000,000 美金之最低持有投資餘額仍將繼續適用於現有之持股。

*** 依基金管理機構考量，上述 B 及 C 股份類別最低金額可能不適用於接受金融中介機構或銷售機構 (下稱「中介機構」) 投資建議並依其與中介機構之個別費用安排直接就該建議支付費用之客戶，且中介機構已將該等安排傳達基金管理機構。

若股東持有之股份低於最低持有額度或不符合本公開說明書列示之合適資格，基金管理機構可隨時決定全部強制買回。於此情形下股東會於一個月內收到通知以使其可提高持有股數或符合資格。於相同情形下，基金管理機構可轉換某股份類別下之股份至相同子基金下另一費用較高之股份類別。

d) 收取績效費之股份類別及不收取績效費之股份類別報酬之比較

所有收取績效費之股份類別將於名稱後標示「perf」，例如「A perf」。依基金管理機構之考量，部分收取績效費之子基金亦可能發行不收取績效費之股份類別，此將載於本附錄相關部分之「費用」表中。

不收取績效費之股份類別將收取較高之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以下範例列示於一會計年度之不同情境下收取績效費之股份類別及不收取績效費之股份類別

間可能產生之報酬差異。此範例僅供說明目的使用。所列示之報酬僅為舉例，並不保證任何子基金將達到此等報酬。

範例 1：於一會計年度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優於績效費指標

假設：

- 子基金之累計股份類別報酬在扣除費用前為 7.00%
- 累計績效費指標報酬為 2.00%
- 績效費率為 10%
- 收取績效費之股份類別年度管理及顧問費以及經營及行政開銷合計為 1.20%
- 不收取績效費之股份類別年度管理及顧問費以及經營及行政開銷合計為 1.40%

	收取績效費之 A perf 股份類別	不收取績效費之 A 股份類別
累計股份類別報酬總額	7.00%	7.00%
扣除年度管理及顧問費以及經營及行政開銷	1.20%	1.40%
扣除年度管理及顧問費以及經營及行政開銷 後之累計股份類別報酬 (C)	5.80%	5.60%
扣除績效費 (3.80% 之 10%)*	0.38%	不適用
累計股份類別報酬淨額	5.42%	5.60%

* 績效費 = (C - 累計績效費指標報酬) x 績效費率

範例 2：於一會計年度子基金之績效表現未優於績效費指標

假設：

- 子基金之累計股份類別報酬在扣除費用前為 1.50%
- 累計績效費指標報酬為 2.00%
- 績效費率為 10%
- 收取績效費之股份類別年度管理及顧問費以及經營及行政開銷合計為 1.20%
- 不收取績效費之股份類別年度管理及顧問費以及經營及行政開銷合計為 1.40%

	收取績效費之 A perf 股份類別	不收取績效費之 A 股份類別
累計股份類別報酬總額	1.50%	1.50%
扣除年度管理及顧問費以及經營及行政開銷	1.20%	1.40%
扣除年度管理及顧問費以及經營及行政開銷 後之累計股份類別報酬 (C)	0.30%	0.10%
扣除績效費 (0.00% 之 10%)*	0.00%	不適用
累計股份類別報酬淨額	0.30%	0.10%

* 績效費 = (C - 累計績效費指標報酬) x 績效費率

2. 風險管理程序

本基金採用之風險管理程序將隨時監督及評估各持有部位之風險，以及各持有部位於每個別子基金造成之整體風險承擔。此外，本基金採用一項流程，準確且獨立評估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價格，而該流程按照盧森堡法律須定期知會 CSSF。

投資人提出要求後，基金管理機構可提供風險管理程序之補充資料。

3. 股票型子基金

摩根非洲基金 JPMorgan Funds – Africa Equity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及新領域市場非洲指數 (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非洲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至少 67% 之子基金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將投資於註冊地為非洲或於非洲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 (包括小型資本企業) 之權益證券。

子基金資產將主要投資於天然資源公司。天然資源公司為從事探勘、開發、加工、生產、及推廣天然資源及其副產品之公司。

子基金主要資產將投資於「新興非洲」(包含但不限於南非、摩洛哥與埃及)。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新領域」及其他非洲核心市場之外的非洲國家。

可輔助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約當現金。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子基金為投資於非洲企業之股票型子基金。儘管非洲市場股票的增長潛力令子基金對尋求高投資回報的投資者來說相當吸引，但子基金投資人須願意承受非洲市場投資相關的額外政治及經濟風險。投資人亦須了解，子基金持有天然資源公司部位，故須承受天然資源公司可能受惠於原物料類別看好而帶來高回報，亦可能因該類別不被看好而使該等公司長期無法提供預期回報之風險。因此，子基金適合已擁有環球多元化組合，而有意加入風險較高的資產以提高回報潛力的投資人。由於非洲股市波動極大，故投資人亦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5 至 10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價值有漲有跌，買回金額可能會少於原始本金。
- 子基金因積極管理，可能因持有較多部位、可能有較高之週轉率及有時投資比重亦可能較集中於某些特定市場，而有較高波動性。
- 反應個別公司表現及整體市場狀況，證券價值有漲有跌。
- 「新興」、「新領域」及其他非洲市場，可能亦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及較低之流動性。
- 相較於大型公司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動性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的小型公司證券。

- 子基金投資之公司價值受波動劇烈之商品價值波動影響。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非洲基金 A perf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非洲基金 B perf	Nil	Nil	0.75%	Nil	0.20% Max	Nil
摩根非洲基金 C perf	Nil	Nil	0.75%	Nil	0.20% Max	Nil
摩根非洲基金 D perf	5.00%	Nil	1.50%	0.75%	0.30% Max	0.50%
摩根非洲基金 I perf	Nil	Nil	0.75%	Nil	0.16% Max	Nil
摩根非洲基金 T perf	Nil	3.00%	1.50%	0.75%	0.30% Max	Nil
摩根非洲基金 X perf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摩根非洲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績效費

基金股份類別	績效費率	機制	績效費指標
所有後綴 perf 之股份類別	10%	回補機制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及新領域市場非洲指數 (總報酬淨額)

額外資訊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美國基金 (原譯名：摩根美國增長基金) JPMorgan Funds – America Equity Fund
(分美元分派、澳幣累計及澳幣對沖累計三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預扣 30% 所得稅的總報酬淨額)。

對沖股份類別指標

澳幣對沖股份類別：標準普爾 500 指數 (預扣 30% 所得稅的總報酬淨額) 避險為澳幣。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於註冊地於美國、或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權益證券。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將投資於約 20 至 40 家企業。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加拿大公司。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本積極管理之股票型子基金擬提供對美國股市之集中投資部位。因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約由 20 至 40 檔股票組成，故適合可接受較高風險以獲取較高潛在回報之投資人，或有意在現有多元化投資組合加入單一國家成份的投資人。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人。

風險概況

- 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子基金因積極管理，可能因持有較多部位、可能有較高之週轉率及有時投資比重亦可能較集中於某些特定市場，而有較高波動性。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各別公司及市場狀況。
- 因子基金投資之單一市場受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影響，子基金相較於廣泛分散投資之基金波動較為劇烈。
-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一定數量之證券，因此，子基金相較於廣泛分散投資之基金波動較為劇烈。
- 匯率變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 (JPM) 美國基金 A	5.00%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 (JPMorgan) 美國基金 A	5.00%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美國基金 B	Nil	0.65%	Nil	0.20% Max	Nil
摩根美國基金 C	Nil	0.65%	Nil	0.20% Max	Nil
摩根美國基金 D	5.00%	1.50%	0.75%	0.30% Max	0.50%
摩根美國基金 I	Nil	0.65%	Nil	0.16% Max	Nil
摩根美國基金 X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降低與參考幣別間之貨幣波動影響。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亞太策略股票基金 JPMorgan Funds – Asia Pacific Strategic Equity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太不含日本指數 (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亞太盆地 (不含日本) 之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至少 67% 將投資於註冊地位於亞太盆地國家 (不含日本) 或於亞太盆地國家 (不含日本) 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 (包括小型資本企業) 之股票。

部分位於亞太盆地之國家可能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

子基金運用之投資流程係有系統地投資於價格具價值及動能且具收益趨勢特性之權益證券。過去之研究已證明該等證券因善用股票市場之心理因素 (投資人之行為與認知偏差) 而可於市場週期中

有卓越表現。例如，投資人過度自信而預期一證券之收益將永久持續成長，或因損失趨避心理而不願出售價格下跌之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子基金將不會投資債權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但不針對貨幣曝險作避險。

為期達避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子基金可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上述之投資皆將符合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設之限制。

適格投資人

子基金為有意廣泛投資亞太盆地 (不含日本) 股市的投資者而設。由於子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多個市場，適合於亞太盆地地區 (不含日本) 尋求股市投資機會以達長期資本增值目標之投資人。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在亞太盆地地區 (不含日本) 投資存在因國家而異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者。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新興市場可能亦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及較低之流動性。
-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惟可能面臨法規變更、配額限制及營運限制而可能導致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 子基金可投資於，相較於大型公司證券，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動性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的小型公司證券。
- 子基金之投資將集中於亞太盆地，因此相較於更廣泛多元化之全球型基金可能具更高之波動性。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亞太策略股票基金 A	5.00%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亞太策略股票基金 B	Nil	0.75%	Nil	0.20% Max	Nil
摩根亞太策略股票基金 C	Nil	0.75%	Nil	0.20% Max	Nil
摩根亞太策略股票基金 D	5.00%	1.50%	0.75%	0.30% Max	0.50%
摩根亞太策略股票基金 I	Nil	0.75%	Nil	0.16% Max	Nil
摩根亞太策略股票基金 X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會與指標有些許相似。
- 「亞太盆地」一詞指包含澳洲、香港、紐西蘭、新加坡、中國、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泰國及印度次大陸 (不包含美國、中南美) 地區。

摩根巴西基金 JPMorgan Funds – Brazil Equity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巴西 10/40 指數 (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集中於巴西企業之投資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於註冊地巴西或於巴西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 (包括小型資本企業) 之權益證券。子基金投資組合將集中投資於約 25 至 50 家公司。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詳細的說，子基金可投資於選擇權、指數交換契約、指數期貨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以規避線性風險及市場曝險。子基金之淨市場曝險通常將介於其淨資產之 80% 至 100% 。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為單位之資產，並可進行貨幣避險。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本積極管理之股票型子基金擬提供對巴西股市之集中部位。子基金設計給無論是在其既有之多元化投資組合，或於獨立巴西股票投資中，以巴西長期資本增長為目的之尋求巴西股市部位之投資人。因子基金投資僅集中於該種證券，故子基金適合可接受較高風險以獲取較高潛在回報之投資人。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5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子基金因積極管理，可能因持有較多部位、可能有較高之週轉率及有時投資比重亦可能較集中於某些特定市場，而有較高波動性。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子基金投資之單一市場受特並政治及經濟風險影響，因此，相較於廣泛分散投資之基金，子基金波動較大。
- 新興市場可能亦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證券，亦有較高之波動及較低之流動性。
- 相較於大型公司證券，子基金可主要投資於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動性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的小型公司證券。
- 因子基金可投資其投資組合之 20% 於現金，其可能無法充分參與市場之上漲動能。
- 投資人應注意，經不時修正之現行巴西總統令，詳細記載了目前適用於外匯流入和流出的外國投資稅 (對金融業務之稅項) 。此外國投資稅之應用可能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之減少。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巴西基金 A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巴西基金 B	Nil	Nil	0.85%	Nil	0.20% Max	Nil
摩根巴西基金 C	Nil	Nil	0.85%	Nil	0.20% Max	Nil
摩根巴西基金 D	5.00%	Nil	1.50%	1.00%	0.30% Max	0.50%
摩根巴西基金 I	Nil	Nil	0.85%	Nil	0.16% Max	Nil
摩根巴西基金 T	Nil	3.00%	1.50%	1.00%	0.30% Max	Nil
摩根巴西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中國基金 JPMorgan Funds – China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 10/40 指數 (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至少 67% 將投資於註冊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 (包括小型資本企業) 權益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經理人之 QFII 投資配額及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對沖任何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作出。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有意投資於中國股市及在中國營運但其股份在別處掛牌上市的公司之投資者而設的股票子基金。因此，子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在現有多元化組合加入中國股份的投資者，或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單獨中國股票投資的投資者。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中國投資存在因國家而異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的投資者。

風險概況

- 投資者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子基金因積極管理，可能因持有較多部位、可能有較高之週轉率及有時投資比重亦可能較集中於某些特定市場，而有較高波動性。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子基金投資之單一市場受特並政治及經濟風險影響，因此，相較於廣泛分散投資之基金，子基金波動較大。
- 新興市場可能亦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及較低之流動性。
-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惟可能面臨法規變更、配額限制及營運限制而可能導致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 投資人應注意，QFII 資格可能被暫停、減少配額或撤銷，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因 CNY(在岸人民幣) 計價債權證券須被清算而受不利影響。
-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一定數量或單一或數個產業之證券，因此，子基金相較於廣泛分散投資之基金波動較為劇烈。
- 相較於大型公司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動性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的小型公司證券。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中國基金 A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中國基金 B	Nil	Nil	0.75%	Nil	0.20% Max	Nil
摩根中國基金 C	Nil	Nil	0.75%	Nil	0.20% Max	Nil
摩根中國基金 D	5.00%	Nil	1.50%	1.00%	0.30% Max	0.50%
摩根中國基金 I	Nil	Nil	0.75%	Nil	0.16% Max	Nil
摩根中國基金 T	Nil	3.00%	1.50%	1.00%	0.30% Max	Nil
摩根中國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東歐基金 JPMorgan Funds – Eastern Europe Equity Fund
(分歐元分派及美元累計兩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

歐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歐洲指數 (總收益淨額)。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中歐及東歐 (「東歐國家」) 之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於註冊地於東歐國家或於東歐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權益證券。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投資於東歐新興市場的股票型子基金。儘管東歐新興市場的長期增長潛力令本子基金對尋求高投資潛在收益的投資人來說具相當吸引力，但子基金的投資人須願意承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額外政治及經濟風險。因此，子基金適合已擁有環球多元化投資組合，但現有意購入風險較高的資產以提高收益的投資人。由於新興股市非常波動，故投資人亦應計劃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子基金積極管理，可能因持有較多部位、可能有較高之週轉率及有時投資比重亦可能較集中於某些特定市場，而有較高波動性。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新興市場可能亦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及較低之流動性。
-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一定數量之證券、產業及 / 或國家，因此，子基金相較於廣泛分散投資之基金波動較為劇烈。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 (JPM) 東歐基金 A	5.00%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 (JPMorgan) 東歐基金 A	5.00%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東歐基金 B	Nil	0.85%	Nil	0.20% Max	Nil
摩根東歐基金 C	Nil	0.85%	Nil	0.20% Max	Nil
摩根東歐基金 D	5.00%	1.50%	1.00%	0.30% Max	0.50%
摩根東歐基金 I	Nil	0.85%	Nil	0.16% Max	Nil
摩根東歐基金 X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Equity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指數 (總收益淨額)。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中歐、東歐及南歐新興市場、中東及非洲之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註冊地於中歐、東歐及南歐新興市場、中東及非洲國家或於中歐、東歐及南歐新興市場、中東及非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權益證券。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投資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市場的股票型子基金。儘管此等新興市場的長期增長潛力令本子基金對尋求高投資潛在收益的投資人來說相當具吸引力，但子基金的投資人須願意承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額外政治及經濟風險。因此，子基金適合已擁有環球多元化投資組合，但現有意購入風險較高的資產以提高收益的投資人。由於新興股市非常波動，故投資人亦應計劃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子基金積極管理，可能因持有較多部位、可能有較高之週轉率及有時投資比重亦可能較集中於某些特定市場，而有較高波動性。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新興市場可能亦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及較低之流動性。
- 子基金可能集中於產業及 / 或國家，因此會比廣泛分散的基金較為波動。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 (JPM) 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A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B	Nil	Nil	0.85%	Nil	0.20% Max	Nil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C	Nil	Nil	0.85%	Nil	0.20% Max	Nil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D	5.00%	Nil	1.50%	1.00%	0.30% Max	0.50%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I	Nil	Nil	0.85%	Nil	0.16% Max	Nil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T	Nil	3.00%	1.50%	1.00%	0.30% Max	Nil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 (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至少 67% 將投資於註冊地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於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權益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對沖任何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作出。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的股票子基金。儘管環球新興市場股票的增長潛力令本子基金對尋求高投資回報的投資者來說相當吸引，但子基金的投資者須願意承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額外政治及經濟風險。因此，子基金適合已擁有環球多元化組合，而有意加入風險較高的資產以提高回報潛力的投資者。由於新興股市非常波動，故投資者亦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5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子基金積極管理，可能因持有較多部位、可能有較高之週轉率及有時投資比重亦可能較集中於某些特定市場，而有較高波動性。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新興市場可能亦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及較低之流動性。
-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惟可能面臨法規變更、配額限制及營運限制而可能導致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A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B	Nil	Nil	0.85%	Nil	0.20% Max	Nil
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C	Nil	Nil	0.85%	Nil	0.20% Max	Nil
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D	5.00%	Nil	1.50%	0.75%	0.30% Max	0.50%
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I	Nil	Nil	0.85%	Nil	0.16% Max	Nil
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T	Nil	3.00%	1.50%	0.75%	0.30% Max	Nil
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降低與參考幣別間之貨幣波動影響。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 (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進取式管理的新興市場企業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至少 67% 將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成立或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

子基金運用以基本面及定量篩選為基礎的投資過程，利用國家、產業及股票的選擇以產生回報。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債權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且將對貨幣曝險作避險。

為期達避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子基金可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上述之投資皆將符合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設之限制。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檔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股票子基金，而子基金的投資者須願意承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額外政治及經濟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適合已擁有環球多元化組合，而有意加入風險較高的資產以提高回報潛力的投資者。由於新興股市非常波動，故投資者亦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5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子基金因積極管理，可能因持有較多部位、可能有較高之週轉率及有時投資比重亦可能較集中於某些特定市場，而有較高波動性。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新興市場可能亦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及較低之流動性。
-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惟可能面臨法規變更、配額限制及營運限制而可能導致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A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B	Nil	Nil	0.85%	Nil	0.20% Max	Nil
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C	Nil	Nil	0.85%	Nil	0.20% Max	Nil
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D	5.00%	Nil	1.50%	0.75%	0.30% Max	0.50%
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I	Nil	Nil	0.85%	Nil	0.16% Max	Nil
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T	Nil	3.00%	1.50%	0.75%	0.30% Max	Nil
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降低與參考幣別間之貨幣波動影響。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Small Cap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小型企業指數 (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至少 67% 將投資於註冊地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於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小型企業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公司市值為公司股份之總值且可能隨時變動。子基金的加權平均市值，均低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 IMI 指數之加權平均市值。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企業的股票型子基金。儘管該等股票可提供投資人高投資回報，其亦具較低流動性且承受較大型及成熟市場之藍籌股公司為高之財務風險。因此，投資者須願意承受本子基金較核心成熟市場大型企業股票型子基金為高之波動度。儘管新興市場小型企業股票的增長潛力，令本子基金對尋求高投資回報的投資者來說相當具有吸引力，但本子基金的投資人須願意承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額外政治及經濟風險。因此，本子基金適合已擁有環球多元化組合，而有意加入風險較高的資產以提高回報潛力的投資者。由於新興小型企業股市波動極大，故投資者亦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5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子基金因積極管理，可能因持有較多部位、可能有較高之週轉率及有時投資比重亦可能較集中於某些特定市場，而有較高波動性。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新興市場可能亦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及較低之流動性。
-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惟可能面臨法規變更、配額限制及營運限制而可能導致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 相較於大型公司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動性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的小型公司證券。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 A perf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 B perf	Nil	Nil	0.85%	Nil	0.20% Max	Nil
摩根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 C perf	Nil	Nil	0.85%	Nil	0.20% Max	Nil
摩根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 D perf	5.00%	Nil	1.50%	1.00%	0.30% Max	0.50%
摩根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 I perf	Nil	Nil	0.85%	Nil	0.16% Max	Nil
摩根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 T perf	Nil	3.00%	1.50%	1.00%	0.30% Max	Nil
摩根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 X perf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摩根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績效費

基金股份類別	績效費率	機制	績效費指標
所有後綴 perf 之股份	10%	回補機制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小型企業指數 (總報酬淨額)

額外資訊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新興中東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iddle East Equity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東指數 (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中東地區新興市場的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於註冊地於中東新興市場國家或於中東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權益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摩洛哥及突尼西亞。

子基金得投資多達其資產之 20% 於參與憑證。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投資於中東新興市場地區的股票型子基金。儘管中東新興市場的長期增長潛力令本子基金對尋求較高投資收益的投資人來說具相當吸引力，但子基金的投資人須願意承受中東新興市場地區投資相關的大量政治及經濟風險。因此，子基金尤其適合已擁有環球多元化投資組合，而有意加入風險較高的資產以提高收益的投資人。由於區內股市的高波幅，故投資人亦應計劃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子基金因積極管理，可能因持有較多部位、可能有較高之週轉率及有時投資比重亦可能較集中於某些特定市場，而有較高波動性。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新興市場可能亦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及較低之流動性。
- 投資於參與憑證之子基金不僅受到其連結股票 價值之波動影響，亦承受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其可能造成參與憑證損失全部市值。
-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一定數量之證券，因此，子基金相較於廣泛分散投資之基金波動較為劇烈。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 (JPM) 新興中東基金 A	5.00%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新興中東基金 B	Nil	0.85%	Nil	0.20% Max	Nil
摩根新興中東基金 C	Nil	0.85%	Nil	0.20% Max	Nil
摩根新興中東基金 D	5.00%	1.50%	1.00%	0.30% Max	0.50%
摩根新興中東基金 I	Nil	0.85%	Nil	0.16% Max	Nil
摩根新興中東基金 X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 指標資訊可於基金註冊辦事處取得。
- 依計價日之定義，預期子基金通常將於星期五結算。

摩根歐洲動力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Dynamic Fund

(分歐元分派、美元累計、美元對沖及澳幣對沖四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

歐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總報酬淨額)。

對沖股份類別指標

澳幣對沖股份類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總報酬淨額) 避險為澳幣。

美元對沖股份類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總報酬淨額) 避險為美元。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歐洲企業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以期盡量提高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於註冊地於歐洲國家或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權益證券。

子基金運用之投資流程係有系統地投資於價格具價值、品質及動能且具收益趨勢特性之權益證券。過去之研究已證明該等證券因善用股票市場之心理因素 (投資人之行為與認知偏差) 而可於市場週期中有卓越表現。例如，投資人過度自信而預期一證券之收益將永久持續成長，或因損失趨避心理而不願出售價格下跌之證券。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檔積極管理的股票型子基金。子基金投資於特別風格特質的歐洲股票投資組合。因此，子基金適合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投資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較高的長期收益及願意承受子基金固有額外風險的投資人。本子基金的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5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子基金因積極管理，可能因持有較多部位、可能有較高之週轉率及有時投資比重亦可能較集中於某些特定市場，而有較高波動性。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 (JPM) 歐洲動力基金 A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 (JPMorgan) 歐洲動力基金 A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歐洲動力基金 B	Nil	Nil	0.80%	Nil	0.20% Max	Nil
摩根歐洲動力基金 C	Nil	Nil	0.80%	Nil	0.20% Max	Nil
摩根歐洲動力基金 D	5.00%	Nil	1.50%	1.00%	0.30% Max	0.50%
摩根歐洲動力基金 I	Nil	Nil	0.80%	Nil	0.16% Max	Nil
摩根歐洲動力基金 T	Nil	3.00%	1.50%	1.00%	0.30% Max	Nil
摩根歐洲動力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歐洲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Equity Fund

(分歐元及美元兩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

歐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總收益淨額)。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歐洲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於註冊地於歐洲國家或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權益證券。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廣泛投資於歐洲股市的核心股票型子基金。由於子基金分散投資於多個市場，故適合為投資組合尋求核心股票投資的投資人，或為達到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單獨投資的投資人。本子基金的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5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 (JPM) 歐洲基金 A	5.00%	1.00%	Nil	0.30% Max	0.50%
摩根 (JPMorgan) 歐洲基金 A	5.00%	1.00%	Nil	0.30% Max	0.50%
摩根歐洲基金 B	Nil	0.50%	Nil	0.20% Max	Nil
摩根歐洲基金 C	Nil	0.50%	Nil	0.20% Max	Nil
摩根歐洲基金 D	5.00%	1.00%	0.75%	0.30% Max	0.50%
摩根歐洲基金 I	Nil	0.50%	Nil	0.16% Max	Nil
摩根歐洲基金 X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降低子基金特定 (但不必然是全部) 資產之貨幣與有關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間之貨幣波動。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會與指標有些許相似。

摩根歐洲發現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Focus Fund

(分歐元累計及美元累計兩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

歐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總收益淨額)。

投資目標

設有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大型、中型及小型歐洲企業，以期盡量提高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於註冊地於歐洲國家或於歐洲國家從事其經濟活動之大型、中型及小型公司之權益證券。

子基金的投資方式是依照產業研究團隊對公司、未來獲利、及現金流量所作之基本分析。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投資於歐洲股票的積極管理之股票型子基金。因此，子基金適合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投資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較高的長期收益及願意承受子基金投資策略固有額外風險的投資人。本子基金的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5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子基金因積極管理，可能因持有較多部位、可能有較高之週轉率及有時投資比重亦可能較集中於某些特定市場，而有較高波動性。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一定數量或單一或數個產業之證券，因此，子基金相較於廣泛分散投資之基金波動較為劇烈。
- 子基金投資於流動性較低、波動較大且金融風險較大型企業高之小型企業發行之證券。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歐洲發現基金 A perf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歐洲發現基金 B perf	Nil	Nil	0.80%	Nil	0.20% Max	Nil
摩根歐洲發現基金 C perf	Nil	Nil	0.80%	Nil	0.20% Max	Nil
摩根歐洲發現基金 D perf	5.00%	Nil	1.50%	1.00%	0.30% Max	0.50%
摩根歐洲發現基金 I perf	Nil	Nil	0.80%	Nil	0.16% Max	Nil
摩根歐洲發現基金 T perf	Nil	3.00%	1.50%	1.00%	0.30% Max	Nil
摩根歐洲發現基金 X perf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摩根歐洲發現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績效費

基金股份類別	績效費率	機制	績效費指標
所有後綴 perf 之股份	10%	回補機制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總收益淨額)

額外資訊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mall Cap Fund

(分歐元及美元兩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

歐元。

指標

Euromoney 歐洲 (含英國) 小型企業指數 (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歐洲小型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於註冊地於歐洲國家或於歐洲國家從事其經濟活動之小型公司之權益證券。公司市值為公司股份之總值且可能隨時變動。小型公司指其於申購時之公司市值在子基金參考指標範圍內之公司市值的公司。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權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投資於歐洲小型公司的股票型子基金。儘管這些公司通常為投資人帶來週期性的極高收益，但與較大型的藍籌股公司比較，這些公司的流通性一般較低，而財務風險亦較高。因此，本子基金的投資人應了解本子基金的波幅可能較核心、傾向大型股票型子基金為高。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人。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相較於大型公司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動性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的小型公司證券。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 (JPM)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A	5.00%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 (JPMorgan)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A	5.00%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B	Nil	0.80%	Nil	0.20% Max	Nil
摩根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C	Nil	0.80%	Nil	0.20% Max	Nil
摩根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D	5.00%	1.50%	1.00%	0.30% Max	0.50%
摩根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I	Nil	0.80%	Nil	0.16% Max	Nil
摩根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X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環球醫療科技基金 JPMorgan Funds – Global Healthcare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環球醫療健護指數 (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全球製藥、生物科技、保健服務、醫療技術及生命科學之企業（「醫療保健企業」），以期達到基金之回報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 將投資於醫療保健企業之權益證券。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可輔助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約當現金。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且子基金之貨幣曝險可進行避險或參考基金指標進行管理。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上述之投資皆將符合「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設之限制。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投資全球醫療保健企業的股票型子基金。儘管當市場看好醫療保健企業時，集中投資可能帶來較高收益，但一旦市場看淡醫療保健企業，投資人可能長期承受投資績效不佳的狀況。因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短 5 年，且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投資組合的投資人，或於醫療保健企業中尋求投資機會之投資人。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新興市場可能亦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及較低之流動性。
- 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單一產業，以致其波幅可能因此較更廣泛分散投資的基金為高。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 (JPM) 環球醫療科技基金 A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 (JPMorgan) 環球醫療科技基金 A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環球醫療科技基金 B	Nil	Nil	0.80%	Nil	0.20% Max	Nil
摩根環球醫療科技基金 C	Nil	Nil	0.80%	Nil	0.20% Max	Nil
摩根環球醫療科技基金 D	5.00%	Nil	1.50%	1.00%	0.30% Max	0.50%
摩根環球醫療科技基金 I	Nil	Nil	0.80%	Nil	0.16% Max	Nil
摩根環球醫療科技基金 T	Nil	3.00%	1.50%	1.00%	0.30% Max	Nil
摩根環球醫療科技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試圖減低子基金部分（不必然為全部）資產貨幣及其相關股份類別參考貨幣間貨幣波動之影響。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JPMorgan Funds –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Fund
(分歐元及美元兩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

歐元。

指標

Euromoney 環球黃金、礦業及能源股指數 (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許多仍處於初期探勘階段之環球天然資源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於環球天然資源公司之權益證券。天然資源公司為從事開採及開發、提煉、生產及行銷天然資源及副產品之公司。子基金投資於仍處於初期探勘階段之企業，子基金之絕大部分資產可投資於高風險市場及小型公司。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未掛牌證券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投資於多數仍處於初期探勘階段之環球天然資源企業的專門業別股票型子基金。儘管當市場看好商品股時，集中投資可能帶來較高收益，但一旦市場看淡商品股，投資人可能長期承受投資未如理想的狀況。然而，天然資源股過去顯示與股票市場關連性不大，即投資於子基金可為現有股票投資組合增加多元化益處。因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短 5 年，且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投資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投資於單一股票市場行業具多元化投資經驗之投資人。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子基金因積極管理，可能因持有較多部位、可能有較高之週轉率及有時投資比重亦可能較集中於某些特定市場，而有較高波動性。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新興市場可能亦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及較低之流動性。
- 子基金會注重於天然資源公司。因此，會較分散投資之公司波動較為劇烈。
- 相較於大型公司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動性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的小型公司證券。
- 子基金投資公司之價值會到受到劇烈的商品價值變動影響。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A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B	Nil	Nil	0.80%	Nil	0.20% Max	Nil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C	Nil	Nil	0.80%	Nil	0.20% Max	Nil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D	5.00%	Nil	1.50%	1.00%	0.30% Max	0.50%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I	Nil	Nil	0.80%	Nil	0.16% Max	Nil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P	5.00%	Nil	0.80% Max	Nil	0.20% Max	1.00%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T	Nil	3.00%	1.50%	1.00%	0.30% Max	Nil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之管理並不參考其指標。

摩根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JPMorgan Funds – Global Unconstrained Equity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 (總收益淨額)。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企業之進取管理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至少 67% 將投資於股票。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 (包括小型資本企業) 及可能不時集中投資於某些行業或市場。

債權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美元為子基金之參考貨幣，但資產可以其他貨幣為單位。本子基金可對沖任何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利用金融衍生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作出。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可能適合尋求透過投資於環球企業之進取管理組合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者。本子基金的投資者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3 至 5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價值可升可跌，而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子基金因積極管理，可能因持有較多部位、可能有較高之週轉率及有時投資比重亦可能較集中於某些特定市場，而有較高波動性。
- 權益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個別公司績效及一般市場情況而升跌。
- 新興市場可能需承受較高的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

明度及較大的金融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需承受大幅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及低於投資級別債權證券亦可能分別比非新興市場及投資級別債權證券需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通性。

- 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一個或多個行業及 / 或國家，其波幅並可能因此較更廣泛分散投資的基金為高。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公司證券，而相比較大型公司證券，其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幅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
- 貨幣匯率的變動可對投資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可能用作減低貨幣波動影響之貨幣對沖未必一定有成效。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 (JPM) 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A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 (JPMorgan) 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A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B	Nil	Nil	0.60%	Nil	0.20% Max	Nil
摩根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C	Nil	Nil	0.60%	Nil	0.20% Max	Nil
摩根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D	5.00%	Nil	1.50%	0.75%	0.30% Max	0.50%
摩根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I	5.00%	Nil	0.60%	Nil	0.16% Max	Nil
摩根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T	Nil	3.00%	1.50%	0.75%	0.30% Max	Nil
摩根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降低子基金部分資產中貨幣與相關股份類別參考幣別間之貨幣波動影響。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大中華基金 JPMorgan Funds – Greater China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金龍指數 (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 (「大中華區」) 之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至少 67% 將投資於註冊地位於大中華區國家或於大中華區國家從事其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 (包括小型資本企業) 之權益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對沖任何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作出。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有意分散投資於大中華地區 (定義為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的投資者而設的股票子基金。因此，子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在現有多元化組合加入大中華地區股份的投資者，或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單獨大中華股票組合的投資者。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區內投資存在額外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的投資者。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子基金積極管理，可能因持有較多部位、可能有較高之週轉率及有時投資比重亦可能較集中於某些特定市場，而有較高波動性。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新興市場可能亦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及較低之流動性。
-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惟可能面臨法規變更、配額限制及營運限制而可能導致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一定數量或單一或數個產業之證券，因此，子基金相較於廣泛分散投資之基金波動較為劇烈。
- 相較於大型公司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動性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的小型公司證券。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大中華基金 A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大中華基金 B	Nil	Nil	0.75%	Nil	0.20% Max	Nil
摩根大中華基金 C	Nil	Nil	0.75%	Nil	0.20% Max	Nil
摩根大中華基金 D	5.00%	Nil	1.50%	1.00%	0.30% Max	0.50%
摩根大中華基金 I	Nil	Nil	0.75%	Nil	0.16% Max	Nil
摩根大中華基金 T	Nil	3.00%	1.50%	1.00%	0.30% Max	Nil
摩根大中華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降低子基金與有關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間之貨幣波動。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印尼股票基金 JPMorgan Funds – Indonesia Equity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印尼指數 (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印尼企業之投資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至少 67% 將投資於註冊地位於印尼或於印尼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權益證券。其可能包括小型資本企業之權益證券。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價之資產，且針對貨幣風險通常不會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作出。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係為有意投資印尼股市的投資人而設的股票子基金。因此，子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在現有多元化組合加入印尼股份的投資人，或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印尼股票投資的投資人。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在印尼投資存在額外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人。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子基金投資之單一市場受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影響，因此，相較於廣泛分散投資之基金，子基金波動較大。
- 新興市場可能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性及較低之流動性。
-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一定數量之證券或產業，因此，子基金相較於廣泛分散投資之基金波動較為劇烈。
- 相較於大型公司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動性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的小型公司證券。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印尼基金 A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印尼基金 B	Nil	Nil	0.75%	Nil	0.20% Max	Nil
摩根印尼基金 C	Nil	Nil	0.75%	Nil	0.20% Max	Nil
摩根印尼基金 D	5.00%	Nil	1.50%	0.75%	0.30% Max	0.50%
摩根印尼基金 I	Nil	Nil	0.75%	Nil	0.16% Max	Nil
摩根印尼基金 T	Nil	3.00%	1.50%	0.75%	0.30% Max	Nil
摩根印尼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日本基金 JPMorgan Funds – Japan Equity Fund

(分美元對沖累計、日圓累計兩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

日圓 (JPY)。

指標

日本東證一部指數 (總報酬淨額)。

對沖股份類別指標

美元對沖股份類別：日本東證一部指數 (總報酬淨額) 避險為美元。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至少 67% 將投資於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日本擁有辦事處、或於其他地區上市，但於日本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 (包括小型資本企業) 之股票及相關有價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指數及參與憑證以及股票相關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定息及浮息債權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子基金大部分之資產以日圓計價，且針對貨幣風險通常不會避險。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金融市場票據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可用作有效組合管理。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作出。

合適投資者

本子基金為有意廣泛投資日本股市的投資者而設的核心股票子基金。因此，子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在現有多元化組合加入單一國家股份的投資者，或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單獨核心股票投資的投資者。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在單一國家投資存在因國家而異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者。

風險概況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者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者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市場，可能須承受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投資將更集中，並可能有潛力享有較高回報，但同時卻進一步限制子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
- 基金可投資於規模較小或流動性較低之公司證券，可能較投資於大型企業之波動性更大。然而，藉著分散投資於多家公司及多個行業組別，卻可限制子基金的波幅。
- 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投資回報。
- 風險相關資訊請詳 " 附錄四 – 風險因素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日本基金 A	5.00%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日本基金 B	Nil	0.75%	Nil	0.20% Max	Nil
摩根日本基金 C	Nil	0.75%	Nil	0.20% Max	Nil
摩根日本基金 D	5.00%	1.50%	0.75%	0.30% Max	0.50%
摩根日本基金 I	Nil	0.75%	Nil	0.16% Max	Nil
摩根日本基金 J	5.00%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日本基金 X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試圖減低子基金及其相關股份類別參考貨幣間貨幣波動之影響。
- 指標是基金績效可衡量的參考標準。惟基金配置可能部分偏離參考指標之內容。

摩根拉丁美洲基金 JPMorgan Funds – Latin America Equity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指數 (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於註冊地於拉丁美洲國家或於拉丁美洲國家從事其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權益證券。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投資於拉丁美洲地區的股票型子基金。儘管拉丁美洲股市的增長潛力令子基金對有意賺取高投資收益的投資人來說具吸引力，投資人須了解與拉丁美洲地區相關的重大政治及經濟風險。因此，子基金適合已擁有環球多元化投資組合，但有意購入風險較高的資產以提高潛在收益的投資人。由於拉丁美洲股市非常波動，故投資人亦應計劃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子基金因積極管理，可能因持有較多部位、可能有較高之週轉率及有時投資比重亦可能較集中於某些特定市場，而有較高波動性。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新興市場可能亦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及較低之流動性。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 (JPM) 拉丁美洲基金 A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 (JPMorgan) 拉丁美洲基金 A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拉丁美洲基金 B	Nil	Nil	0.85%	Nil	0.20% Max	Nil
摩根拉丁美洲基金 C	Nil	Nil	0.85%	Nil	0.20% Max	Nil
摩根拉丁美洲基金 D	5.00%	Nil	1.50%	1.00%	0.30% Max	0.50%
摩根拉丁美洲基金 I	Nil	Nil	0.85%	Nil	0.16% Max	Nil
摩根拉丁美洲基金 T	Nil	3.00%	1.50%	1.00%	0.30% Max	Nil
摩根拉丁美洲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俄羅斯基金 JPMorgan Funds – Russia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俄羅斯 10/40 指數 (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俄羅斯企業的集中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至少 67% 將集中投資於註冊地於俄羅斯或於俄羅斯從事其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權益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獨立國家國協其他成員國。

子基金可直接投資於在俄羅斯交易系統股票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 (乃歸類為受監管市場) 上市之證券。在有關市場未成為受監管市場前，子基金將限於可直接投資其資產淨值 10% 於獨立國家國協非受監管市場買賣之證券 (連同並非於受監管市場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避險任何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作出。

適格投資人

本積極管理的股票子基金，主要集中投資於俄羅斯及俄羅斯相關公司組合，是為有意物色於俄羅斯股市投資的投資者而設。因此，子基金適合有意在現有多元化組合加入於俄羅斯股市投資的投資者，或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單獨俄羅斯股票投資的投資者。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俄羅斯投資存在額外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的投資者。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子基金因積極管理，可能因持有較多部位、可能有較高之週轉率及有時投資比重亦可能較集中於某些特定市場，而有較高波動性。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子基金投資之單一市場受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影響，因此，相較於廣泛分散投資之基金，子基金波動較大。
- 新興市場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及較低之流動性。
-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一定數量之證券，因此，子基金相較於廣泛分散投資之基金波動較為劇烈。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 (JPM) 俄羅斯基金 A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俄羅斯基金 B	Nil	Nil	0.85%	Nil	0.20% Max	Nil
摩根俄羅斯基金 C	Nil	Nil	0.85%	Nil	0.20% Max	Nil
摩根俄羅斯基金 D	5.00%	Nil	1.50%	1.00%	0.30% Max	0.50%
摩根俄羅斯基金 I	Nil	Nil	0.85%	Nil	0.16% Max	Nil
摩根俄羅斯基金 T	Nil	3.00%	1.50%	1.00%	0.30% Max	Nil
摩根俄羅斯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JPMorgan Funds – US Growth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羅素 1000 增長指數 (預扣 30% 所得稅的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偏重增長型之美國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於註冊地於美國或於美國從事其部分經濟活動偏重增長型之公司之權益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加拿大公司。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權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是為有意投資於美國增長型公司的投資人而設的增長型投資股票型子基金。由於增長股往往在不同時間表現優於價值股，儘管研究顯示兩種投資風格均長期表現優秀，但投資人應有心理準備在某些期間增長股可能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本子基金可用以增加現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增長股比重，或作為單獨的投資。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在單一國家投資存在因國家而異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的投資人。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子基金投資之單一市場受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影響，因此，相較於廣泛分散投資之基金，子基金波動較大。
- 因子基金注重於成長型公司，子基金相較於廣泛之市場指數有較大之波動。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 (JPM) 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A	5.00%	Nil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B	Nil	Nil	0.65%	Nil	0.20% Max	Nil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C	Nil	Nil	0.65%	Nil	0.20% Max	Nil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D	5.00%	Nil	1.50%	0.75%	0.30% Max	0.50%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I	Nil	Nil	0.65%	Nil	0.16% Max	Nil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P	5.00%	Nil	0.65% Max	Nil	0.20% Max	0.50%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T	Nil	3.00%	1.50%	0.75%	0.30% Max	Nil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降低與參考幣別間之貨幣波動影響。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JPMorgan Funds – US Smaller Companies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羅素 2000 指數 (預扣 30% 所得稅的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美國小型及微型企業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於註冊地於美國或於美國從事其部分經濟活動之小型及微型企業公司之權益證券。公司市值為公司股份之總值且可能隨時變動。小型及微型企業公司指其於申購時之公司市值在子基金參考指標範圍內之公司市值的公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美國中型企業，並可少量投資於加拿大企業。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廣泛投資於美國股市的小型及微型企業股票型子基金。由於這些企業較大型的藍籌股公司比較，其流通性較低，而財務風險亦較高，本子基金的投資人應了解本子基金的波幅可能較核心、傾向大型股票型子基金為高。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單一國家投資存在因國家而異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子基金可能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人。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子基金投資之單一市場受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影響，因此，相較於廣泛分散投資之基金，子基金波動較大。
- 相較於大型公司證券，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動性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的小型公司證券。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 (JPM)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A perf	5.00%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 (JPMorgan)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A perf	5.00%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B perf	Nil	0.75%	Nil	0.20% Max	Nil
摩根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C perf	Nil	0.75%	Nil	0.20% Max	Nil
摩根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D perf	5.00%	1.50%	1.00%	0.30% Max	0.50%
摩根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I perf	NIL	0.75%	Nil	0.16%Max	Nil
摩根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P perf	5.00%	1.20% Max	Nil	0.20% Max	1.00%
摩根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X perf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摩根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X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績效費

所有後綴 perf 之股份類別皆將收取績效費。

基金股份類別	績效費率	機制	績效費指標
非對沖股份類別	10%	回補機制	羅素 2000 指數 (預扣 30% 所得稅的總報酬淨額)

額外資訊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 JPMorgan Funds – US Technology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美銀美林 100 科技價值指數 (總報酬總額)。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與科技、媒體及電訊有關之美國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於註冊地於美國或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科技、媒體及電訊相關公司之權益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加拿大公司。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投資於美國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別的專門股票型子基金。儘管當市場看好科技股時，集中投資可能帶來相對較高收益，但一旦市場看淡科技股，投資人可能長期承受投資未如理想的表現。因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長達 5 至 10 年，且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投資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投資於單一股票市場行業的投資人。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子基金投資之單一市場受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影響，因此，相較於廣泛分散投資之基金，子基金波動較大。
-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科技媒體及電訊相關公司，因此，波動會較廣泛分散之基金劇烈。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 (JPM) 美國科技基金 A	5.00%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 (JPMorgan) 美國科技基金 A	5.00%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 B	Nil	0.80%	Nil	0.20% Max	Nil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 C	Nil	0.80%	Nil	0.20% Max	Nil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 D	5.00%	1.50%	1.00%	0.30% Max	0.50%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 I	Nil	0.80%	Nil	0.16% Max	Nil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 X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美國價值基金 JPMorgan Funds – US Value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羅素 1000 價值指數 (預扣 30% 所得稅的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偏重價值型之美國企業投資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於註冊地於美國或於美國從事其部分經濟活動偏重價值型之公司之權益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加拿大公司。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債權證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是為有意投資於美國公司的投資人而設的價值型投資股票型子基金。由於價值股往往在不同時間表現優於增長股，儘管研究顯示兩種投資風格均長期表現優秀，但投資人應有心理準備在某些期間價值股可能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本子基金可用以增加現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價值股比重，或作為單獨的投資。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單一國家投資存在因國家而異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的投資人。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子基金投資之單一市場受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影響，因此，相較於廣泛分散投資之基金，子基金波動較大。
- 與廣泛之市場指數相比，子基金因著重於價值型證券，波動較為劇烈。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 (JPM) 美國價值基金 A	5.00%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 (JPMorgan) 美國價值基金 A	5.00%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美國價值基金 B	Nil	0.65%	Nil	0.20% Max	Nil
摩根美國價值基金 C	Nil	0.65%	Nil	0.20% Max	Nil
摩根美國價值基金 D	5.00%	1.50%	0.75%	0.30% Max	0.50%
摩根美國價值基金 I	Nil	0.65%	Nil	0.16% Max	Nil
摩根美國價值基金 X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降低與參考幣別間之貨幣波動影響。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4 平衡及混合資產型子基金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JPMorgan Funds – Asia Pacific Income Fund

(分美元分派、美元每月派息與澳幣對沖利率入息三股份類別)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50%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太不含日本指數 (總報酬淨額) / 50% J.P. 摩根亞洲信用指數 (總報酬總額)。

對沖股份類別指標

澳幣對沖股份類別：50%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太不含日本指數 (總報酬淨額)，避險為澳幣¹ / 50% J.P. 摩根亞洲信用指數 (總報酬總額)，避險為澳幣。

投資目標

藉由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 (不包含日本) 收益證券提供收益及長期資本成長。

投資策略

至少 67% 子基金資產 (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 將投資於股票、債券、可轉換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上述證券之發行者可為註冊地或主要從事經濟活動之區域為亞太地區 (不包含日本) 之公司、或位於亞太地區 (不包含日本) 之政府及政府相關機構。

25%-75% 之子基金資產將投資於權益證券；25%-75% 之子基金資產將投資於債權證券。

子基金投資的過程是根據個別證券收入潛力的基本面分析為基礎。投資經理人會採用多樣化的資產配置，以反應市場情況與機會。

位於亞太地區之特定國家可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子基金可投資其大部分資產於未達投資等級及未評等之債權證券。

子基金投資之證券無信用品質及到期限制。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投資經理人可以針對貨幣曝險部位進行全部或部分避險。

為期達避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子基金可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上述之投資將符合「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利」所設之限制。

適格投資人

此基金適合尋求主要透過投資亞太地區 (不含日本) 獲得收益及長期資本成長之投資人。投資人應預期投資至少三至五年。

風險概況

- 投資人投資價值或漲或跌，亦有可能拿回少於初始本金之金額。
- 投資人之報酬會不定期改變，決定於股利收益及標的金融資產之資本報酬。資本報酬可為負且不保證股利。
- 為反應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權益證券價值時有漲跌。
- 債權證券價值會受經濟、利率狀況、及發行者信用價值而大幅改變。債券證券發行者會無法履行支付責任，及債券證券之信用評等會遭到降級。投資於新興市場，上述風險會增加。未達投資等級債券，因較高之波動及較差之流動性會比投資等級債權政權產生較高之上述風險。
- 此外，新興市場會有較高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會受到較劇烈之價格變動。新興市場及未達投資等級證券，相對於非新興市場及投資等級證券，亦可能會有較高之波動及較差之流動性。

¹ 此為美元計價之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太不含日本指數 (淨額) 避險為澳幣。此試圖減低指標及相關股份類別參考貨幣間貨幣波動之影響。

-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惟可能面臨法規變更、配額限制及營運限制而可能導致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 未評等債權證券之信用價值非參考獨立信用評等機構來衡量。
- 子基金可集中在一或多個產業或 / 及國家，因此，相對於較分散之基金，波動較為劇烈。
- 可轉換債券受到信用、利率、上述所提與債權及權益證券有關之市場風險，及與可轉換債券有關之特定風險影響。可轉換債券相較於標的權益證券，也會受到較低之流動性影響。
- 不動產投資信託會因經濟狀況及利率，受到較高流動性風險及價格波動影響。
- 貨幣匯率變動會負向影響投資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更多的資訊，可參考「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A	5.00%	1.50%	Nil	0.30% Max	0.50%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B	Nil	0.75%	Nil	0.20% Max	Nil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C	Nil	0.75%	Nil	0.20% Max	Nil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D	5.00%	1.50%	0.45%	0.30% Max	0.50%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I	Nil	0.75%	Nil	0.16% Max	Nil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X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使用相對風險值衡量子基金全球曝險。所應用參考之投資組合為子基金之指標。
- 儘管槓桿會不定時超過預期槓桿水準，子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 25%。此情況下，槓桿為全球曝險於衍生性風險使用量的加總，且依「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利」「2.2 風險值 (VaR) 法」計算。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旨在降低子基金與股份類別間因參考貨幣波動而受之影響。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5 可換股證券子基金 (略)

6. 債券型子基金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僅歐元對沖每季派息、美元累計、美元每月派息與澳幣對沖利率入息四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 (總報酬總額)。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指標

澳幣對沖股份類別：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 (總報酬總額) 避險為澳幣。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 (總報酬總額) 避險為歐元。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債權證券，並於適當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策略，以期取得較新興國家債券市場更高的收益。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之債權證券。可不限範圍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及由新興市場發行之有價證券。

子基金可不限範圍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及由新興市場發行之有價證券。子基金投資證券之信用評等及年期並無限制。

子基金可投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之新興市場國家債權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此衍生性工具亦可用於避險，其中衍生性工具包括 (但不侷限)：期貨、選擇權、價差合約、針對金融工具之遠期契約、針對遠期契約之選擇權、信用連結商品、交換契約、其他固定利率、貨幣、及信用衍生性商品。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信用機構存款。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由於本債券型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包含企業債及以本地貨幣發行之債券，最適合願意承受更高風險尋求未來提高收益的投資人。因此，子基金的投資人可用以配合現有投資於較低風險政府及機構債券的現有核心債券投資組合，從而透過投資於潛在收益較高的非投資級別證券，實現更大程度多元化。由於新興市場債券波動較大，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人投資價值或漲或跌，亦有可能拿回少於初始本金之金額。
- 為反應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權益證券價值時有漲跌。債權證券價值會受經濟、利率狀況、及發行者信用價值而大幅改變。債券證券發行者會無法履行支付責任，及債券證券之信用評等會遭到降級。投資於新興市場，上述風險會增加。未達投資等級債券，因較高之波動及較差之流動性會比投資等級債權政權產生較高之上述風險。
- 此外，新興市場會有較高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會受到較劇烈之價格變動。新興市場及未達投資等級證券，相對於非新興市場及投資等級證券，亦可能會有較高之波動及較差之流動性。
- 未評等債權證券之信用價值非參考獨立信用評等機構來衡量。
- 子基金可集中在一或多個產業或 / 及國家，因此，相對於較分散之基金，波動較為劇烈。
- 衍生性金融工具價值波動劇烈。此由於標的證券小幅度的波動會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大幅度變動。因此，此類投資可能會造成超過子基金投資本金之損失。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	3.00%	Nil	1.00%	Nil	0.30% Max	0.50%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	Nil	Nil	0.50%	Nil	0.20% Max	Nil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C	Nil	Nil	0.50%	Nil	0.20% Max	Nil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D	3.00%	Nil	1.00%	0.50%	0.30% Max	0.50%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I	Nil	Nil	0.50%	Nil	0.16% Max	Nil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T	Nil	3.00%	1.00%	0.50%	0.30% Max	Nil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Y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子基金全球曝險是以相對風險值法衡量。應用參考之投資組合為子基金指標。
- 儘管槓桿會不定時超過預期槓桿水準，子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 25%。此情況下，槓桿為衡量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曝險的加總，且依「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利」「2.2 風險值 (VaR) 法」計算。
- 股份類別尋求降低與參考幣別間之貨幣波動影響。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分歐元對沖入息、歐元對沖每月派息、美元每月派息、美元累計及澳幣對沖利率入息五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摩根新興市場多元債券指數 (總報酬總額)。

對沖股份類別指標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摩根新興市場多元債券指數 (總報酬總額) 避險為歐元。

澳幣對沖股份類別：摩根新興市場多元債券指數 (總報酬總額) 避險為澳幣。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權證券，以期取得較新興國家債券市場更高的收益。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於新興市場政府或其機構及註冊地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於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券。此等投資可包括布雷迪債券，及歐洲債券、洋基債券、債券，以及於當地市場交易之債券及票據。

子基金可不限範圍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及由新興市場發行之有價證券。子基金投資證券之信用評等及年期並無限制。

為達到子基金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此衍生性工具亦可用於避險。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侷限，期貨、選擇權、價差合約、針對金融工具之遠期契約、針對遠期契約之選擇權、信用連結商品、交換契約、其他固定利率、貨幣、及信用衍生性商品。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信用機構存款。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不會投資超過其總資產 25% 於可轉換債券，亦不會投資超過其總資產 10% 於股票及其他參與權。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由於本債券型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包含企業債及以本地貨幣發行之債券，最適合願意承受更高風險尋求未來提高收益的投資人。因此，子基金的投資人可用以配合現有投資於較低風險政府及機構債券的現有核心債券投資組合，從而透過投資於潛在收益較高的非投資級別證券，實現更大程度多元化。由於新興市場債券波動較大，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債權證券價值主要決定於經濟及利率狀況、發行者信用。可轉換債發行者無法履行支付義務及發行者信用評等遭到調降。新興市場及未達投資等級債券之上述風險會增加。
- 此外，新興市場可能亦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及未達投資等級債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及投資等級債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及較低之流動性。
- 獨立信用評等機構未衡量未評等債權證券之信用。
- 衍生性金融工具價值波動劇烈。此由於標的證券小幅度的波動會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大幅度變動。因此，此類投資可能會造成超過子基金投資本金之損失。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3.00%	1.15%	Nil	0.30% Max	0.50%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Nil	0.50%	Nil	0.20% Max	Nil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C	Nil	0.50%	Nil	0.20% Max	Nil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D	3.00%	1.15%	0.70%	0.30% Max	0.50%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Nil	0.50%	Nil	0.16% Max	Nil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使用相對風險值衡量子基金全球曝險。所應用參考之投資組合為子基金之指標。
- 儘管槓桿會不定時超過預期槓桿水準，子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 100%。此情況下，槓桿為衡量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曝險的加總，且依「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利」「2.2 風險值 (VaR) 法」計算。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降低與參考幣別間之貨幣波動影響。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Debt Fund
(分美元累計、美元每月派息與澳幣對沖利率入息三股份類別)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參考貨幣

美元 (USD)。

指標

摩根政府債券指數 – 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 (總報酬總額)。

對沖股份類別指標

澳幣對沖股份類別：摩根政府債券指數 – 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 (總報酬總額) 美元避險為澳幣²。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權證券，並於適當時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策略，以期取得較新興國家政府債券市場更高的收益。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直接或透過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於註冊地於新興市場國家設有辦事處、或於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券。上述債券可以任何貨幣計價，惟至少 67% 之子基金資產將投資於由新興市場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子基金具集中之投資組合。

子基金可不限範圍投資於未達投資等級及未評等債權證券以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投資之債權證券無信用品質或存續期間限制。

子基金可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至其投資目標，包括，但不侷限，期貨、選擇權、差價契約、金融工具的遠期契約及該等契約的選擇權、信用聯結工具及交換契約以及其他固定收益、貨幣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亦可能用於避險目的。

即使該等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歐元及美元發行，其仍對子基金所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本地貨幣持有部位。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信用機構存款。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為單位之資產，並可進行貨幣避險。

子基金不會投資超過其總資產 25% 於可轉換債券，亦不會投資超過其總資產 10% 於股票及其他參與權。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由於本債券型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最適合願意承受更高風險尋求未來提高收益的投資人。因此，子基金的投資人可用以配合其現有的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之核心債券投資組合，從而透過投資於潛在收益較高的新興市場證券及貨幣，實現更大程度多元化。由於新興市場債券波動較大，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債權證券價值改變主要決定於經濟狀況、利率狀況及發行者信譽。債券證券發行者會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或債權證券信用評等遭調降。上述風險會因新興市場及未達投資等級債券而升高。

- 此外，新興市場可能亦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及較低之流動性。
- 未評等債權證券之信譽不參照獨立信評機構之衡量。
-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一定數量之證券，因此，子基金相較於廣泛分散投資之基金波動較為劇烈。
- 衍生性金融工具價值波動劇烈。此由於標的證券小幅度的波動會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大幅度變動。因此，此類投資可能會造成超過子基金投資本金之損失。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A	3.00%	Nil	1.00%	Nil	0.30% Max	0.50%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B	Nil	Nil	0.50%	Nil	0.20% Max	Nil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C	Nil	Nil	0.50%	Nil	0.20% Max	Nil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D	3.00%	Nil	1.00%	0.50%	0.30% Max	0.50%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I	Nil	Nil	0.50%	Nil	0.16% Max	Nil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T	Nil	3.00%	1.00%	0.50%	0.30% Max	Nil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Y	Nil	Nil	Nil	Nil	0.15% Max	Nil

額外資訊

- 子基金全球曝險是以相對風險值法衡量。應用參考之投資組合為子基金指標。
- 儘管槓桿會不定時超過預期槓桿水準，子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 350%。此情況下，槓桿為衡量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曝險的加總，且依「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2.2 風險值 (VaR) 法」計算。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降低與參考幣別間之貨幣波動影響。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JPMorgan Funds –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分美元 A 股累計、美元 A 股每月派息及美元存續期對沖 D 股累計三股份類別)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巴克萊全球綜合公司債券指數 (總報酬總額) 避險為美元。

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指標

美元對沖股份類別：巴克萊全球綜合公司債券指數 (總報酬總額) 避險為美元扣除巴克萊全球綜合公司債券期貨指數 (總報酬總額) 避險為美元。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環球企業債權證券，並於適當時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策略，以期取得較環球企業債券市場更高的收益。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直接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之公司債券。該等債券之發行人可能位於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由政府 (不含超國家、地方政府及機構) 發行之全球債權證券。

為達投資目標或避險目的，子基金可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金融工具的遠期契約及該等契約的選擇權、信用聯結工具及透過私人協議訂立的交換契約以及其他固定收益、貨幣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最高得投資其資產之 5% 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存款及貨幣市場型可轉換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價之資產，然而子基金大部分資產將以美元計價或避險至美元。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由於本債券型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投資等級之全球公司債券，因此，子基金適合欲建立產業資產配置，並擬自公司債取得相對於政府債之較高收益之投資人。由於子基金資產大部分資產以美元計價或避險至美元，子基金亦適合尋求透過分散機會降低匯率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債權證券價值改變主要決定於經濟狀況、利率狀況及發行者信譽。債券證券發行者會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或債權證券信用評等遭調降。上述風險會因新興市場及未達投資等級債券而升高。
- 此外，新興市場可能亦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及較低之流動性。
- 或有可轉換證券在特定觸發事件 (訂於發行公司之契約條款) 發生時可能受負面影響。此可能係因證券以折扣之股價轉換為股票、證券之價值暫時或永久降低及 / 或停止或延遲配息。
- 衍生性金融工具價值波動劇烈。此由於標的證券小幅度的波動會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大幅度變動。因此，此類投資可能會造成超過子基金投資本金之損失。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A	3.00%	Nil	0.80%	Nil	0.20% Max	0.50%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B	Nil	Nil	0.40%	Nil	0.15% Max	Nil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C	Nil	Nil	0.40%	Nil	0.15% Max	Nil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D	3.00%	Nil	0.80%	0.40%	0.20% Max	0.50%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I	Nil	Nil	0.40%	Nil	0.11% Max	Nil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T	Nil	3.00%	0.80%	0.40%	0.20% Max	Nil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0% Max	Nil

額外資訊

- 子基金全球曝險是以相對風險值法衡量。應用參考之投資組合為子基金指標。
- 儘管槓桿會不定時超過預期槓桿水準，子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 75%。此情況下，槓桿為衡量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曝險的加總，且依「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利」「2.2 風險值 (VaR) 法」計算。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降低與參考幣別間之貨幣波動影響。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環球短債基金 JPMorgan Funds – Global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巴克萊環球綜合 1 至 3 年指數 (總報酬總額) 避險為美元。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債權證券，並於適當時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策略，以期取得較全球市場的短期債券更高的收益。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直接或透過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於全球短期債券之投資組合。該等債券之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

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任何單一債券之剩餘利率存續期間一般不超過五年。因特定證券潛在的信用評等調降，子基金會不定期曝險於未達投資等級證券。

子基金會投資其大部分之資產於機構房貸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擔保債券，少部分於其他結構式商品。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亦可用於避險目的，包括期貨、選擇權、金融工具的遠期契約及該等契約的選擇權、信用聯結工具及交換契約以及其他固定收益、貨幣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存款及貨幣市場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價之資產，然而子基金大部分資產將避險至美元。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子基金為債券型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短期投資等級債權證券。因此，子基金較適合尋求短期債券之資產分配，並受惠於較長期固定收益債券低波動與低利率之投資人。由於子基金資產大部分資產避險至美元，子基金亦適合尋求透過該等機會降低匯率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1 至 3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債權證券價值改變主要決定於經濟狀況、利率狀況及發行者信譽。債券證券發行者會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或債權證券信用評等遭調降。上述風險會因新興市場及未達投資等級債券而升高。
- 此外，新興市場可能亦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及較低之流動性。
- 資產抵押及房貸抵押證券，受利率及標的資產無法履行支付義務之風險，具有高度不流動性。
- 衍生性金融工具價值波動劇烈。此由於標的證券小幅度的波動會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大幅度變動。因此，此類投資可能會造成超過子基金投資本金之損失。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環球短債基金 A	3.00%	0.60%	Nil	0.20% Max	0.50%
摩根環球短債基金 B	Nil	0.30%	Nil	0.15% Max	Nil
摩根環球短債基金 C	Nil	0.30%	Nil	0.15% Max	Nil
摩根環球短債基金 D	3.00%	0.60%	0.30%	0.20% Max	0.50%
摩根環球短債基金 I	Nil	0.30%	Nil	0.11% Max	Nil
摩根環球短債基金 P	5.00%	0.30%Max	Nil	0.15% Max	1.00%
摩根環球短債基金 X	Nil	Nil	Nil	0.10% Max	Nil

額外資訊

- 子基金全球曝險是以相對風險值法衡量。應用參考之投資組合為子基金指標。
- 儘管槓桿會不定時超過預期槓桿水準，子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 150%。此情況下，槓桿為衡量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曝險的加總，且依「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2.2 風險值 (VaR) 法」計算。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降低與參考幣別間之貨幣波動影響。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可能與指標不盡相似。

摩根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JPMorgan Funds – Global Strategic Bond Fun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分美元 -A 股 (累計)、美元 -A 股 perf (累計)、美元 -A 股 (每月派息)、美元 -A 股 perf (每月派息) 四股份類別)

註：美元 -A 股 perf (累計)、美元 -A 股 perf (每月派息) 預計於 2015 年成立

參考貨幣

美元 (USD)。

指標

隔夜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投資目標

透過發掘債券及貨幣市場之投資機會，並於適當時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期取得超過指標之報酬。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 (直接或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投資其大部分之資產於債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其機關、州及省政府機關及跨國組織發行之債權證券、公司債、資產擔保證券 (ABS) 及抵押擔保證券 (MBS)(包括擔保債券) 及貨幣。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投資於未達投資等級及未評等債權證券。

子基金得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抵押擔保證券 (MBS) 及資產擔保證券 (ABS)。

不論市場狀況如何，子基金將尋求於中期提供正報酬。各國家、產業及債權證券評等之配置可能大不相同。

子基金將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成其投資目標。該等工具亦可能用於避險目的。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差價契約、金融工具的遠期契約及該等契約的選擇權、信用連結工具、抵押 TBA 及交換契約以及其他固定收益、貨幣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將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進行直接投資。子基金得透過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持有空頭部位達其淨資產之 100%。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信用機構存款。然而，在覓得合適的投資機會前，子基金將找尋機會並可能投資其資產之 100% 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存款及政府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多達其總資產 10% 於可轉換債券。子基金因投資於債權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轉換或重組之債權證券) 而持有之權益證券可達其總資產之 10%。子基金亦得為管理股票曝險及子基金對股票市場之相關性而使用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

子基金最高得投資其資產之 10% 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之參考貨幣為美元，但其資產可以其他貨幣計價，然而子基金大部分資產將以美元計價或避險至美元。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本債券型子基金適合欲透過創造價值之有彈性、多元化多重產業投資策略，而致力於在隨著時間結合資本增值及收入之多元化市場環境取得超越現金指標之絕對報酬，並於中期降低資本損失可能性的投資人。由於子基金著重於債券而非現金，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債權證券價值改變主要取決於經濟狀況、利率狀況及發行者信譽。債權證券發行者可能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或債權證券信用評等可能遭調降。上述風險會因新興市場及未達投資等級債券而升高。
- 此外，新興市場可能亦需承擔增加之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較劇烈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及未達投資等級債權證券相較於一般非新興市場及投資等級債權證券，亦可能有較高之波動性及較低之流動性。
- 未評等債權證券之信用價值非參考獨立信用評等機構來衡量。

- 資產擔保證券 (ABS) 及抵押擔保證券 (MBS) 因利率之不利變動及標的資產之付款義務未履行之風險而可能流動性極差。
- 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一定數量之國家、產業或發行人，因此，子基金相較於廣泛分散投資之基金波動較為劇烈。
- 可轉換債券將面臨與債權及權益證券相關之信用、利率及市場風險以及可轉換證券之特殊風險。可轉換債券之流動性亦可能較標的權益證券低。
- 或有可轉換證券在特定觸發事件 (訂於發行公司之契約條款) 發生時可能受負面影響。此可能係因證券以折扣之股價轉換為股票、證券之價值暫時或永久降低及 / 或停止或延遲配息。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隨著個別公司表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漲跌。
- 子基金使用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以管理投資組合對股票市場之相關性可能無法總是達成其目標，且可能不利影響投資人之投資報酬。
- 衍生性金融工具價值可能波動劇烈。此乃由於標的資產小幅度的波動會造成衍生性金融工具價值之大幅度變動。因此，此類投資可能會造成超過子基金投資本金之損失。
- 持有有價證券之空頭部位可能因有價證券價格上升無上限而造成損失無上限。賣空投資亦可能因法規變更而增加限制，造成對投資人報酬之負面影響。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A	3.00%	Nil	1.20%	Nil	0.20% Max	0.50%
摩根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A perf	3.00%	Nil	1.00%	Nil	0.20% Max	0.50%
摩根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B	Nil	Nil	0.75%	Nil	0.15% Max	Nil
摩根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B perf	Nil	Nil	0.50%	Nil	0.15% Max	Nil
摩根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C	Nil	Nil	0.75%	Nil	0.15% Max	Nil
摩根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C perf	Nil	Nil	0.50%	Nil	0.15% Max	Nil
摩根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D	3.00%	Nil	1.20%	0.90%	0.20% Max	0.50%
摩根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D perf	3.00%	Nil	1.00%	1.00%	0.20% Max	0.50%
摩根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I	Nil	Nil	0.75%	Nil	0.11% Max	Nil
摩根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I perf	Nil	Nil	0.50%	Nil	0.11% Max	Nil
摩根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T	Nil	3.00%	1.20%	0.90%	0.20% Max	Nil
摩根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T perf	Nil	3.00%	1.00%	1.00%	0.20% Max	Nil
摩根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X	Nil	Nil	Nil	Nil	0.10% Max	Nil
摩根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X perf	Nil	Nil	Nil	Nil	0.10% Max	Nil

績效費

所有後綴 perf 之股份類別皆將收取績效費。

基金股份類別	績效費率	機制	績效費指標
非對沖股份類別	10%	高水位機制	ICE Overnight USD LIBOR

額外資訊

- 子基金全球曝險是以絕對風險值法衡量。

- 儘管槓桿會不定時超過預期槓桿水準，子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 150%。此情況下，槓桿為衡量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名目曝險的加總，且依「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2.2 風險值 (VaR) 法」計算。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降低子基金及相關股份類別與參考幣別間之貨幣波動影響。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之管理並不參考其指標。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JPMorgan Funds – US Aggregate Bond Fund

(分入息、每月派息、累計股份類別)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巴克萊美國綜合指數 (總報酬總額)。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美國投資等級債權證券，以期取得較美國債券市場更高的收益。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於美國政府或其機構及註冊地於美國或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權益證券。此包含房貸抵押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未達投資評等、未經評等及新興市場之債權證券。

子基金最高得投資其資產之 5% 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信用機構存款。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為單位之資產，並可進行貨幣避險。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適格投資人

子基金為債券型子基金，廣泛投資於美國投資級別證券，為投資人帶來提高收益的機會，並可享有分散投資組合的優點。若在股票投資組合中加入子基金，有機會提高經風險調整的收益，為持有少量債券或並無持有債券的股票投資人帶來理想的分散投資機會。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2 至 4 年。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債權證券價值改變主要決定於經濟狀況、利率狀況及發行者信譽。債券證券發行者會無法履行支付義務 或債權證券信用評等遭調降。上述風險會因新興市場及未達投資等級債券而升高。
- 或有可轉換證券在特定觸發事件 (訂於發行公司之契約條款) 發生時可能受負面影響。此可能係因證券以折扣之股價轉換為股票、證券之價值暫時或永久降低及 / 或停止或延遲配息。
- 房貸抵押證券，受利率及標的資產無法履行支付義務之風險，具有高度不流動性。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A	3.00%	0.90%	Nil	0.20% Max	0.50%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B	Nil	0.45%	Nil	0.15% Max	Nil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C	Nil	0.45%	Nil	0.15% Max	Nil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D	3.00%	0.90%	0.25%	0.20% Max	0.50%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I	Nil	0.45%	Nil	0.11% Max	Nil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X	Nil	Nil	Nil	0.10% Max	Nil

額外資訊

- 子基金全球曝險是以相對風險值法衡量。應用參考之投資組合為子基金指標。
- 儘管槓桿會不定時超過預期槓桿水準，子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 10%。此情況下，槓桿為衡量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曝險的加總，且依「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利」「2.2 風險值 (VaR) 法」計算。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降低與參考幣別間之貨幣波動影響。
- 指標為子基金績效衡量參考點。子基金會與指標有些許相似。

7. 貨幣市場型子基金

摩根歐元貨幣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 Money Market Fund (A 股累計股份類別)

子基金符合歐洲證券及資本市場管理局 (ESMA) 之指導方針 CESR/10-049 對「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之要求。

參考貨幣

歐元。

指標

七日歐元倫敦銀行同業借入息率。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短期債權證券，以期獲取以參考貨幣計算之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之回報，並維持本金及高流動性。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投資其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於以歐元計價之短期之債權證券。

於不利之市場狀況下，子基金之投資收益可能為零或負數。

債權證券之長期評等至少為標準普爾 A 級或其他獨立評等機構相當等級。債權證券之短期評等至少為標準普爾 A-1 級或其他獨立評等機構相當等級。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具可與上述相較之信用品質之未評等債權證券。

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超過 60 天。且購入時，各債權證券最初或剩餘存續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政府及公共證券年期不超過 397 天)。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特殊投資限制

除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限」中 3a)iii) 及 3a)iv) 條款規定外，為因應子基金於香港之公開銷售，亦將適用於下列投資限制：子基金持有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工具或保證金，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之 10%；惟子基金可投資最多不超過其資產之 30% 於一個或多個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及最多不超過其資產之 25% 於最低實收資本相當於 150,000,000 港元之金融機構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以歐元計價之工具或保證金。

子基金可不時為基金買回要求或支付經營開支，進行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10% 之暫時性借款。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屬於流動性子基金，利用優質貨幣市場票據提高回報。因此，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尋求於中期投資於現金存款以外的方案，或短期現金投資，包括退休金基金的季節性經營現金或投資組合的流動成分。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上升或於不利市場情況下跌，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可能無法達成，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於不利市場情況下，子基金投資之證券收益可能為零或負數，因而影響子基金之報酬。
- 債權證券價值改變主要決定於經濟狀況、利率狀況及發行者信譽。債券證券發行者會無法履行支付義務 或債權證券信用評等遭調降。
- 未評等債權證券之信譽不參照獨立信評機構之衡量。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 (JPM) 歐元貨幣基金 A	Nil	0.25%	Nil	0.20% Max	Nil
摩根 (JPMorgan) 歐元貨幣基金 A	Nil	0.25%	Nil	0.20% Max	Nil
摩根歐元貨幣基金 B	Nil	0.16%	Nil	0.10% Max	Nil
摩根歐元貨幣基金 C	Nil	0.16%	Nil	0.10% Max	Nil
摩根歐元貨幣基金 D	Nil	0.40%	0.10%	0.20% Max	Nil
摩根歐元貨幣基金 I	Nil	0.16%	Nil	0.06% Max	Nil
摩根歐元貨幣基金 X	Nil	Nil	Nil	0.05% Max	Nil

摩根美元貨幣基金 JPMorgan Funds – US Dollar Money Market Fund

(A 股累計股份類別)

子基金符合歐洲證券及資本市場管理局 (ESMA) 之指導方針 CESR/10-049 對「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之要求。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七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借入息率。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短期債權證券，以期獲取以參考貨幣計算之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之回報，並維持本金及高流動性。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投資其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於以美元計價之短期債權證券。

於不利之市場狀況下，子基金投資證券之收益可能為零或負數。

債權證券之長期評等至少為標準普爾 A 級或其他獨立評等機構相當等級。債權證券之短期評等至少為標準普爾 A-1 級或其他獨立評等機構相當等級。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具可與上述相較之信用品質之未評等債權證券。

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超過 60 天。且購入時，各債權證券最初或剩餘存續期間不超過 397 天。

子基金可附帶持有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依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投資限制，子基金得隨時與專門從事此類型交易之高評等金融機構訂定附買回協定。子基金通常將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之 30% 於附買回協定。雖不適用到期日限制，附買回協定之擔保品仍將符合上述信用品質限制。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特殊投資限制

除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限」中 3a)iii)、3a)iv) 及 3b)iii) 條款規定外，為因應子基金於香港之公開銷售，亦將適用下列投資限制。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工具及保證金，不可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總額之 10%，除非：

- (i) 發行人為主要金融機構 (如香港適用法規之定義)，且總額不超過該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及公告準備金之 10%，則可將限額提高為 25%；或
- (ii) 如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可於同次發行投資最多不超過 30%；或
- (iii) 保證金低於 1,000,000 美元，因其金額較小而使子基金無法分散投資。

子基金可不時為基金買回要求或支付經營開支，進行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10% 之暫時性借款。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屬於流動性子基金，利用優質貨幣市場票據提高回報。因此，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尋求於中期投資於現金存款以外的方案，或短期現金投資，包括退休金基金的季節性經營現金或投資組合的流動成分。

風險概況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上升或於不利市場情況下跌，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可能無法達成，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於不利市場情況下，子基金投資之證券收益可能為零或負數，因而影響子基金之報酬。
- 債權證券價值改變主要決定於經濟狀況、利率狀況及發行者信譽。債權證券發行者可能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或債權證券信用評等可能遭調降。
- 未評等債權證券之信譽不參照獨立信評機構之衡量。
- 關於風險之進一步資訊可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 (JPM) 美元貨幣基金 A	Nil	0.25%	Nil	0.20% Max	Nil
摩根 (JPMorgan) 美元貨幣基金 A	Nil	0.25%	Nil	0.20% Max	Nil
摩根美元貨幣基金 B	Nil	0.16%	Nil	0.10% Max	Nil
摩根美元貨幣基金 C	Nil	0.16%	Nil	0.10% Max	Nil
摩根美元貨幣基金 D	Nil	0.40%	0.10%	0.20% Max	Nil
摩根美元貨幣基金 I	Nil	0.16%	Nil	0.06% Max	Nil
摩根美元貨幣基金 X	Nil	Nil	Nil	0.05% Max	Nil

8 組合型子基金 (略)

9 其他子基金 (略)

附錄四 – 風險因素

本附錄所包含之資訊應與整份公開說明書一起閱讀以得完整資訊。

一般資料

以下陳述旨在告知投資人有關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及進行相關交易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投資人應謹記，股份價格及其任何收入可能有所漲跌。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的全數金額。過往表現並不一定是日後表現的指標，而股份應視為中長期投資。倘若相關子基金的貨幣與投資人所在地的貨幣不同，或相關子基金的貨幣有別於子基金投資的市場之貨幣，投資人可能蒙受較一般投資風險為高的額外損失（或有機會賺取額外收益）。

雖然本基金為無限期成立，子基金或若干股份類別可能於詳細列於「3.6 股份明細」之「清算權」一節之某些情況下被清算。任何清算的成本及費用，可能在不超過列於公開說明書其相關股份類別之經營及行政開支上限範圍內由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負擔，或可能由基金管理機構負擔。任何因基金結束而未攤銷的成本，可能由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收取全額費用。此外，分配給股東的金額可能少於其原先的投資。

政策及 / 或控管規範

本基金由歐盟法律（主要為歐盟 2009/65 號指令）管理，並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投資人須注意，當地主管機關所提供的控管保障可能不同或並不適用。投資人如欲獲得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應諮詢其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子基金資產之價值可能受難以預料事件之影響，例如國際政治情勢發展、國內衝突及戰爭、政府政策變更、稅務變更、外資及貨幣匯回之限制、貨幣波動及子基金投資國家之其他法規發展。舉例而言，資產可能在無適當補償之情況下強制地被重新收購。

特定經濟或市場事件及發展狀況，可能使過去認為相對穩定之國家或區域之投資風險變得更高且更波動。此等風險於新興市場國家將更為顯著。

投資目標

投資人須充分了解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從子基金名稱可能無法聯想到子基金在限制基礎下亦可能投資於某區域。這些其他市場及 / 或資產所產生的波動度可能或多或少影響子基金的主要投資，部分績效表現亦與這些其他投資相關。所有投資均包含風險，且不論投資那一種股份都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損失，也無法確保子基金的整體績效均達致該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人應確認（於投資決定前）其對所揭露的整體目標風險概況都清楚滿意。

合適投資人

投資人應注意於附錄三各子基金合適投資人的部分是一般性說法。投資人在做決策前，應謹慎參考公開說明書與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的資訊。投資人應依個人狀況如風險承受度、財務狀況與投資目標做依據。

我們建議投資者在做投資決策前，可尋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

暫停股份交易

投資人務須謹記，在若干情況下，其買回股份的權利可能被暫停（見第 2.6 節「暫停或延遲計價」）。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投資人應注意，雖欲為子基金參考貨幣之淨資產價值或相關子基金部分資產之貨幣部位，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或另一替代貨幣進行避險，貨幣對沖之過程可能無法提供準確的避險。此外，也無法保證該等避險可絕對成功。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投資人，可能有其股份類別以外貨幣的曝險，亦可能有因避險過程運用之工具產生之曝險。

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

部分經選擇之債券子基金可提供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目的為透過歸至該等股份類別之淨資產部位之存續期間，依零到六個月之目標存續期間進行避險，以限制利率變動的影響。該等避險行為通常擬透過運用一般如利率期貨等金融衍生工具進行。

由於存續期間避險交易，子基金必須移轉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至第三交易方做為擔保品。因此，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相較於其他股份類別，會被分配到較多部份之現金或流動資產。較多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部分對績效將會有正向或負向之影響並會影響相關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

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之股東亦應知悉，即使欲限制利率變動的影響，存續期間對沖之過程可能無法提供準確的避險。此外，也無法保證該等避險可絕對成功。

若利率下降，存續期間對沖過程亦可能對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之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股利

可支付股息之股份類別可由投資收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資本支付股息。若發生以資本支付股息之情形，將導致股份價值相對應降低，且影響長期資本增長之潛力。

- (A) 「(分派)」及「入息」之股份類別將支付至少超過英國有關境外基金的稅務條例之應報告收入，或符合德國投資稅收法之應稅收入為股息。「入息」之股份類別將支付符合德國投資稅收法之應稅收入為股息此舉可能導致由資本、投資收益與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支付股息。
- (B) 「(div)」或「(每月派息)」之股份類別對股息之優先順序高於資本增值。於計算其配息率時，年度管理及顧問費與經營及行政開銷將僅反映於股份之資本價值，而不自股息中扣除。
- (C) 「(fix)」股份類別依每股固定金額每季配息。「(pct)」股份類別依配息基準日之淨資產價值固定比率配息。上述二股份類別分派之利息超過股份類別之利得，將侵蝕投資本金。本基金可能無法無限期提供配息，且投資本金最終有可能全部損失。
- (D) 「(利率入息)」股份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利率入息)」股份類別受限於利率與外匯遠期匯率的影響，且利率的變化會反應在該股份類別。

「(利率入息)」之股份類別對股息分派之優先順序高於資本增值，且通常股息分派會高於子基金所賺取的收入。因此，股息分派可能會涉及本金，進而侵蝕本金。

若「(利率入息)」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利率等於或低於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的利率，利率入息的部分有可能為負。此種負利率會自該股份類別的預估總收益中扣除。進而影響到該股份類別的配息，最終可能導致利率無法配息的情況。

「(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由於分配股利的頻繁與股份類別和子基金間參考貨幣利率差異的波動，其淨資產價值比其他股份類別波動高。

投資人應注意「(利率入息)」股份類別股息政策只有由貨幣對沖之股份類別提供，因此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風險適用於該股份類別。

因股息分派可能會涉及本金，若投資人其投資目的是為降低資本收益的稅率，則在某些國家中稅收效率不大。投資人在投資該股份類別前應尋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

認股權證

當本基金投資於認股權證時，該等認股權證的價值可能較相關證券的價格為波動，因為認股權證價格的波幅較大。

期貨及選擇權

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可利用證券、指數及利率選擇權及期貨（詳情載於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部分），以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此外，如適合，本基金可利用期貨、選擇權或遠期外匯契約以進行市場、貨幣及利率避險。但不保證此對沖方式會達到預計結果。為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更貼近指標的表現，本基金可為避險以外的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資須受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部分所述的限制所規範。

期貨交易涉及高度風險。期初保證金的金額相對於期貨契約價值偏低，因此交易屬「槓桿式」或「負債式」。只要市況略為波動，便會對投資人造成比例較大的有利或不利影響。投資人訂定旨在限制損失金額的停損點可能無法生效，因為市況可能令該等指示無法執行。

選擇權交易亦涉及高度風險。出售（「賣出」或「授出」）選擇權所涉及的風險一般遠高於購入選擇權。儘管賣方收取定額權利金，但賣方所蒙受的損失可能遠較該金額為大。賣方亦可能須承受買方行使選擇權的風險，而賣方須以現金就選擇權進行結算，或購入或交付相關投資。倘若選擇權由持有相關投資的相應部位或持有另一項選擇權的期貨的賣方「擔保」，則風險可能降低。

投資於商品指數工具的子基金

持有商品之投資部位比傳統投資具有更高的額外風險。特別是政治、軍事及天災皆可能影響商品的產量及交易，以致影響連結商品的金融工具；恐怖行動及其他犯罪活動亦會影響商品的取得，且可能對連結該商品之金融工具產生負面影響。

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

槓桿風險

由於買賣衍生性金融工具一般所須保證金偏低，買賣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槓桿幅度極高。因此，衍生性金融工具契約價格略為波動可能會令投資人承擔重大損失。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可能會令損失超出所投資的金額。

賣空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持有在開放的市場中價值預期可能下跌之有價證券之空頭部位。持有有價證券之空頭部位可能發生的損失，與以現金投資該有價證券不同；前者因有價證券價格上升無上限，可能造成損失無上限，而後者損失則不能超過現金投資之總金額。賣空投資亦可能因法規變更而增加限制，造成對投資人之負面影響。

買賣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的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的交易價格可能有別於其參考的有價證券。於市況逆轉時，基準（債券息差及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息差之間的差額）的波幅會較其參考有價證券更為顯著。

證券交易所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個別風險

暫停交易

各證券交易所或商品契約市場一般有权暫停或限制其上市之所有證券或商品之交易。該暫停交易可能會令子基金無法變現，同時令本基金須承擔損失及延緩股份買回。

與低交易量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之流動性風險

部分於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流動性低，因而子基金可能無法就未平倉部位進行抵銷交易。因此，可能須持有契約至到期日，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而受不利影響。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個別風險

缺乏控管：交易對象違約

一般而言，政府對於店頭市場（一般交易貨幣、遠期外匯、現匯及選擇權契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總報酬交換契約及貨幣的若干選擇權之市場）交易的之控管及監督均較集中交易市場的交易為少。此外，店頭市場可能無集中交易市場為參與者提供保障（如交易結算中心的履行保證）。因此，任何於店頭市場交易的子基金均須承擔其交易對象不履行交易義務，以及子基金將承受損失的風險。子基金僅可與基金管理機構認可的可靠的交易對象締結契約進行交易，並可透過向交易對手收取信用狀或擔保品，減低該等交易招致的風險。儘管本基金可採行任何措施，以減低交易對象的信用風險；然而，並不能保證交易對象不會違約或本基金與股東不會因而承受損失。

流動性：履行規定

與本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象可能會隨時暫停開價或暫停為某些商品報價。於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就貨幣、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或總報酬交換契約進行交易，或無法就未平倉部位訂立抵銷交易，從而對其績效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有別於交易所交易的工具，遠期外匯、現匯及選擇權契約不會為投資經理人提供透過公平對等的交易抵銷基金應償付款項之可能性。因此，本基金訂立遠期外匯、現匯或選擇權契約，可能必須要有能力履行其契約責任。

與交易對象建立交易關係的必要性

如上文所述，除非交易對象提供保證金、擔保品、信用狀或其他信用擔保，店頭市場的參與者一般僅會與他們認為足以信賴的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本基金可以，但目前並不打算，依代表摩根大通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訂立的信用融資基準進行交易。儘管本基金及投資經理人相信本基金將可建立多個交易對象業務關係，使本基金得以於店頭市場及其他交易對象市場（包括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總報酬交換及其他適用的交換契約市場）內進行交易，惟不能保證其可行性。無法建立或維持該等關係，可能會增加本基金的交易對象信用風險、限制其業務且可能導致本基金暫停投資業務或於期貨市場進行該業務大部分之交易。再者，本基金預期與其建立該等關係的交易對象，毋須維持給予本基金的信用額度，且該等交易對象可自行決定調低或終止該等信用額度。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子基金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波動，因為小型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幅較大。

投資於與科技相關公司的子基金

投資於科技相關公司的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波動，因為科技相關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幅較大。

投資於環球天然資源及礦業公司的子基金

投資於環球天然資源及礦業公司股票的子基金可能受到各式天然資源供需改變（通常為迅速改變）的顯著影響。而能源價格、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恐怖攻擊、原油外洩和環境破壞所致的清理及訴訟成本、因提高能源效率及節約能源所致的需求減少、成功的探勘計畫、商品價格變化、稅金及其他政府法規及干預，也都會影響該等子基金。環球天然資源股票尤其容易受利率、貿易、財政、貨幣政策及外匯管制的影響。礦業公司股票則可能受到不同的礦產預期開採期間的影響。相較於擁有較長預期開採期間的礦業公司的證券，預期開採期間較短的礦業公司的證券則可能面臨較大幅度的價格波動。

投資於集中投資組合的子基金

投資於集中投資組合的子基金的波幅可能會高於投資組合較為多元化的子基金的波幅。

投資於債權證券的子基金相關風險

子基金投資債券會受到信用品質考量及現有利率變動影響。債券或其他債權證券發行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公務機關、州及省級政府機構、超國界組織及公司) 未履行付款義務或按時償還本金和利息將影響子基金持有的債權證券的價值。債權證券易受利率影響，因此承受劇烈的價格變動。如果利率上升，子基金價值通常會下跌。於持續低利率環境下，利率上升之風險將增加。反之，利率下降，子基金價值通常會上漲。利率敏感度較大或有較長之存續期間之證券將會有較高的殖利率，但也會有較大之價格波動。

債權證券由獨立的信評機構 (例如惠譽、穆迪、標準普爾) 基於發行人或債權證券本身信用程度或違約風險評等為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當債權證券受經濟影響，信評機構會不時審查且可能將該債權證券降評。投資等級債權證券經獨立的信評機構評定為最高等級 (經獨立的信評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惠譽評定為 Baa3/BBB- 或更高評等)。非投資等級債權證券的信用評等 (經獨立的信評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惠譽評定為 Ba1/BB+ 或更低評等) 較投資等級債權證券低，因此有較高的信用風險 (如違約風險及利率風險)，且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

債權證券發行人因經濟、政治及其他因素的負面影響導致財務狀況的改變會影響子基金的績效，這也可能影響債權證券的流動性，並使子基金難以出售其債權證券，子基金在這期間會因信用市場缺乏流動性而較原本預期的債券或其他債權證券有更高的違約率。

投資於政府公債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政府或其機關 (「政府機關」) 所發行或保證之債權證券 (「主權債」)。政府機關可能不清償其主權債，而主權債之持有人 (包括子基金) 可能須參與債務重組並進一步放款予政府機關。政府機關如不清償主權債，並無可使投資人取回全部或一部投資之破產機制。

越來越多關注在多個主權國家繼續履行償債義務的能力。這導致了某些歐洲國家政府和美國政府的信用評級降級。全球經濟的高度相互依存，任何一個主權國家的違約的後果可能是嚴重和深遠的，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和投資者的重大損失。

主權債危機相關風險

部分子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主權債。有鑑於目前部分國家之財政狀況及主權債風險疑慮，子基金於主權債之投資可能更為波動。如任何國家出現負面信用事件 (例如主權債信評降級或違約等)，則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大幅下降。

投資於金融機構債券

某些金融機構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而受政府干預、破產或無力償債被迫重組、與其他金融機構兼併與國有化 (一部或全部)。所有這些事件都可能有對子基金的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子基金付款的中斷或完全取消。此類事件也可能引發全球信貸市場的危機，並可能對子基金及其資產有顯著影響。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債券及其他次級債權證券。一旦發生求償事件，優先債權人將較上述債券持有人先受償，直至優先債權人的債權已得到滿足或全額受償，才會付款給持有次級債權證券的子基金。

資產擔保證券 (ABS) 及抵押擔保證券 (MBS)

若干子基金可能廣泛持有資產擔保證券 (包含信用卡借貸、車貸、住宅及商業貸款、擔保貸款憑證與擔保債務憑證)、代理抵押權移轉證券及資產擔保債券。與其他債權證券如由政府發行之債券相比，該等證券需承受較高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為提供持有人主要來自特定金融資產如住宅或商業貸款、車貸或信用卡之現金流量的有價證券。

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通常需承受對證券現金流量時點與規模有實質影響之擴張及預付風險，且可能因此對其收益產生負面影響。該等證券之平均年限受多樣因素影響，如執行選擇買回與強制預付之頻率、利率水平、連結資產之實際違約率、回復時點及連結資產之輪替程度。

或有可轉換證券

或有可轉換證券於事先決定之特定情況（通稱「觸發事件」）發生時將可能永久或暫時損失所投資本金，或可能以折扣價格轉換為股份。或有可轉換證券之配息係由發行人自行決定且可能被取消。觸發事件可能有所差異，包含發行公司之資本比率下降至某一水準或發行公司之股價於一定期間內下降至某一水準。或有可轉換證券之持有人可能遭受股票持有人不會遭受之資本損失。此外，於不利市場情況下資本損失之風險可能增加。此可能與發行公司之績效無關。因或有可轉換證券之終止及買回需經主管機關之事前核准，並不保證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之金額可於特定日期償還。

資產負債表風險

會計虧損的風險並不直接影響子基金具投資之公司其損益表（利得及損失帳戶）和現金流量表。舉例而言，因外幣資產貶值（或外幣負債重新估價）造成損失的風險將顯示於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除非該等損失之發生對子基金持有投資之公司計價造成影響，該等風險將不會直接影響子基金。

高收益債券

於債權證券的投資須承受利率、行業、證券及信用風險。與投資等級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一般為評等較低的證券，通常可提供較高收益，以彌補該等證券附帶的較低信譽或較高的違約風險。

投資於巨災債券 (Catastrophe Bonds)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巨災債券。此債券之投資人於特定觸發事件 (Trigger Event) 未發生時可取回本金及利息收入。

觸發事件將定義於巨災債券之債券條款，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颶風、地震或其他與自然或天氣相關之現象。債券持有人遭受損失之程度亦將於債券條款中定義，可能係依據某公司或產業之損失、以模型模擬之假設投資組合損失、產業指數、科學儀器測值或其他與巨災相關但非為實際損失之數據。計算觸發事件發生機率所用之模型可能有精確度不足及 / 或低估觸發事件發生可能性之風險，可能導致較預期頻繁或較預期為高之本金及 / 或利息損失。

若觸發事件發生，子基金可能損失其投資於巨災債券一部分或全部之本金及 / 或累計利息。上述損失金額將由獨立第三方而非債券條款所載之債券發行人決定。若對觸發事件有爭議，本金及 / 或累計利息之給付可能遲延。只要觸發事件未發生，或其發生之規模未達債券條款所載之標準，子基金即可取得本金及利息。

為處理並審核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賠償請求，債券發行人或發起人可酌情逕行或選擇性展延債券到期日。到期日之展延可能增加波動性。

信用評等機構可能依觸發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對巨災債券進行信用評等，巨災債券之評等通常低於投資等級（或若該債券未獲評等則視為等同投資等級）。

投資等級債券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等級債券之評等列於由獨立評等機構（經獨立的信評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惠譽評定為 Baa3/BBB- 或更高評等）以發行債券之信用程度或違約風險分類之最

高信評。評等機構不時審核債券評等，若經濟情況影響相關債券發行時，評等機構可調降該等債券評等。

無信用等級債券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未經由獨立信評公司評定的債權債券。在此情況下，其債券的信用價值會藉由投資團隊投資當時決定。

未經評級的債權證券投資風險會接近性質相仿且已經評級的債權證券。例如，未經評級的債權證券與相同性質的非投資等級債權證券會承受與非投資等級之債權證券相同的風險。

結構型商品

結構型商品投資會比其他直接投資在標的資產之投資產生額外的風險。投資結構型商品之子基金除了受標的證券之變動 (包含但不侷限於貨幣、一籃子貨幣、證券、債券、商品指數或其他可選指數) 影響外，結構型商品發行者違約或破產也將影響子基金。子基金承受投資本金損失及結構型商品存續期間可收取之利息損失之風險。此外，無法保證結構型商品有流通之次級市場。缺乏流通之次級市場將會使得子基金難以出售持有之結構型商品。結構型商品亦包含槓桿操作，此舉將會導致價格波動，亦有價值低於標的證券之虞。

投資於參與憑證的子基金

參與憑證是一種與第三人在店頭市場交易之證券連結商品，因此投資於參與憑證之子基金不僅受到其連結股票價值之波動影響，亦承受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且可能造成股票損失全部市值。

投資信用連結式債券

信用連結式債券為一種信用曝險於另一參考信用工具之結構性商品。因此投資在信用連結式債券之子基金將暴露在參考信用降等或違約之風險，及發行者違約之風險，且可能會造成股票全部市值之損失。

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之投資

在部份子基金將投資的新興及發展中市場內，有關的法律、司法及控管架構仍在發展，但對當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交易對象而言仍存在不少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對投資人而言，部份市場的風險可能較高，因此投資人在作出投資前須確保已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接受該投資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份。只有對相關市場擁有獨立知識、能夠考慮及衡量該等投資的不同風險、擁有所須財務資源以致可承受該等投資的巨額損失的資深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才適宜投資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

屬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發展中 (由國際金融公司定義) 設有新興股市的國家、(2) 屬於低或中收入經濟 (由世界銀行定義) 的國家，及 (3) 世界銀行刊物中列為發展中的國家。新興及發展中國家的名單可持續加以修訂，大致上包括下列國家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及西歐。以下陳述旨在說明投資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所附帶的不同程度風險，投資人應注意該等陳述非就投資是否合適而提供意見。

(A) 政治及經濟風險

- 經濟及 / 或政治不穩定 (包括國內衝突及戰爭) 可能導致法律、財政及控管規範改變或法律 / 財政 / 控管規範 / 市場改革逆轉。資產可能強制性被重新收購，而無充足補償。
- 自由資本流動的限制可能導致行政管理風險。
- 一個國家的外債狀況可能導致該國突然加設稅項或外匯管制。
- 高利率及通貨膨脹率可能意味著企業難以籌措營運資金。

- 當地管理層可能不熟悉在自由市場經營公司。
- 一個國家可能非常依賴其商品及天然資源的出口，因而極易受該等產品的全球價格疲弱所影響。
- 在不利之社會及政治情況下，政府可能實施徵收及國有化政策、制裁或政府及國際機構之其他措施。

(B) 法律環境

- 法令及司法條例的詮釋及適用可能經常自相矛盾及不確定，特別是有關稅務的法例。
- 法律可能追溯性實施，或以一般公眾不能知悉的内部規範形式頒佈。
- 司法獨立及政治中立並不獲保證。
- 國家機關及法官可能不遵守法規及相關契約的規定，亦不能保證投資人可就所引致的全部損失獲全數或任何賠償。
- 透過法律制度進行追索的過程可能非常漫長。

(C) 會計原則

- 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制度可能與國際標準並不相符。
- 即使報告乃按照國際準則而編製，也不一定列載正確的資料。
- 公司刊發財務資料的責任亦可能有限。

(D) 股東風險

- 現有法規可能尚未發展完善，以致不足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 管理層普遍缺乏對股東負誠信責任的概念。
- 違反股東權利可能只須承擔有限責任。

(E) 市場及結算風險

- 部份國家的證券市場欠缺已發展市場的流通性、效率及控管和監督管制措施。
- 缺乏流通性可能導致難以出售資產。缺乏子基金所持有特定證券的可靠定價資訊，將使其難以可靠地評估資產的市值。
- 股東名簿可能並無妥善保存，而所有權或權益可能無法全面（或持續）獲得保障。
- 部分新興市場可能無法提供如同較開發管轄地所提供相同程度之投資人保護或投資人揭露。
- 證券登記可能延遲，而在延遲期間，可能難以證明證券的受益所有權。
- 資產保管服務可能不及其他更為成熟的市場完善，因而為子基金帶來額外風險。
- 結算程序可能並不完善，且仍然是以實物及非實物形式進行。投資可能因結算未完成或遲延而面臨風險。

(F) 價格變動及表現

- 影響部份市場證券價值的因素可能不易確定。
- 在部份市場投資證券附帶高風險，而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下跌或降至零。

(G) 貨幣風險

- 並不保證銷售證券所得款項可轉換為外幣或從部份市場轉撥。

- 當投資於非以投資人參考貨幣避險之股份類別，投資人可能承受貨幣風險。
- 交易日期與為履行結算責任而購入貨幣的日期之間可能出現匯率波動。

(H) 稅項

投資人應注意，在部份市場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或收取任何股息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該市場的政府當局所徵收的稅項、稅款、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就源扣繳所得稅。本基金進行投資或可能於日後進行投資的某些國家（特別是俄羅斯、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稅務法規及慣例並未明確建立。因此，法規的現行詮釋或慣例的解釋可能改變，或法規可能修訂而具有追溯力。因此，本基金可能須向該等國家繳納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當日或交易、計價或出售投資當日並未預計的額外稅項。

投資人應注意，經不時修正施行之巴西總統令，詳細記載了目前適用於外匯流入和流出的外國投資稅（對金融業務之稅項）。此外國投資稅之應用可能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之減少。

(I) 執行及交易對象風險

在某些市場當中可能不會有方法確保付款以減低交易對象風險。當進行交易時，可能須在收到證券或銷售所得款項之前（視情況而定）就購買證券付款或就出售證券進行交付。

(J) 名義人 / 保管人

某些市場之法律制度剛開始發展證券法定 / 正式所有權及受益所有權或利益之概念。因此，該等市場之法院可能視任何以名義人或保管機構身份之證券註冊持有人擁有所有權益，而受益持有人並不擁有任何權利。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PRC」）之投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將面臨新興市場投資風險（請參上開「附錄四 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之投資」段落所述）及 PRC 市場特殊之額外風險。

PRC 之經濟處於自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導向經濟之狀態，且對於其之投資，可能受法律及規則之變動及伴隨之政府對於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干預之可能性所牽動。

在極端情況下，基金可能因受有限投資能力影響而招致損失，或因為地方投資限制、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及 / 或執行與結算交易出現延誤或干擾，導致基金未能全面落實或履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子基金將透過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或透過人民幣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以 CNY（在岸人民幣）計價之 PRC 國內證券。滬港通之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將僅以 CNH（離岸人民幣）交易及交割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該等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將受該等投資中相關子基金參考貨幣及 CNY（在岸人民幣）或 CNH（離岸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 / 人民幣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下稱「QFII / RQFII」）

境外投資人得透過自 CSRC（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 QFII 及 / 或 RQFII 身分並經 SAFE（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配額之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或投資經理人，投資於 PRC 之國內證券市場。

CSRC 已授予投資經理人 QFII 及 RQFII 執照，且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基金已取得投資經理人之部分 QFII / RQFII 配額。

本基金得代表相關子基金，透過投資經理人 QFII 及 / 或 RQFII 之配額，直接投資於 PRC 境內證券市場。現行 QFII/RQFII 規則對於投資有嚴格限制（包括投資限制、最低投資持有期間及資本與獲利匯回之規

定)。這些適用於投資經理人，且不僅止於本基金或子基金作成之投資。因此，投資人應注意因投資經理人所為投資而違反 QFII/RQFII 規則，可能導致撤銷本基金為投資於 QFII/RQFII 合格證券所利用之任何其他部分，或其他關於配額之法令措施。

不保證投資經理人得持續維持其 QFII / RQFII 身分或提供其 QFII / RQFII 配額，或本基金或子基金受分配授予投資經理人之 QFII / RQFII 配額部分足以符合相關子基金之申購申請，或買回之請求得即時處理。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經理人之 QFII / RQFII 身分可能遭中止或撤銷，當本基金被要求處分其證券時，可能對於子基金之績效有不利影響。

滬港通

所有可投資中國之子基金皆得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惟須遵守適用之法規限制。滬港通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Ex」)、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KSCC」)、上海證券交易所 (「SSE」) 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ChinaClear」) 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目標在達到中國大陸及香港股票市場間之互聯互通。此機制使海外投資人得透過其香港經紀商交易部分在 SSE 上市之中國 A 股。

欲透過滬港通投資 PRC 國內證券市場之子基金 (包括附錄二：於香港註冊公開銷售子基金之特殊限制所述者) 將面臨下列額外風險：

一般風險：相關法規尚未經試驗而可能變更。因無法確定該等法規將如何適用而可能使子基金受不利影響。此機制需使用新資訊科技系統，因其跨境之性質而可能面臨作業風險。如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則透過該機制而於香港及上海市場進行之交易可能中斷。

結算及交割風險：HKSCC 及 ChinaClear 已建立結算連結機制，彼此互相參與協助跨境交易之結算及交割。針對一市場之跨境交易，該市場之結算所一方面將與自己之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割，另一方面為其結算參與者履行其與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及交割之義務。

法定 / 受益所有權：當證券係在跨境之基礎下受保管，可能產生與當地中央證券存託機構、HKSCC 及 ChinaClear 之強制規範相關之特定法定 / 受益所有權風險。

於其他新興及發展中市場 (請參上述附錄四 – 「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之投資」一節)，其法制架構才剛開始建立法定 / 正式所有權及受益所有權或證券利益之概念。此外，身為名義持有人之 HKSCC 並不保證透過其持有之滬港通證券所有權，且無義務代表受益所有權人主張所有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因此，法院可能認定身為滬港通證券登記持有人之名義人或保管機構擁有完整之所有權，且該等滬港通證券構成該機構之一部分資產而可被分配予該等機構之債權人及 / 或受益所有權人可能無任何權利。因此，子基金及存託機構無法保證子基金對該等證券之所有權得到保障。

在 HKSCC 被視為就透過其持有之資產履行安全保管職能之範圍內，請注意存託機構及子基金與 HKSCC 間並不存在法律關係，如因 HKSCC 履行職能或無力清償而導致子基金遭受損失，子基金對 HKSCC 並無法直接行使法律追索權。

如 ChinaClear 違約，HKSCC 依其與結算參與者間市場契約下之責任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索賠。HKSCC 將本善意透過可得之法律途徑或 ChinaClear 之清算向 ChinaClear 追償未清償之股票及款項。於此情況下，子基金之損失可能無法完全受償或無法取回其滬港通證券，且求償程序亦可能延遲。

作業風險：HKSCC 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執行之交易提供結算、交割、名義人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買賣限制之 PRC 法規將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於出售之情形，因需預先交付股份予經紀商而增加交易對手風險。因該等要求，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購買及 / 或處分所持有之中國 A 股。

額度限制：此機制受限於額度限制而可能限制子基金及時透過此機制投資中國 A 股之能力。

投資人賠償：子基金將無法受益於當地之投資人賠償計畫。

滬港通僅於 PRC 及香港市場皆開放交易且於交割日兩邊市場銀行皆營業之日始運作。亦可能發生於 PRC 市場正常交易日但子基金無法執行中國 A 股交易之情形。子基金可能於滬港通無交易時面臨中國 A 股價格波動之風險。

PRC 境內之賦稅

PRC 制定之企業所得稅法 (EITL) 係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雖然企業所得稅法就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之外國企業所生之 PRC 來源收入課徵 20% 之預扣稅，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已將該稅率降至 10%。收入包括收益、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等。企業所得稅法制定後即廢止所有先前所發佈豁免部分 PRC 證券所生利得稅之稅務通告。

子基金投資於 PRC 證券可能被課以預扣稅及 PRC 課予之其他賦稅，包括：

PRC 公司支付之股息及利息需課以 10% 預扣稅。位於中國之付款機構在付款時將預扣該等稅款。

PRC 證券所生利得可能依企業所得稅法被課以 10% 之預扣稅。然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後處分中國 A 股 (包括以滬港通進行交易者) 所生利得可暫免徵收該預扣稅。PRC 主管機關尚未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前處分中國 A 股所生利得課徵之 10% 預扣稅提出定案之指導方針。因如何及是否對 PRC 證券所生特定利得進行課稅之不確定性、規則變動之可能性及賦稅回溯適用之可能性，由基金管理機構提撥之任何稅項準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支應處分 PRC 證券所生利得之最終 PRC 應納稅額。如此一來，對投資人有利或不利將取決於該等收益如何被課稅之最終結果、提撥準備之程度及其何時申購及 / 或買回子基金股份。於此等情況下，除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後處分中國 A 股 (包括以滬港通進行交易者) 所生利得外，為將此可能賦稅盡量公平分配由相關子基金之投資人負擔，現行之稅項準備係百分之百提撥就 PRC 證券利得可能課以之 10% 預扣稅，並已就 付款人未扣除之 PRC 來源之股息及利息提撥 10% 預扣稅。如提撥之稅項準備及實際應納稅額 (自相關子基金 之資產扣除) 間有任何差額，則相關子基金資產價值將受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債券市場係由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掛牌上市債券市場組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為一店頭市場，執行多數之 CNY 債券交易。其處於發展階段，且市場資本化及交易量可能低於高度發展市場。因低交易量造成之市場波動性及潛在之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債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影響流動性及波動性。子基金亦可能面臨交割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之相關風險及規管風險。

投資於人民幣及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2010 年 7 月推出 CNH (離岸人民幣)，以鼓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實體進行貿易與投資。CNH (離岸人民幣) 匯率係參考一籃子外幣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之經管理的浮動匯率，而 CNH (離岸人民幣) 每日交易價格兌銀行間外匯市場其他主要貨幣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告之中間價區間浮動。

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而 CNH (離岸人民幣) 兌換 CNY (在岸人民幣) 為一受管理之貨幣程序，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並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配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規，CNH (離岸人民幣) 和 CNY (在岸人民幣) 價格可能因多種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 而不同並產生波動。買回時立即以 CNH (離岸人民幣) 支付之可得性可能降低，因此付款可能遲延。該等款項將盡快於合理時間內支付 (不超過相關計價日起 10 個營業日)。

CNH (離岸人民幣) 及 CNY (在岸人民幣) 計價債券市場為正在發展的市場，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監管限制，這些限制會更改，在極端的情況下，由於投資能力受限，或無法全面落實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投資以 CNH (離岸人民幣) 及 CNY (在岸人民幣) 計價債券之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投資於 CNH (離岸人民幣) 市場，該市場允許投資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交易人民幣，主要係於香港市場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之銀行交易。投資人亦應考量本附錄相關段落適用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其他風險，投資人因而可能有其股份類別貨幣以外貨幣之風險。

於俄羅斯之投資

俄羅斯政府及法制架構之未完善發展可能使投資人遭受多樣政治 (包括國內衝突及戰爭) 及經濟風險。俄羅斯證券市場可能不時遭受市場無效率及流動性停滯影響，而造成價格波動性高及市場中斷。

子基金可投資於俄羅斯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上市 (分類為監管市場) 之證券。在兩者成為監管市場前，子基金將限制任何直接投資於在獨立國協中非監管市場交易之證券 (與其他在非監管市場交易之證券總計) 不超過資產之 10%。

投資於俄羅斯現時受制於某些有關證券所有權及託管備受關注之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此外，俄羅斯有價證券之託管風險上升，原因為該等證券按照市場慣例乃於俄羅斯機構託管持有，而該等託管機構未必就盜竊、損毀或失責擁有足夠保險之保障。

新興市場及低度開發國家之間接投資

藉由投資於依據法律或將其註冊地設於已開發國家，但從事部分或全部其經濟活動於新興市場之公司，特定子基金會間接投資新興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投資新興及低度開發國家承擔較高之政治、法規及經濟不穩定、較差之透明度、及較高之財務風險。

不動產投資

投資於主要從事不動產業務之公司發行之股票將使基金承受不動產直接所有權相關之風險。此等風險包括不動產價值可能下滑；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相關風險；可能無法取得抵押資金；建物過剩；空屋率變高；競爭變多；房地產稅及交易、營運與取消回贖權費用；區域劃分法之變更；因環境問題造成第三人之損失而應負責任所生之費用；事故或徵收損失；水災、地震或其他天災及恐怖活動之未投保損失；租金限制及變更；及利率變更。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小型公司之證券，相對於較大型公司之證券，其交易量較低且流通性較差，因小型公司股價之波動性較高，因而具價值波動之風險 (請參「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子基金」)。

基金擔任附賣回協定及附買回交易賣權之買方

在完成現金配置的情形下，若交易對手發生失誤，則所收取的擔保品價值可能因不正確的擔保品定價、擔保品價值的反向市場波動、擔保品發行人信用評等的惡化，或擔保品交易市場流動性降低等因素，而面臨低於其現金配置之風險。大量或延長交易現金閉鎖，延遲回復現金配置，或擔保品兌現的困難，均可能影響子基金執行買回要求或基金證券買回之能力。因子基金可能將自賣方收受之現金擔保品再投資，將面臨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收益價值可能減損至低於積欠該等賣方之金額之風險。

基金擔任附買回協定及附買回交易賣權之賣方

在完成擔保品配置的情形下，若交易對手發生失誤，則交易對手所收取的擔保品價值可能因擔保品價值通常超過收取之現金、擔保品價值的市場升值，或擔保品發行人信用評等的提高等因素，而面臨高於其原始收取現金之風險。大量或延長交易部位閉鎖，或延遲回復擔保品配置，均可能影響子基金執行證券銷售之交割義務及買回要求之支付義務的能力。因子基金可能將自買方收受之現金再投資，將面臨再投資之現金收益價值可能減損至低於積欠該等買方之金額之風險。

證券借出

證券借出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包括如借券人違約則借出的有價證券可能不會被償還，或不會被及時償還，及如借券代理違約而導致喪失擔保品之權利。若借券人無法償還向子基金借入的證券，所收取的擔保品可能因不正確的擔保品定價、擔保品價值的反向市場波動、擔保品發行人信用評等的惡化，或

擔保品交易市場流動性降低，而面臨以低於其借出證券之價格兌現之風險。子基金可將由借券人提供之現金擔保品再投資，用以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可能產生其價值或回報下跌至低於借券人所欠的數目之風險。證券借出之延遲償還可能影響子基金執行證券銷售之交割義務及買回要求之支付義務的能力。

存託憑證

於某國家的投資可能透過直接投資於該市場或在其他國際性證券交易所買賣存託憑證的方式進行，以便受惠於特定證券的較高流通性及其他優點。獲准在適格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存託憑證可視為適格的可轉讓證券，不論其相關證券一般進行交易的市場之資格。

上市

一旦股份上市，股份上市的交易所對本文件的内容並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基金說明書將載有為遵守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而揭露與本基金相關的資料。董事會共同且個別就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將致使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事實。

投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集體投資計畫

因任一子基金可投資部分或全部其資產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集體投資計畫（下稱「標的基金」）。不論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標的證券，於此附件中定義之風險均適用。

標的基金之投資決定獨立於子基金外，特定標的基金亦可能同一時間投資於相同證券或相同資產等級股份、產業、貨幣、國家及商品。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有效分散並不保證可達到。

標的基金收取一定費用及其他支出，此將會反應於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若子基金投資之標的基金為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或任一摩根大通集團成員所管理，將不重複收取任何初始費用、轉換或買回費用、年度管理及顧問費或經營及行政開銷。

上述風險因素僅作為投資股份所涉及之風險說明參考，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整份基金公開說明書並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之意見。

附錄五 – 績效費之計算

本附錄所包含之資訊應與整份公開說明書一起閱讀以得完整資訊。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依某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收取年度績效基礎獎勵費用（「績效費」）。各子基金應收取之績效費率載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該等子基金「績效費」之圖表。現有兩種績效費機制應用於本基金 – 「高水位機制」及「回補機制」。這兩個機制，旨在確保基金管理機構不能因過往績效就績效費指標表現不佳而收取績效費 – 如於收取績效費後，有一段時間與績效費指標相比表現不佳，則直到該不佳表現（經調整股息支出）恢復前不能收取績效費，如詳列於下。

此兩種績效費機制之主要差異為：

- 若績效表現超越上次支付績效費時績效費指標報酬，回補機制可能於負報酬之情形下支付績效費。
- 高水位機制則加入額外要求條件，即僅於每股淨資產價值高於股份類別成立時之淨資產價值，及上次支付績效費時之淨資產價值（兩者取其高者）時，始可收取績效費。

對績效費指標為現金指標之子基金，將應用高水位機制。

凡適用績效費之任何子基金，其適用之績效費機制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該子基金之「績效費」列表。

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契約條款，投資經理人有權向基金管理機構收取全額或部分績效費。

1.1 股份類別報酬

在各計價日，適用績效費之各基金股份類別，相關股份類別其調整後之淨資產價值，應包括所有累計費用與支出，依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所述之各項費率，如各股份類別應負擔之年度管理、顧問費以及經營與管理費等亦包括在內，調整該計價日之任何配息、申購與買回，及於該計價日之累計績效費。

於計價日計算「股份類別報酬」，其計算方式為該日淨資產價值（調整以加計應計績效費為之）與前一計價日調整後淨資產價值之差額，並以該股份類別前一計價日調整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表示。

1.2 指標報酬

當績效費指標非為現金指標，「指標報酬」係指各計價日，藉由該計價日績效費指標與前一計價日績效費指標之變動百分比決定之。

針對 X 股份類別，指標報酬係該計價日績效費指標與前一計價日績效費指標之變動百分比，加計 $(0.75\% \text{ 除以 } 365)$ 乘以自最後計價日起所經過之實際日曆日天數。

凡績效費指標為現金指標，「指標報酬」則於每個計價日，以盛行於前一計價日之績效費指標，乘以自上次計價日後實際經過的天數，除以根據市場慣例其績效費指標今年之天數而決定。

對於 X 股份類別，指標報酬於每個計價日，以前一計價日之（績效費指標 + 0.75），乘以自上次計價日後實際經過的天數，除以根據市場慣例其績效費指標今年之天數而決定。績效費指標以獨立報價來源，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依現行市場慣例計算為基礎而決定。

X 股份類別指標報酬之調整係考量 X 股份類別之另類費用結構，即每年管理及顧問費未包含於每股淨資產值中。若無該等調整，X 股份類別之股東將因 X 股份類別並未反映任何年度管理及顧問費（或任何其他經同意之費用結構）之支付，而處於不利地位。指標報酬之調整將降低超額報酬（定義見下文），以使 X 股份類別之股東就績效費累計處於相似地位，如同 X 股份類別包含 0.75% 之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1.3 超額報酬

任一計價日，超額報酬為股份類別報酬與指標報酬間之差額。假設任一計價日之股份類別報酬與指標報酬間之差額，超過累計之股份類別報酬（從上年度收取績效費之最後計價日，或若未收過績效費，則自股份類別成立日開始累計）與累計之指標報酬（從上年度收取績效費之最後計價日，或若未收過績效費，則自股份類別成立日開始累計）之差額，此計價日之超額報酬為累計之股份類別報酬與累計之指標報酬之差額。

此外，假設在任一計價日，累計之股份類別報酬與累計之指標報酬之差額為零或負數，此計價日之超額報酬為零。

1.4 高水位報酬

應用「高水位」機制時，高水位為績效費須予支付所必須超越之一點。高水位為股份類別推出時之資產淨值及上一次支付績效費時之資產淨值兩者之較高者。

「高水位報酬」之定義為按會計年度第一個計價日計算，要達到相等於上一個收取績效費會計年度之最後一個計價日個別子基金之個別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所須之回報。如有關類別股份自推出以來從未收取績效費，則高水位報酬為要達到等於該類別股份初始每股資產淨值所須之回報。

1.5 績效費累計 – 回補機制

各計價日計算定期累計之績效費，等於該股份類別績效費率乘以超額報酬乘以前一計價日調整後之淨資產價值。

除非累計股份類別報酬（從上年度收取績效費之最後計價日開始累計）超過累計指標報酬（從上年度收取績效費之最後計價日開始累計），績效費將不會被累計。

若自股份類別成立以來未收過績效費，直到累計股份類別報酬（自股份類別成立開始累計）超過累計指標報酬（自股份類別成立開始累計）為止，始開始累計績效費。

如上述回補機制所示，如果在任一計價日股份類別報酬超過指標報酬，則績效費累計的增加即等於定期績效費累計之金額；但假設在任一計價日股份類別報酬並未超過指標報酬，則績效費累計之扣除即等於該計價日定期績效費累計之金額。績效費之累計不會低於零。

任何計價日累計之績效費即反映於接受申購或買回當日之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

1.6 績效費累計 – 高水位機制

各計價日計算定期累計之績效費，等於該股份類別績效費率乘以超額報酬乘以前一計價日調整後之淨資產價值。

除非 (i) 累計股份類別報酬（從上年度收取績效費之最後計價日開始累計）超過累計指標報酬（從上年度收取績效費之最後計價日開始累計）；及 (ii) 累計股份類別報酬（自目前年度初開始累計）超過高水位報酬，績效費將不會被累計。

若自股份類別成立以來未收過績效費，直到累計股份類別報酬（自股份類別成立開始累計）超過累計指標報酬（自股份類別成立開始累計），及累計股份類別報酬（自目前年度初開始累計）超過高水位報酬為止，始開始累計績效費。

如上述高水位機制所示，如果在任一計價日股份類別報酬超過指標報酬，則績效費累計的增加即等於定期績效費累計之金額；但假設在任一計價日股份類別報酬並未超過指標報酬，則績效費累計之扣除即等於該計價日定期績效費累計之金額。績效費之累計不會低於零。

任何計價日累計之績效費即反映於接受申購或買回當日之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

1.7 績效費上限

子基金及其相關股份類別得適用有上限之績效費 (請參「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有上限之績效費係指一旦累計股份類別報酬超過累計績效費指標報酬 (「累計超額報酬」) 達績效費上限，則將不會於上限外再額外累計每日績效費，儘管累計績效費將持續適用於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該上限係一百分比上限而非金額上限。

1.8 績效費累計之影響一般於每日計價之基金

每一計價日計算績效費，但累計至下一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 (即計價日之下一個計價日) ，因此，於市場波動較大時期，可能導致收取績效費之特定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異常波動。這些波動有可能為當績效費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降低時，基金所擁有資產收益增加；反之，亦有可能當績效費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增加時，基金所擁有資產之收益降低。

計價頻率低於每日之基金

每一計價日計算績效費，且累計至該計價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

1.9 計算績效費

績效費之計算由行政代理人為之，並經由基金稽核人員於每年進行稽核。董事會可適當調整績效費累計值，以確保該應計值適當且正確表達各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最終應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之績效費。

1.10 績效費之年度支付

應付之年度績效費等於基金會計年度最後計價日營業時間結束所累計之績效費。任何會計年度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之績效費不可於後續會計年度退回。

假設有收取績效費之子基金清算或合併，績效費於清算或合併前的最後一個計價日支付。

附錄六 – 擔保品

本附錄所包含之資訊應與整份公開說明書一起閱讀以得完整資訊。

如「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中「III. 關於財務操作方式及衍生性金融工具所收受之擔保品」所述，部分子基金（如以下所列者）可能於適用之盧森堡法規所定情況下自單一發行人收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之擔保品：

子基金	發行人
摩根歐元貨幣基金	奧地利
	德國
	荷蘭政府
	芬蘭
	盧森堡大公國
	法國
	歐洲投資銀行
	歐洲金融穩定基金
	歐盟
	歐洲穩定機制
	Caisse D'Amortissement De La Dette Sociale
	FMS Wertmanagement
	Landwirtschaft Rentenbank
	Kommunalbanken AS
	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
摩根美元貨幣基金	美國財政部

如子基金從事證券借貸、附買回交易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允許之擔保品類型、所需擔保品之標準及扣減政策如下：

活動	證券借貸	美元以外貨幣之附賣回交易	以美元計價之附賣回交易	ISDA 契約及其信用擔保附約所規範之雙邊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
擔保品之標準	全額擔保加上扣減率，以下列交易對手曝險總額百分比表示	全額擔保加上扣減率，以下列交易對手曝險總額百分比表示（請參註 1）	全額擔保加上最低扣減率 2%，不包括現金及紐約聯邦儲備銀行之附賣回交易（請參註 2）	每日現金結算損益高於至少 25 萬美元及淨資產價值 10% 之法定店頭交易對手信用上限
可接受之擔保品類型：				
現金	2%	0%	0%	0%
現金（曝險之貨幣及擔保品之貨幣可不同）	105%			
紐約聯邦儲備銀行之附賣回交易			0%	
高品質政府公債	2%	10		
高品質政府公債（曝險之貨幣及擔保品之貨幣可不同）	5%			

美國國庫券 (匯票、債券、票據及分割債券)			2%	
美國政府代理機構債券			2%	
美國政府代理機構擔保抵押憑證 (CMO) / 房地產抵押貸款投資管道 (REMIC)			3%	
美國政府代理機構抵押擔保證券			2%	
美國地方政府債券 (投資等級)			5%	
資產擔保證券 (投資等級)			5%	
公司債 (投資等級)			5%	
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等級)			5%	
其他主權債 (投資等級)			5%	
股票			8%	
投資等級私部門擔保抵押憑證 (Private Label CMO)			8%	

註 1. 非美元附賣回交易有固定之擔保品標準。

註 2. 美元擔保品之標準以現有目標標準表示，以反映美國市場經常重新調整擔保品之標準。此政策係在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所發表之各擔保品類型追蹤市場中值扣減率標準。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網址 :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E-mail : fundinfo@jpmorgan.com

www.jpmmrich.com